

臺灣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
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執行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主持人：

蔡芬芳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

張陳基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副教授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壹、	研究緣起.....	6
一、	研究目的.....	6
二、	研究範圍.....	10
貳、	文獻探討.....	11
一、	照顧輔導措施.....	11
（一）	中央政府照顧輔導措施.....	11
（二）	地方政府照顧輔導措施.....	24
（三）	民間組織.....	35
二、	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與措施.....	43
三、	客家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研究文獻分析.....	51
（一）	客家新住民相關研究.....	53
（二）	國中生之新住民子女相關研究.....	55
（三）	生活困擾與因應、學校適應與文化認同.....	56
（四）	新住民子女研究之問題：.....	58
參、	研究架構、研究方法、流程及步驟.....	60
一、	調查對象.....	60
二、	抽樣方法.....	61
三、	問項發展與問卷設計.....	66
四、	統計分析方法.....	69
（一）	次數分配.....	70
（二）	卡方檢定.....	70
（三）	t 檢定.....	70
（四）	變異數分析 ANOVA.....	70
（五）	結構方程式模型 SEM.....	71
五、	專家座談.....	71
（一）	場地及時程規劃.....	71
（二）	議題及相關參與人員規劃.....	71
六、	訪談.....	73
肆、	分析結果.....	75
一、	敘述統計分析.....	75
（一）	樣本分布與結構.....	75
（二）	客庄新住民家長生活適應情形.....	77
（三）	客庄新住民家長職業需求情形.....	79

(四) 客庄新住民家庭收入與期望.....	83
(五) 客庄新住民客家認同與語言能力.....	84
(六) 客庄新住民就業輔導措施需求.....	85
(七) 客庄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情形.....	86
(八) 客庄新住民子女升學輔導情形.....	90
二、卡方檢定統計分析.....	96
(一) 不同國籍新住民的就業需求差異.....	96
(二) 不同國籍新住民的客家認同差異.....	97
三、t 檢定統計分析	98
(一) 不同性別新住民子女的學習差異.....	98
(二) 新住民國中及國小家長生活適應差異分析.....	99
四、ANOVA 統計分析.....	103
(一) 不同「國籍」、「居住客庄地區」新住民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	103
(二) 不同「居住客庄地區」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	106
(三)「客家重點發展鄉鎮」與其他地區所得收入差異.....	108
五、結構方程式分析.....	109
六、專家座談分析結果.....	111
(一) 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需求.....	112
(二) 客庄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需求.....	119
(三) 政策與實際情形之落差.....	122
七、訪談分析結果.....	123
(一) 在臺生活適應情形，是否有困難之處?.....	123
(二) 所知道的照顧輔導措施有哪些?.....	123
(三) 有使用那些照顧輔導措施?.....	124
伍、結論與建議.....	126
一、結論.....	126
(一) 現況分析.....	126
(二) 問題探討.....	128
二、建議.....	129
(一) 新住民生活關懷相關建議.....	129
(三) 新住民就業輔導相關建議.....	131
(三) 新住民子女求學照顧相關建議.....	132
三、結語.....	133
陸、參考文獻.....	134
附錄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住民子女就讀幼稚園與國中小學生數.....	140
附錄二 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	144
附錄三 全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46
附錄四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公立國中名錄.....	152

附錄五 實際問卷發放名單及數量.....	157
附錄六 新住民學生問卷.....	159
附錄七 新住民家長問卷.....	163
附錄八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175
附錄九、新住民對政府的期待以及對社會大眾、家人的期許.....	179

表目錄

表一	參與網絡服務單位及其主責服務	14
表二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18
表三	地方政府照顧輔導措施	24
表四	民間組織	36
表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	45
表六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60
表七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內各縣市國中數量	61
表八	本計畫問卷預計發放對象組數與比例	63
表九	客家重點發展區實際問卷發放組數與比例	64
表十	本計畫問卷實際發放重點鄉鎮與國中清單	65
表十一	第一場專家座談參與者	73
表十二	第二場專家座談參與者	73
表十三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73
表十四	新住民家長問卷次數分配	78
表十五	新住民子女適應與感受次數分配	87
表十六	106 學年度高中高職人數與比例	92
表十七	「新住民國籍」與「新住民想找工作的產業類型」相關性	96
表十八	卡方檢定	97
表十九	「新住民國籍」與「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相關性	97
表二十	卡方檢定	97
表二十一	t 檢定	98
表二十三	新住民「原國籍」ANOVA 變異數分析	104
表二十四	新住民「居住客庄地區」ANOVA 變異數分析	105
表二十五	新住民子女「居住客庄地區」ANOVA 變異數分析	106
表二十六	2012 年各鄉鎮市區的家戶平均綜合所得稅額資料	108
表二十七	各因素分析之 cross loadings	110
表二十八	各構面之相關係數及 AVE 平方根	111
表二十九	各構面之組成信度及 AVE 平方根	111
表三十	假說路徑係數與檢驗	111

圖目錄

圖一	本計畫各縣市問卷發放比例及數量	63
圖二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68
圖三	客家新住民樣本分布	76
圖四	新住民原始國籍	76
圖五	新住民與配偶年齡差距	76
圖六	新住民同住現況	77
圖七	新住民目前從事職業類別	80
圖八	新住民目前就業狀況	80
圖九	新住民希望找到工作時間	81
圖十	新住民選擇從業身分	81
圖十一	新住民選擇職務別	82
圖十二	新住民選擇產業類型	82
圖十三	家庭平均月收入	83
圖十四	新住民希望薪資待遇	83
圖十五	新住民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之比例	84
圖十六	新住民語言能力	84
圖十七	新住民國中子女自我認定是否為客家人比例	85
圖十八	新住民希望開設的輔導課程	85
圖十九	新住民尋求協助的管道	86
圖二十	新住民國中子女在家中可獲得之學習資源	88
圖二十一	新住民國中子女平常生活同住對象	88
圖二十二	新住民國中子女一年內曾找過以下學校人員請求協助	89
圖二十三	新住民國中子女學業成績	89
圖二十四	新住民國中子女升學資訊來源	91
圖二十五	新住民國中子女選擇目標學校考慮因素	91
圖二十六	新住民國中子女優先選擇升學管道	92
圖二十七	新住民國中子女選擇升學管道原因	93
圖二十八	新住民國中子女想選擇之高中招生管道	93
圖二十九	新住民國中子女所欲就讀高職群科類型	94
圖三十	新住民國中子女未來繼續就讀高中職（含五專）的意願	94
圖三十一	新住民國中子女未來繼續就讀大學意願	95
圖三十二	新住民國中子女優先選擇學校屬性	95
圖三十三	新住民子女「居住客庄地區」ANOVA 變異數分析圖示	107
圖三十四	2012 年各鄉鎮市區的家戶平均綜合所得稅額比較	108
圖三十五	結構方程式研究模型	109
圖三十六	路徑係數圖	110

壹、 研究緣起

一、 研究目的

對於臺灣而言，女性婚姻移民已構成社會群體之一，因此與其相關的議題並非僅是家庭或社群內部的事務，隨其在臺灣時間愈長，其子女長大成人，與臺灣關係愈形密切。因此對自詡為多元文化社會的臺灣來說，建立與新住民與新住民二代的關係是整體社會需要共同承擔的責任，並且應嘗試理解、尊重與肯認新住民及其子女，對他們的關懷「應不僅於瞭解跨國聯姻下所形成的跨國婚姻家庭，於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更針對跨國婚姻家庭提供生活適應及兒童教養的服務」（胡愈寧、張菁芬 2010），如此方能較為全面性明白其生活問題與需求所在。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從1987 年1 月至2018年9月底所進行的「各縣市外裔¹、外籍配偶²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目前男女合計總數為541,994人。男女比例懸殊，以東南亞（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外裔與外籍配偶為例，合計156,775人，其中女性為151,135人，男性為5,640人，女性人數是男性的二十六倍。此外，上嫁邏輯與跨國婚姻中的陽剛文化（Wang and Hsiao 2009：3）亦是多為女性嫁到臺灣的原因，當然這同時也是東亞與其他地區共有的跨國通婚特色（蔡芬芳2017）。

目前與臺灣男性通婚的女性婚姻移民中，以中國、港澳地區配偶居多，多達三十三萬以上，東南亞則約十五萬，其餘尚有日本、韓國與其他國家。其中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東南亞新住民約九萬人，其子女約七萬人。若僅就女性婚姻移民來說，嫁到客庄的女性居多，占東南亞新住民中的三分之二。更甚者，新住民已構成臺灣的主要群體之一，常將之冠上「臺灣第五大族群」之名，若以印尼客家華人女性最早來臺的1960年代推算，其已在臺灣長達四十至五十年的時間，其子女目前多為四十歲上下或更加年長的青壯世代，已成為臺灣社會的中堅份子。因此，關懷新住民的議題漸漸從新住民本身延伸至其子代。

¹ 外裔係指外國籍歸化（或取得）我國國籍者。

² 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 年7 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隨著跨國婚姻家庭增多，新住民³子女人數亦隨之增加。教育部自 92 學年起開始蒐集國中、小各校之新住民子女基本資料，並自 93 學年起按年加以彙整分析。根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編印的《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105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 19 萬 6,178 人。（教育部，2017：1）與 104 學年（20 萬 7,955 人）相比，105 學年減少了 5.66%，因為自 93 年之後國人與東南亞居民婚配情形減少。國人與外國籍人士之結婚登記人數由 92 年高峰之 5.46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之 1.95 萬人，再緩和回升至 105 年的 2.04 萬人，而來自中國及東南亞者之占比亦由 92 年之 95.24% 仍持續下降至 105 年之 77.53%，致 105 年生母為新住民之出生嬰兒數 1.29 萬人，比重由 92 年之 13.37% 下降至 105 年之 6.18%，因此國小新住民子女人數亦隨之減少，總計 12 萬 284 人的國小學生減少了 1 萬 4,198 人，減幅為 10.56%。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國中學生 7 萬 5,894 人，反而較 104 學年增加 2,421 人，增幅為 3.30%。（教育部，2017：1）。近十年來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75.1 萬人降為 186.1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8 萬人成長至 19.6 萬人（教育部，2017：2）近九成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及印尼，以國籍別觀察，105 學年 19 萬 6,178 位就讀國中、小之新住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7 萬 9,884 人，占 40.72%，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7 萬 7,027 人，占 39.26%，再次為印尼籍 1 萬 9,153 人，占 9.76%，三者合占 89.75%。以國小分析，12 萬 284 位新住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5 萬 123 人，占 41.67%，其次為來自越南籍 4 萬 7,169 人，占 39.21%，再次為印尼籍 9,962 人，占 8.28%，三者合占 89.17%，越南籍新住民子女自 96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99 學年則開始超越中國大陸，105 學年則

³ 由註釋 1 與註釋 2 得知政府對於外裔與外籍配偶之定義，但是無論在社會上或是研究或政府用詞出現混淆現象，例如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配偶、新移民、新住民多種並存。張芳全（2017：39）提出現行教育法規甚而沒有統一名稱，容易造成「新移民」權益問題產生，例如《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要點》指出，外籍配偶係指外國人與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尚未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而已經在臺灣停留、居留或定居者而言，故若外籍配偶已歸化我國，則該名稱不當。此外，例如在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中新移民子女為其對象之一，在簡章中將「新移民」定義為「其他國籍國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然而內政部已於 2016 年改為「新住民」。由此觀之，名稱尚未達成共識。本計畫皆以新住民稱之，然因眾多政策時間脈絡不一，因此亦會依該政策用法而使用不同名稱。然本計畫時而出現以婚姻移民或是女性婚姻移民稱呼新住民，以清楚表達其來臺原因。

又被中國大陸所取代；至於國中 7 萬 5,894 位新住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來自越南最多，計 3 萬 2,715 人，占 43.11%，其次為中國大陸籍 2 萬 6,904 人，占 35.45%，再次為印尼籍 9,191 人，占 12.11%，三者合占 90.67%，越南籍新住民子女自 101 學年起取代印尼，並於 104 學年超越中國大陸。（教育部，2017：3）

四成四國中小新住民子女集中於北部地區，中部及南部地區各占二成七及二成六（教育部，2017：4）其中若以居住地來觀察，發現中國與越南籍以居住都會區與鄰近都會區為主，印尼籍則聚集桃園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與苗栗縣。目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中，僅屏東縣春日、霧臺、瑪家鄉及高雄市茂林區、金門縣烏坵鄉尚未有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部，2017：5）。根據 94-105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按縣市與國籍別分之資料統計，94 與 95 學年印尼籍新住民二代多於越南，然 96 學年則是越南多於印尼。由於印尼多為客家華人女性，因此可從 94-105 學年度的資料發現，與其分布與客家庄居多的桃園市⁴、新竹縣與苗栗縣重疊。桃園 103 年（2014）改制，新住民中的印尼籍國中生於 103 學年度首次少於越南籍國中生。新竹縣與苗栗縣依舊是印尼籍國中new住民二代多於越南籍，但差距較 94 與 95 學年少，到了 104 學年發現苗栗縣之越南籍國中new住民二代已超過印尼。105 學年度的分布情形，僅有新竹縣印尼籍國中new住民二代始終是人數最多的。

以 105 學年為例，國中新住民子女 7 萬 5,894 人中，分布於全國 350 個鄉、鎮、市、區，如以人數多寡排序，前十名依序為板橋區（1,653 人）、中壢區（1,571 人）、桃園區（1,535 人）、新莊區（1,337 人）、三重區（1,217 人）、鳳山區（971 人）、平鎮區（881 人）、楊梅區（858 人）、中和區（831 人）及彰化市（726 人），共計 1 萬 580 人，占國中總學生數之 15.26%。（教育部，2017：6）依照 105 學年統計，國中新住民子女最多的 10 個鄉、鎮、市、區之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占了三個，分別是中壢區、平鎮區與楊梅區。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國中新住民子女共計 1 萬 4,843 人，其中以桃園市、苗栗縣與新竹縣最多，人數分別為 5412、2735 以及 2280（附錄一）。⁵

⁴ 桃園於 2014 年改為直轄市。

⁵ 本計畫根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編印的《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5 學年度)》（2017a）資料，挑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數據，分別計算出各區國中小新住民人數，並根據教育部《106 年版教育統計》（2017b）統計出就讀幼兒園新住民人數。（附錄一）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男性占 51.93%，女性占 48.07%；隨國人與東南亞居民婚配情形轉少，99 學年起國小新生新住民人數開始逐年減少觀察全國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性別分布，男性為 10 萬 1,874 人，占 51.93%；女性 9 萬 4,304 人，占 48.07%；其中國小之男女性占比各為 52.61%、47.39%，國中為 50.86%、49.14%。另觀察具指標意義的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變化，98 學年以前男女新生人數均呈增加之勢，惟 94 學年以來國人與東南亞居民婚配情形明顯轉少，遞延反映至國小一年級男女新生新住民子女數自 99 學年開始減少，此種現象預期將持續七年以上。（教育部，2017：4）

以此觀之，了解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等需求，確實有其意義與政策制定與施行的必要。尤其是新住民的在地生活適應有多重挑戰，包括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如食物烹調、適應氣候、語言學習、子女教養、家人溝通、休閒生活安排等；在地生活能力之需求則涵蓋個人生活適應、工作技能、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等各個不同面向的需求。（黃馨慧、陳若琳 2006）。多數探討新住民適應問題的研究（例如蕭昭娟 2000、陳庭芸 2002、陳明利 2005 等）所談到的多是到臺灣初期數年的適應問題，如語言溝通、文化適應、人際關係等。再則，若從新住民及其子女列為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觀之，例如教養子女、母職經驗等，所探討的新住民多為國小學生家長，因此本計畫以在臺多年的新住民為研究對象，以補足現行研究缺口。本計畫的研究對象為國中生家長，雖然他們在臺灣的時間至少有十三年以上，然而，這並不代表他們隨著定居時間增長而沒有任何問題與需求。再加上，新住民子女隨著年紀漸增，到了國中階段，身心發展有別於小學生，因為他們除了在自我的發展上面臨了自我身份的定位，亦漸漸察覺到文化規範所產生的影響，同時其價值信念亦隨之建立。因此，國中學生對文化族群的意象也較國小學童更為敏銳與敏感（吳瓊洳、蔡明昌，2009：466）。更甚者，對於邁入青春期的新住民子女而言，因為其面臨母親原生國文化以及主流文化的衝擊，在心理發展與轉換的過程中，勢必要比其他同儕承載更多認同上的壓力，亦因承受雙重文化的影響，新住民子女的價值觀更容易產生衝突，進而造成統合的危機，發生適應上的困難。換言之，探究就讀國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之文化認同與適應問題，更有其重要性。（吳瓊洳、蔡明昌，2009：466）。有鑑於上述考量，若能夠透過調查研究與了解新住民與新住民國中階段子女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就業需求、就學需求、以及公私部門社會支持方

案，將有助於客庄內族群關係和諧，特別是新住民與臺灣主流社會成員之關係，俾利客庄未來發展與社區營造。

二、 研究範圍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如下：

- (一) 蒐集與臺灣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相關的研究文獻，彙整後進行文獻回顧分析。文獻蒐集範圍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照顧輔導措施；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與措施；客家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研究文獻分析。
- (二) 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公立國中之來自東南亞的國中生家長與國中生為問卷調查對象，調查分析其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之現況與需求。為了比較東南亞新住民國中生家長與國小生家長生活適應上的差別，本計畫也抽樣調查 30 位新住民國小生家長，加以分析，但研究主題還是以新住民國中生家長與學生為主。
- (三) 舉行專家座談設計問卷以及討論與本計畫相關問題，並且以訪談國小與幼兒園新住民家長深入了解其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業期待與需求，以及實際情形與需求之落差。
- (四) 綜合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專家座談與新住民訪談探究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東南亞新住民與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實際需求期待與公、私部門提供的社會支持措施之落差。
- (五) 依研究調查結果蒐整相關意見，提出結論以及建議，包括現況與問題，以及針對新住民生活關懷、就業輔導、新住民子女求學照顧提出建議。

貳、 文獻探討

一、 照顧輔導措施

（一）中央政府照顧輔導措施

臺灣跨國婚姻自1960年代開始萌芽，有鑑於中國籍與東南亞籍配偶已經對臺灣人口與家庭結構產生影響，內政部於1999年政府方始訂定頒佈「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03年修訂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03年時任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先生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引述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於當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時裁示「目前在我國的外籍及大陸新娘已達二十三萬餘人，對於這些來到這裡，也擔負著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的女性，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余政憲，2003：1），而據此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此措施可視為政府開始重視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權益與需求，秉持「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原則，「對於這些因為異國與兩岸通婚而來臺生活者，鑒於他們不僅與國人共同生活，也共同負擔家計與教養下一代的責任，政府有必要訂定照顧輔導措施，使之融入我國社會，共創多元文化價值的國家。」（余政憲，2003：1）

在該專案報告中，已點出新住民女性因為「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在臺灣生活所遭遇到的問題，主要包括「（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三）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四）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五）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以及其他問題（余政憲，2003：6-8）。一般說來，婚姻移民尤其在初到臺灣之際，除了面臨與丈夫之間的婚姻適應問題之外，尚有與夫家（包括公婆、妯娌等人際關係），以及社區鄰里或是政府人員的互動，皆需適應。待婚姻移民成為母親時，則面臨身為母親的焦慮，尤其是母職實踐容易受到夫家或是主流社會質疑，因此可能因此被剝奪照顧子女的權利，抑或是在教養過程中，新住民原生國語言與文化被夫家貶抑或禁止；縱使夫家未刻意剝奪其教養孩子的權利，然而因婚姻移民可能因中文能力有

限而教無法勝任輔導子女課業。此外，當婚齡愈長之際，婚姻移民可能面臨離婚或是成為單親問題。

在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前，政府已經在生活適應輔導、生育及優生保健輔導、放寬申請工作許可條件、提升語言能力及加強子女教育、家庭暴力救援及保護扶助等方面已有相關措施。2003年所頒佈的措施可定位為政府宣示回應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服務需求的官方觀點（王明輝2003）。2003年輔導措施涉及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八大重點面向，該措施在2008年至2014年之間每年修正，2016年經修正且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就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所推出的照顧服務措施而言，在2003年之前係由各部會推動，並無統一主管機關，2003年之後，則明訂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以及應完成期限，為措施開立推行、檢視之重點方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7）

政府為了提供更多經費支持新住民生活與輔導，依照行政院2004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成十年籌措三十億元，每年三億為限，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使得新移民體系更形強化，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得以推動。

⁶該基金實際照顧對象為外籍與中國籍配偶，近年來的照顧輔導對象擴及子女，後為符合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於2015年修正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十億元。為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該基金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⁷

⁶ 2007年成立移民署，之後新住民業務由其統籌辦理。

⁷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41&CtNode=31532&mp=1>，2018年3月20日瀏覽。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所提供的輔導措施計有五項重點計畫：⁸

1.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

本項服務係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告知在臺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藉由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直轄市、縣（市）25 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關懷訪視諸如一般性電訪、家庭訪視，透過個案管理服務依外籍配偶及家庭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訪視與輔導、相關資源服務連結與轉介，並可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構資源支持網絡（如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

2.定期定點行動服務：

推動本項政策之效益可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地即時服務，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得以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本項服務為了更貼近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強化移民輔導功能，透過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專勤隊深入偏鄉，行動服務列車受理無戶籍國民、外籍及大陸人士居、停留案件、延期、變更地址及其他各類申請案，將法令、福利、就業、衛教等資訊，隨車服務站提供予外籍與大陸配偶，使服務據點更為機動靈活，更可有效利用資源並縮短城鄉差距。以定點定期行動車方式服務，2010 年於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開始辦理，至 2012 年起全國 22 縣（市），25 個服務站全面執行。

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

補助項目包含：（1）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2）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⁸ 轉引自內政部（2014）。

(3)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4)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5) 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

4.關懷網絡會議：

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其效益可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移民署自 2009 年 4 月起推動移民照顧輔導網絡，從管理、查察及輔導面，結合各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立綿密之服務網絡，惟實務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問題與需求多元化，非單一資源可以完全協助，有賴資源網絡的建構及溝通與合作。為串連從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單位之網絡服務資源，移民署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建置 22 縣（市）關懷網絡，參與單位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定期會議、專題討論、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聯繫，充分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並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適應。

表一 參與網絡服務單位及其主責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相關單位	主責服務
服務站	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法令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專勤隊	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訪查時協助發掘弱勢家庭，並轉介轄區服務站。
政府社會（局）處	外籍與大陸配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個案處遇。
政府民政（局）處	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設籍法令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政府衛生局（處）	提供衛生醫療保健諮詢。
警察局	提供法律諮詢、人身安全協助。
勞工局（處）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諮詢。
教育局（處）	提供進修教育及學歷認證諮詢。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法律諮詢、緊急救援及緊急安置。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關係、婚姻關係、經濟需求及親職教育等服務。
民間團體及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在地外籍配偶相關服務及活動辦理。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在地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家庭教育課程。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3 年度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實施計畫。轉引自內政部（2014）。

5.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母語學習：

推行本項政策，預期效益可藉此活動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培養多國語言能力，創造臺灣多語環境，開拓國際觀視野，增加其多元文化融合的競爭力。

除了上述五項重點計畫之外，移民署提供的重要服務措施包括以下五項。⁹

1.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以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語之免付費電話諮詢，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後來因移民署為加強外國人及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品質與效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¹⁰，提供外籍配偶及外國人相關諮詢服務。服務內容提供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通譯服務、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

2.製播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宣導廣播及電視節目：

為了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輔導照顧，使其能即時掌握訊息，更加融入臺灣，經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補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宣傳電視、廣播媒體製播計畫」，由中央廣播電臺與移民署合作「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宣導廣播媒體製播」。為了幫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克服語言障礙、以母語零距離直接接收訊息，透過廣播，以印尼語、泰語、越南語、英語及國語等雙語播出新聞與節目，弭平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資訊落差。節目主軸以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方向製播，同時也進行新聞專題的製作，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奮鬥故事廣為國人知悉，讓社會大眾都能體會「尊重多元」的意涵。（移民署，2013a）電視

⁹ 轉引自內政部（2014）。

¹⁰ 合併原來的「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而成。

節目方面，與中天電視公司合作製播 5 種語言（中、越、英、泰、印）雙字幕撥出之電視節目，製播「緣來一家人」（2 分鐘單元節目）以及「愛上這一家」（60 分鐘節目），主要內容以分享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的點滴，家庭、生活、就業、親子、感情等，也透過節目讓國人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融入社會的心路歷程，增加彼此更多的理解與認同。

3. 設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就業專區網站：

移民署與 1111 人力資源銀行合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置專業求職網，期為協助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落地生根，尋找適當、即時且保障合法權益之工作，為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就業提供另一資訊開放的資源平臺。

4. 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依據照顧服務措施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明定須「強化通譯人才培訓」，自 2008 年措施修定後，成為內政部經常性業務。移民署自 2009 年起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 10 項專長領域，18 種通譯語言服務。

5.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¹¹：

為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3」，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地區合作，使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從小紮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更加完善之新住民服務，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係從跨部會、跨地區合作，並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全方位服務，經費執行率及學員參與率高，成效良好，然在執行方面仍有若干問題與困境（黃順富 2015）：（1）在推動策略方面，初期行政控管缺乏彈性，造成執行上的困擾。（2）在工作要項方面，多元卻過於僵化、無法自由選擇、欠缺彈性、無法顧及城鄉差距，造成執行困難及人力負荷。（3）在督導訪視機制方面，人力配當不足，無法訪視所有學校，影響實際執行成效。（4）在區域網絡合作平臺方面，區域劃分過大，跨縣市區域網絡合作困難。（5）在多元資源整合運作方面，學校人力有限，難以掌握相關資源。（6）從執行率來看，外配基

¹¹ 詳細說明參見下一節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

金大致都能把關嚴謹、充分運用，少數學校需要輔導改進。黃順富（2015）在其評估研究中，提出該研究中受訪者針對未來執行的建議：（1）在推動策略方面，建議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責單位或專屬人力，並彈性調整策略，以求永續發展。（2）在工作要項方面，宜重視工作要項的彈性與創意，兼重質化與量化的活動效益。（3）在督導訪視機制方面，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促進交流與學習。（4）在區域網絡合作平臺方面，宜有專門人力負責，以發揮最大效益。（5）在多元資源整合運作方面，宜持續整合更多資源，並建立分享平臺。（6）教育部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政府自 1999 年開始推動照顧輔導，於 2016 年所推出的「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執行期程為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有別於以往從「照顧輔導」角度出發的措施，開始正視要從「培力」（empowerment）觀點出發，這似乎意味著政府看待新住民及其子女視角已有轉變，同時也因為「新南向政策」，特別聚焦新住民子女所傳承母親原生國語言的能力，希望達到「發揮母語優勢、接軌國際發展」之效（內政部，2017：1）。這項培力計畫的推出，係因有鑑於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50 萬人，而新住民生育子女人數亦已超過 35 萬人，政府思考「如何善用各部會有限資源，發揮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增進國際競爭。」（內政部，2017：1）¹²。該計畫之展能領域分為：語文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五大區塊，除延續火炬計畫精神，並針對新住民家庭發展需求加以彙整，期能導入正面力量，讓新住民家庭展現文化優勢，增加自信，為國家發展注入新資源。具體目標為發揮母語優勢，接軌國際發展；推動就業培力，提升人力資本；規劃多元服務，營造友善環境；提供關懷協助，強化網絡機制。

相當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之「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中已經注意到客語的重要性以及客庄中新住民及其子代的重要性，這是在過去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以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未能見到的。這亦說明了客委會在針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中能夠扮演角色，尤其是桃竹苗地區客庄中多有來自印尼西加里曼丹的客家華人女性，她們被視為「新客家婦女」（張

¹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1&CtUnit=16711&BaseDSD=7&mp=1>，2018 年 3 月 20 日瀏覽。

翰壁 2007)。

根據內政部最新修訂之照顧輔導措施(107年5月29日,表二),新增加七項措施如下¹³,其中一項為「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中主要由地方政府承辦的經常性業務為「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另外四項則皆屬「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具體措施為「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其餘兩項則為「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具體措施為「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表二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¹⁴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訓練,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¹³ 參見表格內紅字下標線部分。

¹⁴ 本表格係內政部最新修正版本(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9 日內授移字第 1070942685 號函修正)。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十、 <u>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u>	<u>地方</u> <u>政府</u>		<u>經常性</u> <u>業務</u>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提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u>	<u>內政部</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經常性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 <u>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八、 <u>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u>	<u>教育部</u> <u>衛福部</u>	<u>地方政府</u>	經常性業務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新住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經常性 業務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經常性 業務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 業務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 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 業務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經常性業務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u>內政部</u>	經常性業務

（二）地方政府照顧輔導措施

由上述表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可以觀察到八項重點工作中，除了「健全法令制度」之外，其他各項措施均有地方政府做為協辦機關。地方政府做為主辦機關業務如下：

1. 「醫療生育保健」之「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2. 「人身安全保護」之「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地方政府做為協辦機關的業務如下表所列：

表三 地方政府照顧輔導措施

（1）生活適應輔導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 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3. 提供生活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個案服務） 4.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5. 編印生活輔導手冊 6.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7. 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 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2. 編印交通工具手冊
(2) 醫療衛生保健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	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健保費
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	1. 新移民新婚訪視 2. 愛滋病宣傳多語化 3. 成立越語優生保健志工服務隊 4. 建立外籍人士健康照護體系 5. 外籍孕婦產前訪視 6. 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7. 規劃提供新移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8. 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3) 保障就業權益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 就業服務法第48條 勞動基準法 職業訓練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提供外籍與大陸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2. 提供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服務，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3. 大陸配偶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雇主不得因其為大陸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保障。 4. 大陸配偶只要是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或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雇主應依法令規定為大陸配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給付之工資亦不得違反基本工資之規定。 5. 雇主僱用大陸配偶如要求出示工作許可或對相關僱用規定不瞭解時，公立就服機構可提供陪同面試、協調雇主或協助職場適應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6. 失業週期長達12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14日內推介工作3次以上，均未能成功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適當工作機會，可考量運用「臨時工作津貼」，以協助其就業。 7. 外籍配偶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候用人員，並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 8. 雇主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週期長達12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僱用連續達3個月，雇主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依受雇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5,000元整，最長發給12個月。 9. 外籍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訓練費用補助。
(4) 協助子女教養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2. 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 3.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4. 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及子女教育問題 2. 提昇教育文化及教養子女之能力 3. 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4. 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
(5) 提昇教育文化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終身學習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第1項 教育部於2002年1月11日臺(90)社(一)、字第90188125號函 教育部於2010年5月21日臺國(一)字第0990070302號函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頒訂之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1. 辦理新移民生活營 2. 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3. 提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4. 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班 5. 新移民國中小學歷採認
(6) 人身安全保護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 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2. 保障人身安全 3. 提供新移民 24 小時之諮詢和緊急協助 4. 宣導新移民家暴暨性侵害專線
(7) 健全法令制度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57 條、第 67 條 2. 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2.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做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歸化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8) 落實觀念宣導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 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 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3.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1. 加強新移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2.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3.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新移民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4. 整合歸化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鼓勵推動新移民母語廣播節目。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婚前提供雙方必要之資訊。國人觀念之宣導。
(9) 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設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 http://www2.mac.gov.tw/mac/default.aspx。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02)2718-9995，協助解決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所面臨的問題，提供諮詢及解答。 3. 由賽珍珠基金會設立免付費之外籍(含大陸)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新移民在臺生活相關輔導諮詢服務。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各縣(市)設置服務站。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6. 移民關懷民間公益團體：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52701.htm。
(10) 通譯人才的培養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1. 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資料來源：詹火生等，2013：131-135。

上述資料雖為 2013 年出版，未能將中央政府在 107 年新增輔導措施（參閱表二）列入其中，然可藉此瞭解地方政府的業務多比照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衛福部等部會的訂定，即言之，地方政策與中央同步（參閱表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府除了以中央政府政策為依歸之外，有其創意作法。例如若干地方政府在社區服務據點已經進行委外運作（臺北市）、提供專人（彰化縣）、分級管理（桃園市）、自設關懷站（新北市），或成立專案辦公室（高雄市）等（趙祥和 2016）。此外，部分縣市政府活化原有空間，為新住民與移工提供活動、交流或是獲得協助之場所，如桃園市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啟用之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原為桃園分局舊有所在地，修復改裝後，由民政、社會、勞動、教育、衛生等局處派駐專業人員，移民署服務站亦有專人進駐服務，並設有穆斯林祈禱室、移工中心、法律諮詢室、還有文化交流空間「HOUSE135」。臺中市政府活化原有第一廣場，後更名為東協廣場，設置「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及「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建立良好溝通互動管道，提供東協移工及新住民、市民、觀光客、投資者相關服務訊息及措施。

各縣市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新住民服務主要由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來提供。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教育部於 2003 年開始補助各縣市成立，目前全國一共三十所（附錄二）。新住民學習中心的成立係「教育部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趨勢，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中心需依所在地新住民需求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9075&ctNode=36515&mp=ifi_zh，2018/6/14 讀取）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內政部於2004年開始在各縣市設立，從 2004 年至 2014 年十年間，「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5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協助全國各縣市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的方式快速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後改稱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當時預計全國設立 25 個家庭服務中心及 398 個服務據點，根據2018年資料，目前全國計有五十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附錄三）。縣市政府社會處根據「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向「基金」提案申請經費，審查通過之後「基金」核撥的中心年度經費，社會處再將業務以勞務委外的方式交給民間團體承接辦理（簡稱「公辦民營」），或者在府內調動人力、場地，成立「外配中心」辦公室（簡稱「公辦公營」）。服務項目為（1）個案管理：提供證件諮詢、婚姻家庭關係協助、生活適應輔導、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福利諮詢、心理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轉介等。（2）提供個人支持服務—支持性成長團體：透過專業團體諮商師的帶領，協助外籍配偶學習團體主題的相關知能，建立良好社會支持網絡並有效促進家庭之溝通。（3）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家庭聯誼活動：透過各項活動方案，增進外籍配偶的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讓新移民家庭有外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取自<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根據白秀雄、方孝鼎（2010）針對25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的調查研究，將各中心服務項目統整起來，取其聯集，可以看到豐富多元而又

精彩多樣的服務：

1. 個案服務－協助面對生活上的困難，陪伴處理身分居留、經濟、就業、婚姻、家庭關係等問題。
2. 法律諮詢－專業律師協談法律問題。
3. 外語諮詢服務－由外配志工提供東南亞母語諮詢服務。
4. 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諮商師進行個別及家庭輔導。
5. 婦女學苑－才藝課程，例如：拼布、染布、插花、舞蹈等課程。
6. 刊物－中外文對照月刊，供外配索取。
7. 團體工作－以團體方式進行，加速婦女自我成長。
8. 外文圖書館－蒐集東南亞外文及中文書籍、刊物，讓外配借閱一解鄉愁。
9. 家庭關懷及訪視－透過家訪、電訪，主動關懷了解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需求，以發掘潛在服務對象。
10. 個案管理－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個案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11. 人身安全服務－提供婚姻暴力外配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2. 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對於就業、經濟、醫療、法律問題及心理適應等，提供諮詢與轉介。
13. 多元文化宣導－提昇各機構團體、民間單位及社區居民多元文化的認知與尊重。
14. 輔導成立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外籍配偶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及個案發掘轉介服務。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
15. 成立外配劇團，透過戲劇表達自己生命經驗。
16. 成立外配合唱團，透過合唱與社團，增進生活情趣與社交網絡。
17. 成立外配舞蹈團、國服表演團，讓外配透過母國舞蹈、國服重溫母國文化，並介紹給臺灣民眾。
18. 辦理廣播節目，提供外配母語廣播。
19. 成立外配同鄉會、聯誼會，建構外配同鄉支持網絡。
20. 辦理識字班、成人教育班，提升外配語言能力。
21. 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厚植中心通譯人力、培養外配專長。
22. 辦理生活輔導班，提升外配日常生活能力。
23. 辦理機車考照班，協助外配取得機車證照，便利交通。

24. 辦理親子共讀班，透過繪本共讀，促進親子關係。
25. 辦理職業訓練班，協助外配習得一技之長。
26. 辦理年節活動，如中秋、端午、農曆年大型活動，讓外配體驗臺灣文化。
27. 辦理一日旅遊，讓外配全家一起外出踏青舒展身心。

白秀雄、方孝鼎（2010）認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與方案，幾乎回應了所有新住民的需求。然而，若從服務的「交集」情形觀之，發現各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最常辦理的例常性服務與活動如下：

1. 識字班、成人教育班—目前這項業務已經轉為教育單位透過各地小學辦理。
2. 生活輔導班—目前這項業務多半已經為各縣市戶政單位接手。
3. 機車考照班—這是實用性最高、最容易找到學員的班隊，在分工規定中應該由監理站辦理，但是多半是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監理站合作，關懷據點、新移民學習中心也多有辦理。
4. 辦理親子共讀班—這是各縣市最流行的親子活動形式。
5. 辦理婦女才藝班—提供外配插花、烹飪、拼布等才藝課程。
6. 辦理成長團體—各縣市的團體工作不多，以婦女成長團體為主，但經營不易，新住民丈夫成長團體則完全無法啟動。
7. 辦理年節活動—在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年度計畫書中多半有中秋、端午、農曆年的大型活動。
8. 辦理一日旅遊—這是實用性最高，外配丈夫參與度最高的活動。
9. 個案服務—通常是以電話諮詢、臨櫃諮詢的方式提供法規解說與資源轉介，實際開案追蹤輔導的數量不多。

白秀雄、方孝鼎（2010）檢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¹⁵供給服務項目與需求間的落差，有以下四點：

1. 對象的錯置

才藝班隊如舞蹈、合唱、插花、烹飪、拼布、編織、縫紉、指甲彩繪，乃至電腦課程等，屬於傳統社區媽媽教室的課程，主要對象是子女入學後較有時間餘裕的家庭主婦。從女性主義觀點來批判，婦女的成長不一定要在這些娛樂、休閒、

¹⁵ 該文因出版時為 2010，當時仍為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然本計畫應顧慮名稱一致性，因此將白秀雄、方孝鼎(2010)文中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外配中心更改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女紅的領域。從社工資源有效運用的角度看，則是要質疑這些活動為什麼不能交給民間社區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去辦理或是政府主責單位（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如果新住民家庭服務是用小團體的工作模式，在合唱、戲劇社團的練習過程中，讓新住民發展社交網絡、培養內在力量、發抒壓力與情緒，則另當別論。不過，實務上仍然看到的是傳統才藝班隊的上課模式。

2. 分工角色的錯置

機車考照班、識字班、生活適應班分屬地方監理站、教育處、戶政處，應該由主責機關辦理。大型的年節活動，可以由縣市政府的民政單位、公關部門辦理，不應該消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資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創設初期，如果是用這些班隊建立知名度、建立與新住民的聯繫網絡，尚可理解為權宜之計。在成立多年之後如果還在辦理這類班隊，就難免不謀本務之譏。

3. 對象與定位的偏誤

新住民面對的問題，其實主要變項不在外配本身，而是丈夫、公婆，臺灣親人的態度決定了新住民受到何等待遇。但是在服務項目幾乎看不到以臺灣親人與臺灣社區民眾為對象，而皆以新住民為目標對象。因此，以此觀之，這些服務實質上是以「同化」的模式，單方面地教導新住民扮演傳統文化下的「賢妻良母」與「聽話媳婦」，學習隱忍、包容、認命、打拚等「美德」作為適應臺灣的手段。而不是教育臺灣家屬，如何平等對待妻子、媳婦，透過尊重新住民的人權與人格，爭取他們的歸屬感。

4. 未能針對家庭、婚姻問題

因此，最嚴重的問題在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沒有把工作重點放在跨國婚姻的「婚姻」與「家庭」問題。才藝培養、年節同歡、外出旅遊、心靈成長、機車考照……對外配並非毫無價值，但是從社會分析的角度來看，社工資源應該放在更迫切的婚姻家庭處遇，而非這些次要項目上。

除了上述供給與需求之間的落差之外，白秀雄、方孝鼎提出服務困境，包括勞務採購契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職人力員額、經費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問題。

1. 契定業務繁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非法定的政府行政組織，不管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承接業務的團體或政府約聘僱人員，皆須依照提案企畫書上規定的服務項目與服務量執行。通常這些契約明確規定中心每年的電訪量、家訪量、開案數、多元文化宣導場次、團體場次、聯繫會報場次、班隊課程場次、以及大型活動（年節慶典）場次。對於中心社工而言，這些業務不管她們認為該不該辦，都是「必要」業務，無可選擇。

2. 人力不足

目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標準編制是一名主任或督導、兩名社工。有時不設主管職，編三名社工員。契定業務項目與人力對照，顯得太多、太雜。這些人力辦理大型節慶活動、例常工作會報、辦理各類課程班隊、寫方案、填表、核銷、公文往來、評鑑等行政業務，佔總工作量在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之間。因此中心社工員能夠用在發掘案主、關懷案主、解決案主問題、追蹤後續狀況的時間相當有限，使得開案量低，或服務的深度不足。社工員的專業訓練讓她們自我期許要把每個個案的問題有頭有尾地處理好，然而，外配中心人力多半用在活動與行政，結果不是無暇發掘個案，就是開案之後把案子晾在一邊，以致於受訪社工員都有著或淺或深、對案主服務不足的罪咎感。此外，從空間配置來看，目前中心是以「縣、市」為單位設置，但是中心的預算與人力大概只能妥善處理數個「鄉、鎮」的業務需求，放在人口多、幅員廣的「縣、市」，人力明顯不足。

3. 負荷過重與高流動率

行政、活動、個案工作是中心社工必須處理的業務，前兩者有固定的時間表必須按時程處理，個案工作有緩有急，比較不急的個案並不表示不嚴重，但在緩急的順位上常常會被排在後面。有專業良心的社工員必須加班、犧牲假期才能勉強處理手上各項工作。工作負荷過重最直接的結果就是高流動率，於是，不少中心面臨「人才流失—新人遞補—低效率—低效能—工作挫折—人才流失」的惡性循環。

4. 專業能力不足

處理跨國婚姻移民的社工與一般社工不同，必須處理「跨國」「婚姻（與家庭）」兩者糾結的問題，換言之，要擁有「婚姻與家庭」處遇能力，還要擁有處理「文化衝突、種族不平等」的處遇能力。社工員的多元文化素養是影響處遇品

質的關鍵因素。目前為止，臺灣社會對於跨國婚姻、外配來臺的動機，仍然存在者許多刻板印象，很不幸地，社工系學生，也不能免於這類刻板印象。如果社工員擁有「多元文化」、「家庭處遇」、「會談諮商」等專業能力，加上生活歷練，應該可以勝任新住民社工這樣高挑戰的工作。可惜的是，近幾年中心的社工員，在高流動率的狀態下，多處在訓練不足、經驗不足的窘境。她們多半年輕、未婚、不僅沒有擔任新住民社工的經驗，甚至剛從學校畢業毫無社工經驗。

5. 服務定位傾向於被動、善後

受限於前述契定業務繁雜、人力不足等因素，中心工作人員多半消耗大量時間在行政工作，直接服務工作的份量相對偏低。很難進行「主動」式到宅關懷訪視，只能在辦公室「被動」地接聽電話或接案。因此接到的家庭婚姻問題通常已相當嚴重，家庭正向動力很難重建，社工員只能協助案主善後（離婚、轉介至家暴體系）。然而，根據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的基本精神，中心的工作定位應該是「主動」發掘問題，「預防」問題惡化，而非消極善後。總結來說，臺灣政府雖然試圖提供具有普遍性、在地化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但是在實務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體系功能並不理想。

前述由方孝鼎的研究觀之，在與民間組織相比之下，可以了解到公部門會支持計畫的落差。特別是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設置，提出其工作方向應向民間組織學習。更甚者，應將對婚姻移民的關懷下推至鄉鎮區，以落實在地化與社區化服務，關懷據點即為落實此政策之具體化措施。

趙祥和等（2016：1-2）提到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的成立其實始於民間團體，1995 年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創立了外籍配偶識字班，協助外籍姐妹學習國語文，間接或直接的促進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識字班和服務，並擴展至社區服務據點，形成資源網絡。趙祥和等（2016）指出，若溯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的歷史，從 1995 年美濃識字班到 2006 年政府開始實施「家庭服務中心」已超過十年，從 2006 年至 2014 年歷經八年，故將近十年的社區服務，應是檢視其服務成效的時刻。趙祥和等（2016）在其〈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分析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之服務模式、執行成效、網絡互動概況，以及其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互動情況，並以此收集地方政府對據點之規劃、督導與成效評估，以為新住民輔導政策方向與服務規劃建議。

趙祥和（2016）研究結果發現如下：（1）據點服務模式：據點服務分為制度化與專業化服務、在地化與關係式服務、慈善式與義務式服務等三種服務模式，其與據點的組織文化和經營模式、有無專業人力和專業方法，組合出不同的服務模式；（2）在網絡互動方面：據點表示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是其最常互動的對象，且據點幾乎都滿意與社會局（處）和家庭中心的互動；不過地方政府承辦人卻反應據點平時較少主動聯繫，大多利用聯繫會議的時間進行連結，意見並不一致；（3）成效評估：在生活適應服務上，大多數的據點表示其所辦理活動能滿足新住民的需求、達到多元文化融合的目標，唯根據公部門的評估和研究者據點訪視的觀察，參與人數過少、新成員過少，影響活動成效的達成；在支持性服務上，仍有半數以上未進行家訪電訪服務，轉介量亦偏低；在志工培力上，大部份據點皆有志工，唯外籍志工人數不多；（4）運作困境：經費短缺、訪視困難、活動招募不易、工作人力和能力不足等皆是運作上的困境；（5）地方政府對據點的規畫和督導：該研究發現部分地方政府對據點的規畫和督導已有創新作為，值得其他縣市參考，但仍需時間深化才能看到成效，然對據點的經費補助有限，也讓地方政府只能盡力提供協助，而無法督促和要求。根據以上結果，趙祥和等（2016）從角色與功能定位、政府的督導與培力、據點的經營與服務三個方向提供六點建議做為政策參考：（1）社區關懷據點在新住民服務體系的權責與範疇釐清，（2）社區關懷據點和其他單位的服務對象與內容之區隔，（3）政府對設置據點的機構選取、經費補助和專業人力宜考量合理規模，（4）政府應針對據點工作者進行專業培力與建置分享平臺，（5）直接培力新住民為據點助人工作者，（6）社區關懷據點與「新住民自組協會」策略聯盟或整合。

（三）民間組織

除了中央與地方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民間組織在新住民事務上著力甚深，同時帶動議題與研擬政策上扮演重要角色，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伊甸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社團法人苗栗 V.I.P.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

表四 民間組織

機構名稱	成立時間	地點	服務項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南洋臺灣姐妹會	2003 年	高雄美濃	一、議題研究與倡議： 1. 反對過於嚴苛的入籍語言考試 2. 反財力證明 3. 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推動各項移民相關法令與政策的修訂（例如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 4. 推動各項保障新移民權利的議題（例如家暴防治、工作權益） 5. 進行個案協助與支持 6. 東南亞語司法通譯培訓 二、組織發展與培力： 1. 進行各項新移民能力培訓，包括中文、電腦、親職教育課程 2. 翻譯人才培訓 3. 東南亞多元文化師資培訓 4. 組織串連 5. 國際聯繫 三、會員發展與關懷： 1. 進行會員聚會活動 2. 舉辦社區據點 3. 發行會訊 四、公共教育與宣傳： 1. 進行東南亞多元文化宣講 2. 製作記錄短片 3. 移民姊妹講故事 4. 成立南洋姊妹劇團 五、課程教育委員會： 1. 進行東南亞母語文師資培訓 2. 餐桌上的家鄉美食文化課程 3. 越語數位教材研發
伊甸基金會	2002 年	臺北市	一、個案管理服務 二、電話諮詢服務

			三、法律諮詢服務 四、通譯服務與語言課程 五、婚姻、生活適應諮詢 六、親職講座與親子活動 七、新移民婦女培力 八、新移民二代培力
賽珍珠基金會	1968 年	臺北市	一、諮詢服務 1. 多國語社會福利諮詢 2. 多國語法律諮詢陪伴 二、大臺北地區清寒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服務 1. 認養扶助 2. 個案管理 3. 新臺灣之子資優生培育 4. 獎助學金 5. 親職講座、親子活動 6. 兒童、青少年成長活動 7. 學習陪伴 三、新移民婦女能力培養及服務 1. 工作坊、成長課程 2. 培訓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 四、相關議題倡議及宣傳活動 1. 參加政府諮詢會議、提供政策意見 2. 新移民權益推廣 3.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4. 新移民服務交流經驗分享 5. 校園多元文化教育推廣 6. 企業及組織之公益合作
善牧基金會	1987 年	臺北市	一、設立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1. 以個案管理幫助跨國婚姻家庭成員面對各種問題，包括：生活適應、證件諮詢、法律諮詢、就業輔導、親職教養、家人關係輔導、子女課業輔導、資源聯結與轉介。 2. 陪伴服務對象提升自我照顧

			與家庭經營的能力，重視每個人與身具備的優勢，鼓勵成員由聽課者/受助者身分轉換為課程講者/助人者，參與服務規劃，成為重要的工作夥伴並正式成立以新移民為主體的洋甘菊志工成長團。 3. 面對自主性需求強烈的青少年，本中心將國小服務所累積的多元教育模式擴大為國中生服務，提供國高中生成長平臺並成立「培根青少年成長團體」，藉由成長團體給予正向陪伴的經驗與提升團體合作，激發成員的個人動力，主動為團體承擔責任及付出，習得正向的溝通互動模式，也藉著自己的成長經驗未來成為陪伴其他新移民家庭之國中生成長之伙伴。 4. 提供多元文化圖書室、兒童遊戲室、卡拉OK等設備供跨國婚姻家庭使用。 二、設立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諮詢、個案會談與家訪、生活適應與成長課程、家庭與親子活動、兒童暑輔與成長團體、通譯與翻譯、中外文書報雜誌借閱。 三、設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提供新住民家庭一對一個案服務 2. 法律諮詢 3. 心理諮商 4. 新住民培力 5. 新住民夫妻成長團體 6. 新住民回娘家活動
--	--	--	--

			7. 新住民子女文化體驗營 8. 社區多元文化宣導 9. 經濟暨就業服務 四、設立善牧宜蘭中心：移民諮詢服務、新移民家庭關懷訪視、新移民婦女成長課程（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等）、兒童課後輔導、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五、設立善牧高雄中心： 1. 家庭協助（福利資源連結） 2. 新住民婦女培力 3. 多元文化宣導（針對校園、社區） 4. 親子互動團體 5. 家庭親子聯誼活動 六、設立培新中心： 1.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姻移民諮詢服務，協助其面對、處理問題、連結資源，並視需要連結合適提供後續服務的單位。 2. 各式家長及兒少成長活動、課程、喘息服務。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82 年	臺北市	一、爭取新住民平等權益： 1. 女性常因傳統分工未能全職就業，然年金給付與年資相關，年金改革應考量女性老年經濟安全及適足生存保障。 2. 司法長期保守威權，應致力性別友善、實質公平、重視人權的司法改革。 3. 與國人相依共存的新移民，生活、居留與歸化等權益，都應受到平等無歧視的對待。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2011 年	臺北市	一、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歡迎新住民可以母語或中文來電諮詢： 1. 生活適應 2. 翻譯服務 3. 法律知識

			4. 課程需求 二、協助與輔導： 1. 由專業社工與通譯人員，從旁協助遭遇生活困境的新住民及其家庭。 2. 透過連結社會各種資源，建支持服務網絡，社工人員亦定期聯繫，提供諮商管道。 三、多元培力課程： 1. 針對新住民個人需求提供多元學習課程，除了讓新住民更快融入環境，同時也能提升個人的自立能力。 2. 安排親子、家庭學習課程，在課程的互動間，達到學習技能與增進彼此關係。 四、文化體驗與學習： 1. 定期舉辦各種多元文化活動。 2. 同時參與外界邀約的各種相關課程與活動，宣導族群尊重與多元文化之觀念。 五、新北市政府國際多元服務櫃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五國語言服務（緬甸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越南語）。服務包含：臨櫃諮詢、通譯服務、電話諮詢、預約法律諮詢等等。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2004 年	新竹	一、臨時安置 二、個案管理 三、法律協助 四、生活協助與人道救援 五、政策推動與宣導 六、牧靈服務
社團法人苗栗 V.I.P. 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	2011 年	苗栗	一、多元文化宣導 二、母語宣導 三、南洋舞藝展演

			四、技藝培訓 五、危機家庭情感支持團體活動 六、青少年關懷服務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根據陳定銘(2008:43)非營利組織在新住民政策上可以扮演以下角色:(1) 倡議者:督促政府制定相關新住民政策與法規。臺灣移民政策的問題在於僅以臺灣角度出發,未能將新住民原生國文化列入探討。(2) 監督者:監督政府實施新住民服務與照顧政策,並能夠實現公平正義的環境與提供弱勢族群照顧的福利方案。(3) 公私合夥:非營利組織透過公私合夥方式承接新住民直接服務方案,提供社福、教育等直接服務。(4) 非營利組織自發性服務:非營利組織利用其公共性的服務機制,從原本的服務對象擴大照顧到新住民。

非營利組織在促進新住民權益方面不遺餘力,如由南洋臺灣姐妹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等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從2003年開始努力,促使立法院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此外,廢除移民法及國籍法中具階級歧視的四十二萬新臺幣之財力證明規定。

除了社會運動型的民間組織之外,方孝鼎(2011)提醒我們尚有宗教團體在新住民關懷方面亦甚有貢獻。許多宗教團體在1990年代末期就注意到教區內出現許多婚姻移民,而且多半出現在社經地位偏低的家庭。以基督教為例,源自地方教會服務弱勢團體事工的「彰化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發現轄區內的婚姻移民婦女語言能力不足,無法教導子女的課業,於是將弱勢學童課後輔導的工作擴大,讓教區內新移民第二代得到課後輔導。屏東東港教會的牧師則是發現教區內大量跨國婚姻家庭有嚴重的夫妻問題、婆媳問題與經濟問題,初期以簡單的家庭聯誼活動促進婚姻和諧,後來發現許多遭受到婚姻衝突、婚姻暴力的外籍配偶,根本走不出家庭,隱藏在鄉間村落之中。為了發掘潛在的案主,牧師動員教會教友長期投入地毯式的家庭拜訪與家庭輔導,每年拜訪八百到一千個跨國婚姻家庭,發掘婚姻問題、提供社會資源與資訊,有效預防婚姻問題與降低衝突。(方孝鼎2011)雖然上述兩個基督教組織未列入上表,然可作為補充說明之用。本研究計畫所接觸到的基督教組織,來自印尼的華人牧師與其妻小十多年來悉心關懷來自印尼的女性婚姻移民,陪伴他們與孩子,長期下來,新住民的婚姻改善,丈夫亦隨之朝

向正面變化。此外，本研究計畫中所列出的「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參閱表四）亦為由天主教神父與希望職工中心所共同創立，以服務越南移工與配偶為宗旨。

除了基督宗教團體之外，關懷新住民及其家庭的佛教組織亦有助於我們更加了解宗教組織之於新住民及其家庭所發揮的作用與功能。例如慈濟功德會岡山分會，發現轄區內新婚姻中跨國婚姻佔了近一半，外籍配偶的適應狀況、婚姻狀況、經濟狀況、乃至心理狀況都不理想。因此，分會將工作重點放在跨國婚姻家庭的輔導，它採取了類似屏東東港教會的地毯式家訪，還動員大量志工對跨國婚姻家庭進行多元、多對象的輔導，每個家庭的公婆、丈夫、外籍配偶都有志工小組進行關懷與訪視，平均每個家庭有三到四位志工長期關懷。並動員社區大學的校舍資源，在週六、日借用閒置校舍為跨國婚姻家庭開辦公婆成長課程、臺籍丈夫成長課程、外籍配偶的職業訓練、生活適應課程，乃至新移民第二代的人文教育課程。把外籍配偶的適應輔導工作，當作整個家庭的培力、改造工作，實踐了全人、全程的社會工作模式。（方孝鼎2011）

宗教團體的關懷輔導人員絕大多數沒有助人專業背景，他們的優勢是即時、長期、綿密的關懷，他們不只關懷新住民「個人」，而是以整體婚姻關係與家庭關係為工作重點，致力於改善新住民所處的家庭系統、社區鄰里關係。最重要的是，宗教團體不是「單方面」地要外籍配偶「適應」臺灣社會，「同化」於臺灣的飲食文化、家庭文化或婆媳文化，而是讓丈夫、公婆、叔伯妯娌學習用「平等心」對待外配。這種以社區教友志工為人力、以婚姻家庭為對象、以平等和諧對待為目標的工作模式，通常能「早期」發現問題、避免問題惡化，促進非同化、非隱忍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方孝鼎2011）

本研究所列出的民間組織，多由臺灣本國人參與設立，然某些組織內部已有新住民的參與，例如南洋臺灣姐妹會、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相當值得注意的是，社團法人苗栗 V.I.P.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是由新住民自己於2011年成立的團體，其名稱之V代表Vietnam（越南）、I代表Indonesia（印尼）、P則為Philippine（菲律賓），尚包括中國與其他國家新住民。VIP之意更在傳遞新住民成為臺灣家庭中重要成員之涵意。該協會宗旨在於協助新住民姊妹達到經濟自立的能力，除了新住民之間成為支撐彼此的力量，以適應臺灣生活之外，

亦發展自我，且打破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成為創造臺灣為多元文化環境力量之一，並且辦理各項課程鼓勵姊妹考照、開業，例如剪髮創意設計班與新娘秘書彩妝設計班。此外，互相交流越南、印尼、客家的傳統舞蹈，積極參與各項演出。由此觀之，該協會身處客庄，新住民原生文化與客家文化的交流，將會豐富客庄在地文化。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與措施

由於政府已注意到日漸增多的新移民及其子女，因此自 2003 年開始制定政策，由下表（表五）說明從 2003 年至今的政策變化。在 2003 年之前，教育部已經從「教育優先區計畫」開始試辦。時任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先生於 2003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指出，國人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¹⁶的婚姻問題在於情感基礎薄弱、文化隔閡問題、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偏低、結婚年齡偏低、缺乏社區支持網絡等問題，所以除了易造成生活適應困難、婚姻問題、社經地位低落等問題之外，同時因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婚配行為多被賦予傳宗接代的任務，其國人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低或身心障礙者，如未注重優生保健，恐導致其生育之子女在身心疾病影響下，易成為先天性缺陷或發展遲緩的高危險群。因此政府希望透過優生保健、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及優先輔導其子女之學習來做為因應對策（余政憲 2003）。為了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語言能力與加強子女教育，政府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對策與重點工作，期以提升教育文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適當學習課程；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鼓勵進入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就讀；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余政憲 2003）。

雖然在 2003 年的措施中已經提到多元文化，或在 2004 年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政策主軸，希望國人能夠以欣賞的角度看待外籍配偶原生文化，然而如此觀點尚未真正達到多元文化肯認差異的內涵。直到 2012 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方始較為落實具有多元文化內涵之政策。在『10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內政部、教育部 2013）中提到，該計畫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

¹⁶ 本報告中基本上以新住民指稱原來通稱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然亦依照政策脈絡而稱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 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該計畫具體目標包括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內政部、教育部 2013）。

在後續的政策中，明顯可見政府已正視新住民及其子女具有的文化及語言優勢，自 2014 年強調從「培力」或是「揚才」角度出發，期待能夠說東南亞語言的新住民子女能夠因為多元文化優勢，一方面可說是臺灣的寶貴資產，另一方面借用他們的長才亦可成為臺灣南向貿易的尖兵，更甚者，因為目前民進黨政府施行的新南向政策使然，國家發展可因為新住民子女獲得適性培養而更加拓展。

然而，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至今，仍有如下問題尚待解決，因此內政部於 2016 年提出「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在該計畫中，提出的問題主要分為四大部分：（1）行政支持系統：現有法規面向與內涵需再精進；各縣市專責行政支持系統待建置—學校及機關行政人員兼辦新住民子女協助業務，負荷量過重，因此行政人力與專責服務系統尚待充實建置，期以落實政策推動；政策推動與執行績效考核評鑑機制待發展。（2）師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知能與課程規劃：多元文化師培教育須再提升；新住民語文專業師資人力質量有待開拓；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有待釐清與推動；新住民子女家長的語言文化傳承優勢可再強化（3）新住民子女學習資源與輔助：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培養成為我國的東南亞語言外交小尖兵以及國際職場人才；藉由親子共學、繪本共讀的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4）親職輔導與家庭支持：各級學校教師普遍認為「親職輔導措施」仍須再加強落實；家長與學校互動機制宜再強化（內政部 2016）。

表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

年代	政策	主辦機關	說明
2003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	1994 年起試辦，1996 年正式推動，2003-2004 年逐年將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子女納入計畫。
2003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	依生活輔導適應、保障就業權益及提升教育文化等工作重點，訂定各項具體措施。
2004	教育部補助執行「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原則	教育部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
2004-2007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教育部	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臺灣的新文化。
2004	教育部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	增進親職教育、落實外籍及中國配偶子女學習生活輔導。
2005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5 年修正為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	強化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
2006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教育部	由教師、預備教師、大學生和退休教職人員參與，對新移民子女（包含但不限於）實施課後學業輔導。對象為學習成就低落新移民子女。
2006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內政部	落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

			力。輔導對象：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親需求。
2007-2012 (2012年 3月1日廢 止)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課後照顧與學習、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技藝學習等教育輔導項目。
2012年3 月-2014年 12月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內政部 教育部	新住民重點學校,將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結合學校推動,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此外,執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鼓勵全國清寒與優秀新住民及其子女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負擔。
20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由2004年教育部補助執行「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原則修正制定)	教育部	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提供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化資源,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2014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內政部	藉由築夢獎助金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藉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與大家分享,展現他們對生命擁有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用心付出與貢獻;另一方面亦將增加大眾對新住民

			及其子女的瞭解與認識，提升民眾多元文化素養知能並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觀念與態度。
2014	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	內政部	為重視新住民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加以培育母語之優勢，讓說東南亞語的新住民子女成為臺灣寶貴的資產，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新興市場的貿易尖兵，冀透過該活動讓新住民子女提早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概況，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
2016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教育部	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將培力「學生」能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2016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內政部 教育部	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聯繫，透過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及企業觀摩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相關成果，透過學習交流，培育多元化人才的種子，以其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接軌國際，拓展國家發展的新視野。

2016 (2016-2020)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教育部	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期提升我國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務期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2017	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	內政部移民署主辦、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辦	移民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以發揮其母語與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
201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由20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而制定）	教育部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徵選、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資料來源：胡至沛、蕭雅芳（201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張芳全

(2017)；本研究計畫增修。

在教育政策方面，張芳全於 2017 年所出版之〈新移民教育政策準備好了嗎？〉提出以下七項問題¹⁷（張芳全，2017：40—50）。

1. 新移民教育政策的延續及各單位的合作不足

新移民政策由內政部統籌，各部會配合推動，教育部負責「提升教育文化」與「協助子女教養」，始自 2004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育於 2003 年起，在各縣市的學校內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問題在於教育部不補助人事費用，須由學校教師額外負責學習中心的運作，再加上教師尚未能夠掌握中心服務定位，因此最常見的是開設駕照班與技能執照班，與教育較為無關之業務。因為學習中心應該是以「教育學習」為主要導向，彌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或是家庭教育活動無法提供之學習需求，然而卻因上述問題，導致學習中心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再加上，學習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未能整合，造成無法發揮最佳功效。

2. 新移民教育與學習系統尚待強化內涵

新住民來臺後，由於其母國學歷承認問題，他們到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但是有以下問題：

（1）在新移民整體的學習系統尚待努力改善

婚姻移民在來臺之後，依《國籍法》規定須學習 72 小時，以作為取得身分證之前提要件，因此新住民進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小補校或其他新移民學習中心，以便取得時數證明，一旦取得之後，婚姻移民因為家中經濟因素而未能持續，導致後續無法有系統學習。

（2）各教育階段的課程與學習銜接應再調整

在課程方面，有些科目（如數學、自然、社會與生活科技等課程）婚姻移民如果在原生國已經學過，應該在臺灣的國中、國小補校不須再修習，僅要修習語文與本國文化之後，就可以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同等學歷。此外，婚姻移民若持有國外高中或大學學歷，政府是否可以加強後續銜接課程，例如華語加強課程或是口譯等。有鑑於此，政府應檢討《高級中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¹⁷ 應有八項，然其中有一項為「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家庭中心未能整合」，本計畫認為可以與第一項合併，因此未將此問題獨立出來。

(3) 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充滿了偏差論點

根據方德隆、何青蓉、丘愛鈴（2007）以 2004 至 2005《外籍配偶成基本教育教材》作為材料，以多元文化觀點進行分析。發現有以下問題：A.課程與教材設計僅採「添加式」模式，添加「對話時間」與「分享時間」。B.識字重點為字、詞為單位的「國語」語文學習。C.多元文化教育主題內涵狹隘且膚淺：主題狹隘，僅有「生活適應」；將新移民女性人際關係網絡局限於家人與社區長者；主題膚淺，流於主流文化櫥窗式瀏覽。D.教材內蘊涵偏差文化觀點，教材內存有明顯性別刻板印象，以跨國婚姻幸福美滿為故事腳本，教材中不僅缺乏新移民相關內容，即便是臺灣國內四大族群的介紹流於慶典儀式。若與婚姻移民有關的呈現，其家庭被預設為勞工階級，而且孩子學習表現較差。這些皆是不適當的教材內容。

3. 新移民子女欠缺適性的跨文化課程與教學環境

臺灣目前國民中小學的教材，少將新住民的文化放入教材，而以主流社會「同化」觀點以及「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出發，未能將新住民原生文化納入，同時也阻礙了移民子女肯認自身所屬文化，剝奪其擁有不同文化之能力。

4. 教師在新移民子女的多元文化教育觀念有待提升

雖然政府題提供研習，以讓教師能夠有多元文化教育觀，然而大部分教師對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不普遍，縱使贊同族群間相互學習，亦不排斥他者，然而缺乏以多元文化為視角的教育觀。

5. 較少關注移民男性與先進國家移民臺灣的問題

男性移民約為女性婚姻移民十分之一，再加上教育現場知識字班或成人教育班，多以來自中國與東南亞女性居多。在此情況下，男性移民鮮少受到關注。本研究認為臺灣的現行政策與相關研究的確鮮少注意到男性移民與先進國家，或是其他國家移民，彷彿認定他們沒有任何問題。可從目前為數甚少的男性移民相關的研究發現，例如僅有林漢岳（2008）以東南亞男性移民為研究對象，或是如王劭予（2008）以俄羅斯配偶為例，從國家政經、文化膚色與個人生活探討上下嫁問題。

6. 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尚待提升

新移民子女受到家庭在語文刺激紛雜（吳清山 2004、莫藜藜、賴佩玲 2004、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 2006）、家庭社經地位傾向弱勢影響導致學業成績表現較弱（吳清山 2004、莫藜藜、賴佩玲 2004、黃富順 2006、黃綺君 2006、何美瑤 2007、柯淑慧 2005、張芳全 2005）。生活適應則是因新移民（大多為母親）華語文溝通能力較弱而受到影響（吳清山 2004、莫藜藜、賴佩玲 2004、張淵智 2008），導致新移民與本國及子女學業表現略有差異（柯淑慧 2005）。然而，本研究認為新住民的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是否尚待提升，需重新且謹慎檢視，因為如此論點已被其他研究（周秀潔 2005；黃琬玲 2005）推翻。

7. 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政策缺乏科學化政策分析

政府在規劃與執行政策時，未能有嚴謹的與符合科學的分析，亦未經過政策辯論。例如將在 108 學年度實施的新移民語言教學，每週一小時，計有七國語言，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然而問題是教材編選、師資、教師素質、學生學習意願、家長態度、語文練習環境等並未充分討論，同時在硬體設施上，是否設置新移民語文教室亦無深入探討。

三、 客家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研究文獻分析

臺灣東南亞新住民女性約於 1960 年代後期開始來臺。約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因經濟因素跨國婚姻成形。夏曉鵬（2000）從巨觀的政治經濟觀點，分析臺灣的跨國婚姻形成與國際資本主義有關。一方面部分外省老兵因結婚年齡限制以及社經地位不易娶妻，還有農村青壯男性亦因經濟狀況導致擇偶不易，因此開始與東南亞女性通婚（夏曉鵬 2000）。到了 1990 年代因政府政策，臺灣商人多前進東南亞經商，此亦促使臺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增加。尤其隨著 1990 年代開始，臺灣對印尼投資的增加，印尼籍外籍配偶大量增加，不僅多為客裔，而臺灣男性亦多為客家人，始自北部，而後擴及中南部的客家聚落（夏曉鵬 1995）。客庄內之東南亞新住民多來自印尼西加里曼丹客家華人居多之地，除了印尼居多之外，尚有來自於越南、柬埔寨的客家人或非客家人。印尼女性婚姻移民居多的原因係印尼華人在歷史的進程中，華人皆被視為「他者」，尤其蘇哈托時期，華人雖有某些經濟特權，然文化生活受限最多，且在 1960 年代、1990 年代暴動時慘遭殺害。因此，一般印尼華人咸認臺灣是個「安全」的華人環境，希望子女到

臺灣發展（夏曉鵬 2002；張雅婷 2005）。

新住民女性來到臺灣之後，因為必須學習當地語言、風俗民情、生活方式及家庭關係等，並儘量做到「入境隨俗」，融入當地的生活型態，俾利解決在異國生活的困境（朱玉玲 2002）。婚姻移民女性通常因為未能與母國原生社會支持網絡維持聯繫；或因身分深受社會歧視與污名化的負面影響；接待國（移民所移入的國家）政治意識型態的政策扭曲；接待國多元文化社會的素養缺乏；女性婚姻移民缺乏社會資本建構的能力的多重原因導致於無法順利與接待社會融合（葉素科 2006）。

相較於其他新住民女性，由於來自東南亞的客家女性婚姻移民，因為客語關係，而較能與夫家進行溝通。不過，雖然如此，他們仍有需要適應之處。例如，雖與夫家皆同為使用客語者，但是不可忽視的是，由於在印尼的客語腔調及使用詞彙仍有意於臺灣，或是其客語中參雜印尼話，因此在異鄉的生活剛開始仍有些困難（蔡芬芳 2017）。由此觀之，縱使是被認為應該可以溝通無礙的語言事實上在婚姻初期仍存有困難。至於客家新住民在文化、飲食方面，雖然保有客家人或是一般華人特性，但是同時參雜印尼家鄉的影響。因此語言、文化、飲食是新住民到臺灣之後生活適應上首先需要克服的問題。

其次，由於新住民的臺灣夫家經濟狀況多屬臺灣中下階層，因此經濟是他們主要的擔憂之一。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調查，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 萬至未滿 4 萬元」最高（20.6%），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14.4%）。整體平均來說，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內政部，2017：5）。因此她們往往需要工作，甚至一抵達臺灣，第二天就開始在夫家經營的商店幫忙。¹⁸在就業上，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內政部，2017：3）。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主要困擾原因來自於「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內政部，2017：5）由此觀察到，「經濟問題」與「就業問

¹⁸計畫主持人蔡芬芳於 104.01.01-105.12.31 期間執行科技部計畫「從印尼西加里曼丹到臺灣桃園---客家通婚與族群認同」（104-2420-H-008-008-MY2）之田野調查發現。

題」是新住民面臨最大的問題。

此外，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輔導成果統計（2014-2017 年 10 月）¹⁹，首先最需要輔導的是居留定居，其次為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再來為就業服務、人身安全、法律資訊、家庭關係、子女教養。轉介服務的機構則有外配家庭中心、社福中心、家暴中心、衛生保健機構、勞政機關以及民間團體。其中以轉介至外配家庭中心居多。

目前與新住民相關的研究成果頗豐，然其中與客家地區新住民生活適應與政府相關政策的研究仍屈指可數，因此無法對於全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全面性的了解，因此本計畫採量化研究方法，藉由在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中內的新住民二代子女及其母親填寫問卷，俾利勾勒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之整體圖像。

（一）客家新住民相關研究

一般說來，臺灣現有與外籍配偶、新移民、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研究，大多提及因文化（如顏錦珠 2002）、語言（如夏曉鵬 2004、蕭昭娟 2000、邱瑞紅 2008）、種族、階級差異（廖元豪 2009）。而產生生活適應上的問題。除此之外，經濟問題（如顏錦珠 2002）思想、觀念、價值觀的差距（如蕭昭娟 2000、許雅惠 2004、邱瑞紅 2008），或因食物、氣候的不同（如陳庭芸 2001），風俗習慣差異，與夫家相處問題（如王宏仁 2001、張玉珮 2003、朱玉玲 2004），皆是婚姻移民需要克服的困難。

然這些研究中與客庄相關研究甚少，目前僅有李瑞珍（2009）、胡愈寧、張菁芬（2010）、劉惠萌（2011），皆採質化研究方法，並皆以苗栗作為調查地區。研究包括針對新住民政策相關的探討，認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利用多元化的方案、活動與政策網絡，對於客家地區新移民女性有實質幫助，並改善與解決其面臨的各項問題（李瑞珍 2009）。在新住民的生活適應上，語言、文化、飲食、經濟都是需要克服的問題（劉惠萌 2011），然而因為新住民在社會融入不易，需有更多輔導與服務、參與，以有助於新住民參與社會，再加上他們對於資源的使用並不清楚，因此更需要公私部門支持與協助（胡愈寧、張菁芬 2010）。

¹⁹ 〈內政部移民署輔導成果統計表〉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0132&ctNode=29699&mp=1>，2018 年 3 月 11 日讀取。

此外，與一般新住民研究較為不同之處在於客家新住民研究多以「文化」角度切入。由於臺灣客家男性約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與東南亞國家客家女性通婚（張雅婷 2005）。臺灣客家女性與性別研究自 2000 年之後開始注意到跨國婚姻之於個別族群文化界線所產生的影響（張翰璧 2007）。因印尼西加里曼丹客家人佔客家新住民中多數，故其他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相較之下，臺灣與印尼之客家通婚的網絡特質建立在文化、語言、華人血統基礎上（張雅婷 2005），客語等文化要素被納入考量（謝淑玲，2005；張雅婷，2005；張翰璧，2007；張婷婷，2007；黃圓惠，2012），這與臺越婚姻的政治經濟取向有所不同（張書銘，2002；蔡雅玉，2000；張鈺平 2004）。

跨國婚姻與文化影響的關係在張婷婷（2007）的研究中可以觀察到客庄中日益增多的外籍配偶，她們將飲食烹調作為日常文化實作的場域，探究越南籍與印尼籍配偶在文化再生產的過程中對客家文化的傳承產生何種影響。作者特別注意到若以國界來區分外籍配偶無法細緻呈顯其內部差異，因為該研究中的越南籍配偶並非華僑，屬於跨國又跨界（張婷婷，2007: 41），印尼籍配偶則為客家華僑，屬於跨國未跨界，而其各自不同的原生文化背景又影響了客家文化傳承。更甚者，外籍配偶因其擔負文化傳承角色而擴充了「客家婦女」的意涵。

除了上述從跨國婚姻與文化影響了解新住民之外，鍾鎮城、黃湘玲（2011）聚焦高雄美濃地區，分析華語與多元語言之使用如何影響參加華語課程的越南與印尼籍新移民女性之自我移民認同的發展與建構。研究發現華語作為移民女性學習的目標語言，不僅具溝通功能，更為思考與互動媒介，而這個語言媒介角色，不僅標記移民認同，同時與美濃在地的客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各類語言相互轉碼。客籍新移民女性經過了如此多元的語言互動歷程，得以理解其自身所處的世界與外在世界，並建構其自我移民認同的符號與經驗（鍾鎮城、黃湘玲，2011: 713）。

因跨國婚姻而來到臺灣的印尼客家女性，在研究中被視為跨國未跨界，蔡芬芳（2017）認為，文化親近性確實是臺印客家跨國婚姻的主要因素，然需注意的首要問題在於印尼客家人的客家認同有異於臺灣所認知的客家認同，而且需要仔細探究同為客家人的印尼女婚姻移民在文化經驗上與臺灣客家的相異之處。臺灣因為客家社會運動與客家政策的影響，呈現制度性政治認同（許維德，2013），但印尼客家人的認同可借用許維德（2013）素樸文化認同來理解，其以血緣與語言為主。為了避免將印尼客家女性套入臺灣客家認同的認知框架（蔡

芬芳，2014），可從其遷移過程了解認同所受到的影響與變化。鄧采妍（2015）的研究對象為4位印尼客家女性，她們分別與桃竹苗地區客家男性通婚，從其生經驗觀察到在移動之前與之後，認同會隨著社會情境與社會關係而改變，地域、原生家庭、夫家態度皆會對認同產生影響，印尼客家女性婚姻移民所實踐的文化其實是混雜與流動的。雖然如此，華人原本在印尼為最主要的認同，客家為方言群認同，且在日常生活中並不特別顯著，然而隨著跨國通婚，「客家認同」成為移民女性融入臺灣生活的憑藉。

其次，值得思考的議題在於，雖然印尼婚姻移民因為文化要素，與臺灣客家男性通婚時，在文化上較能適應，但她們在臺灣仍被劃入「外籍配偶」的類別。在族群、性別、宗教、全球政經階層、全球膚色階序交織下，來自印尼、越南的女性婚姻移民，則因臺灣一般論述容易將東南亞置於世界體系中「落後」的一隅，而將她們僵化在某些刻板印象之中，致使其遭受性別、族群、階級交錯下的多重壓迫。因此，縱使是與夫婿同為客家人的女性婚姻移民，依舊有生活適應的問題。²⁰

（二）國中生之新住民子女相關研究

根據教育部統計（2017）²¹，近年國中、小學生屬於新住民子女者快速上升，於96及101學年分別突破10萬人及20萬人，103學年21.2萬人達到高峰，104學年起首見反轉下滑為20.8萬人，105學年再降為19.6萬人，其中國小1年級新生中，平均每13位即有1人為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占國中、小學生總數之比率由95學年2.9%增加至105學年10.5%。就新住民子女父母背景來說，105學年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約41%來自越南，39%來自中國，另有近10%來自印尼，三者合占近9成；中國大陸與越南以都會區及鄰近都會區為主，而印尼籍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之人數較多且有集中之現象。由上述觀之，新住民二代中有印尼籍父母背景（應多為母親）的確符合印尼多分布在客庄，以數字觀之，新竹縣最多（28.0%），其次為苗栗縣（19.2%），澎湖縣（17.3%），花蓮縣（16.1%），桃園市（15.2%）²²，排除並未有客庄地的澎湖之後，其餘縣市皆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分布。

²⁰ 類似情形可參考南韓與中國朝鮮族（Josunjok, Chosŏnjok）通婚（Freeman 2005）。

²¹ 教育部教育統計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2018年3月11日讀取。

²² 教育部教育統計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2018年3月11日讀取。

（三）生活困擾與因應、學校適應與文化認同

如前所述，與國小新住民子女相關研究相較，國中生之新住民子女相關研究較為缺乏。然而，由於國中生因適逢青春期的階段，相當關切自我認同問題，尤其是「自我價值與意義」、「課業與學習」（唐淑華等 2015）。人際關係對於國中生而言，至關重要，因為青少年重視友誼，同時為獲同儕肯定與接受，並符合同儕標準，而調整自身行為（黃德祥 1998）。因人際關係所產生的壓力，對於青少年來說，是他們生活中需要適應的困擾之一（張芳全 2017）。

過去研究（如陳美惠 2002，莫藜藜、賴佩玲 2004）認為新住民家庭因為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較為弱勢，缺乏家庭資源，子女可能遭受同儕排擠。然而，根據張芳全在〈新移民子女生活的困擾與因應方式〉（2017）從新北市國民中學以分層立意抽樣²³，比較本國籍與新住民子女，研究結果顯示兩群子女共同現象多於差異。相同之處如下：（1）生活適應良好，自我關懷困擾最多，其次依序為課業學習、身心發展、家庭生活與人際關係困擾。（2）人際壓力因應良好，遇到困擾最常使用主動解決，其次暫時擱置，最少使用為情緒發洩。（3）出現性別差異，女生身心發展困擾高於男生，然男生人際關係困擾與使用情緒發洩高於女生。（4）年級差異：在學習困擾方面，九年級生較高；在人際壓力因應上，七年級生較高；在人際壓力因應方面，八、九年級生較差。（5）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生活困擾高於雙薪家庭：單親者較雙親家庭子女使用暫時擱置因應。（6）父親學歷較低的子女在自我關懷困擾、學業課業困擾較高；父親學歷較高的子女較能因應人際壓力問題。（7）母親學歷愈高，子女較能因應人際壓力。（8）家庭經濟收入較低的子女自我關懷、身心發展與課業學習困擾較高；明顯使用暫時擱置因應、情緒發洩因應較高。（9）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困擾與人際壓力因應有明顯預測力；本國及子女生活適應困擾與人際壓力因應有明顯預測力（張芳全，2017：290-292）。相異之處如下：（1）本國籍子女自我關懷、家庭生活與課業學習困擾高於新住民子女。（2）新住民子女中的男生較常使用情緒發洩因應。（3）八、九年級的本國籍子女家庭生活困擾較七年級生高。（4）隔代教養、父母學歷愈低的本國籍子女，其自我關懷困擾愈高（張芳全，2017：292）。

由張芳全的研究發現，反而是本國籍子女在自我關懷、家庭生活與課業學習

²³ 新北市國民中學本國籍與新住民子女 800 人，回收問卷 736 份，有效問卷 700 份。

困擾較多，這有助於去除社會上對於新住民子女慣有的標籤化，如吳瓊如、蔡明昌（2009）以 181 位雲林縣就讀國中之新住民子女為研究對象，以問卷方式調查其文化認同與學校適應，發現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各層面與學校適應各層面之間具有密切之正相關。這顛覆了過去的刻板印象，認為新住民子女因為家庭背景、社經地位低、母親語言溝通等問題，導致新移民子女在學校適應上表現較為不佳，其在個人心理適應、學習適應、人際適應、常規適應，以及學業成就方面，皆較本國子女表現還差，甚至還有較多的負面行為產生如（吳瓊如、蔡明昌，2009：481）。

葉人華之《新移民二代文化認同之相關分析——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2017）則以質性研究探究桃園觀音地區十五位國中生對於父親／母親原生國文化與臺灣社會主流文化之認知情形，分析其在成長歷程中，曾感受、覺察到的文化認同之可能型塑影響為何，以及這些文化認同在其投入、歸屬與統合的情況。有以下研究發現：（1）文化投入與文化歸屬：新移民二代普遍能夠了解並且認同新移民母國文化之重要性，然因環境影響與缺乏契機，學習動機較為薄弱。（2）文化統合：新移民二代在生活中臺灣和父親／母親母國雙文化並行，然在日常生活實踐上，兩者所佔的比例懸殊。除了在家中以及前往原生國等情境之外，在生活其他面向中，與父／母原生國相關的文化幾乎不見蹤影。（3）前往／回去父／母原生國的經驗偏向於觀光式的凝視，而非我群的感受。（4）先天之血緣、出生地及後天的生長環境、學習內涵等，皆會影響子代對認同的傾向與選擇。（5）因為受訪者就讀國中的年齡與學生身分可能影響其自主的能動性，連帶影響對於文化展現的行為與經驗。例如參加相關活動的頻率、前往／回去父／母原生國所顯現的次數等，都不一定能代表其主觀意願，也因此較無法得知國中生心裡真正想法。

由上述張芳全、吳瓊如、蔡明昌與葉人華的研究觀之，其重要意義在於讓我們了解到事實上新住民二代與本國及子女差異並不大。新住民子女多在國小階段容易受到同儕的訕笑與嘲諷，到了國中階段，雖然仍可能因為血緣而被同儕視為圈外人，然而隨著年齡漸增，如此情形隨之減緩，而且這（葉人華 2017）。以血緣進行劃界的經歷影響了某些新住民子女的成長歷程，然有些研究對象並未受到影響。因此，葉人華認為「差異」一詞僅意味著「不同」，並無正負面意涵。

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李美賢教授曾於 2015 年在平面媒體發表〈「新住民

第二代」？叫他們「我們」就好了！」²⁴，或是如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創辦人張正呼應與反思李美賢所言而提出〈新二代通緝令〉（2017）²⁵。李美賢與張正告訴臺灣政府與社會大眾停止再以血緣作為劃界，並區分出「新二代」。事實上，若以族群身分作為劃界而給予資源，使得經濟弱勢的「非新二代」遭受到排擠，或是制度性忽略與排除了具有東南亞文化與語言能力的「非新二代」，而且在臺灣新世代中製造出新的族群界線（李美賢 2015）。張正認為「我們該鼓勵新二代善用先天優勢，也該鼓勵土二代一起南向。建立一套對於新二代和土二代一視同仁的制度，則是南向的最佳策略。」（張正 2017）

（四）新住民子女研究之問題：

1. 缺乏客庄新住民子女研究

在既有研究中，由於未能以全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作為研究地點，因此無法得知客庄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與學業表現情形，其是否會與臺灣其他地區不同，這些皆是本計畫透過量化研究可以補充既有文獻中缺乏之處。

2. 缺乏實證研究

除了缺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研究之外，致使無法了解客庄內新住民子女的情形。此外，國內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實證研究並不多（張芳全，2017：408）。從既有具有實證研究文獻中，可歸納出多以語言能力、父母管教態度、生活適應與學業成績表現為主。在語言能力部分，如分析新移民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鍾鳳嬌、王國川 2004）、以臺南市為研究範圍，比較新移民幼兒與本國籍配偶幼兒之智力與語言能力（廖月瑛 2007）、以新竹縣竹北市外籍配偶之子女為研究對象，分析其國小一年級國語文學習成就（邱冠斌 2008），或有比較新移民與非新移民子女國語文學習成就表現（謝佩蓉等 2015）。父母管教部分，則以異國婚姻家庭中父母管教、參與學校教育以及子女行為適應作為研究議題（謝智玲 2007）。生活適應方面，則以青少年子女為研究對象，檢測生活適應狀況模式（陳毓文 2010），或是探究新移民子女社會支持與行為適應受到自尊的中介影響（謝智玲 2012），抑或從文化認同與學校適應了解到兩者為正相關（吳瓊

²⁴ 刊於《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刊登網址為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2/article/2659>，2018 年 7 月 9 日讀取。

²⁵ 刊於《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刊登網址為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91/article/5218>，2018 年 7 月 9 日讀取。

如、蔡明昌 2009)。在子女成績表現方面則探析影響外籍與中國籍配偶學童子女學業成績之關鍵因素(趙善如、鍾鳳嬌、江玉娟 2007)，以及特別針對東南亞裔新住民子女學業成就(吳毓瑩、蔡振洲 2014)。

關於新住民二代的研究，多以教育為主，基本上有兩種觀點，其一認為新住民二代在學業成就較差，因與新住民母親的在語言、文化上與臺灣社會有所隔閡，且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缺乏社會福利資源以及未能擁有足夠的支持網絡系統，因此在教養子女時有其困難(劉秀燕 2003；盧秀芳 2004；張佃富 2006)。其二則認為新住民二代與本地學生在學業成績、生活適應上並無差異(周秀潔 2005；黃琬玲 2005)。吳毓瑩、蔡振洲(2014)的研究則透過與本地學生的對照，同時以三年做為追蹤研究時間，結果發現本地與東南亞裔新住民女性之子女的學業困境無區別，而是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的問題，可見子女學業成績表現與母親是否為新住民無關。

3. 多以國小學生為主

綜觀目前研究(例如林璣萍 2003；劉秀燕 2003；盧秀芳 2004；鄧秀珍等 2004 等)多以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那麼國中生的情形為何較無法得知。目前根據王世英等的調查發現，在北中南東四區的六縣市中，新移民國小學童各領域學習成就大都在「甲」等，但各縣市和各領域之間存有個別差異，例如，「數學」普遍低於「健康和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的表現；但到了國中之後，各領域大都為「乙」和「丙」等，數學甚至都在「丁」等。由此觀之，需要了解的是為何數學成績普遍低落，而到國中之後，學業成績更待加強，是與生活適應或是課程或是社會認同有關？這些問題值得探究。目前缺乏對於新住民二代之國中生的研究，此即本計畫以現就讀國中的新住民二代為研究對象可以補足目前研究的缺口，亦為本計畫的主要貢獻。

參、 研究架構、研究方法、流程及步驟

一、 調查對象

有鑒我國居住客家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人數逐漸增多，據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移民人口總數已達約 9 萬人、新移民二代人口近 7 萬人，為了解居住客家注之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等需求，本調查研究案，蒐整相關資料，以利相關政策研擬，增進族群和諧、強化客家注整體營造。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發布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在此重點發展區域範圍內進行調查，資料來源為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計畫調查對象為在我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居住的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

表六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 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 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70 個鄉（鎮、市、區）	70

表七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內各縣市國中數量

縣市	國中學校數
[03]桃園市	34
[04]新竹縣	26
[05]苗栗縣	27
[06]臺中市	10
[08]南投縣	5
[09]雲林縣	1
[12]高雄市	6
[13]屏東縣	10
[14]臺東縣	4
[15]花蓮縣	20
[18]新竹市	9
總計	152

二、 抽樣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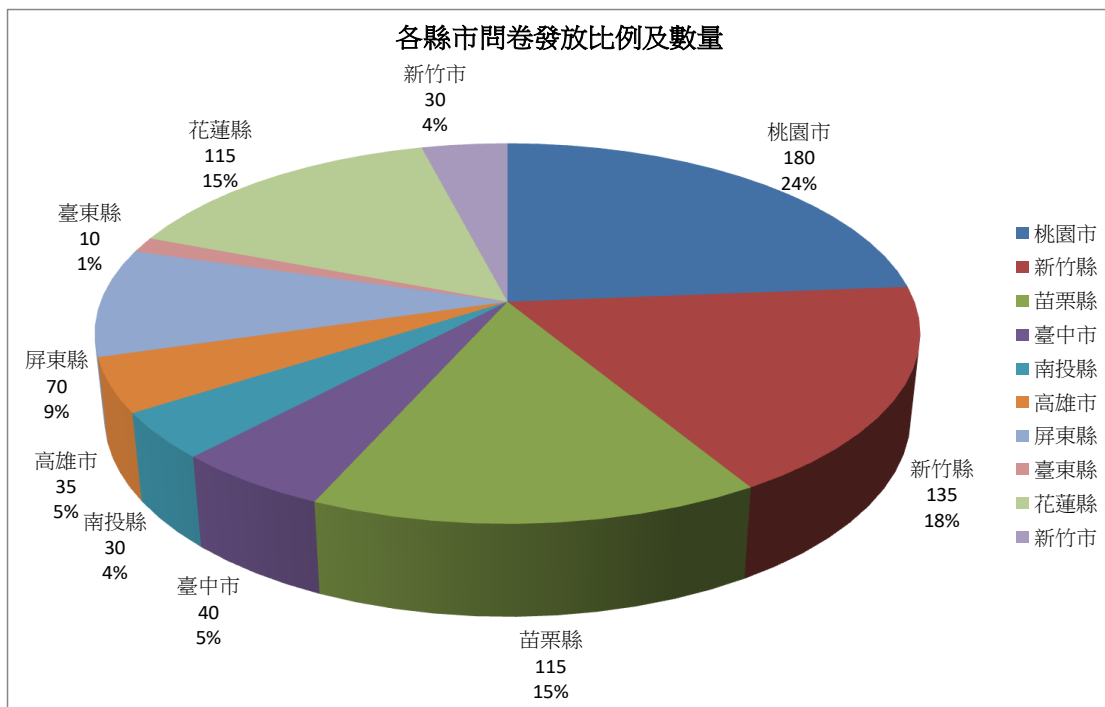
調查研究最重要的工作，是在透過樣本去推論母群體的特性，因此，樣本的選擇成為調查研究的重要工作。為了確保推論的準確性，調查法的樣本必須具有隨機化、代表性與足夠的大小。換句話說，調查研究的樣本應能完全反映母群體的各種特性才能據以推估到母體之上，除了以隨機取樣（random sampling）的方法來避免系統化的偏差，樣本的代表性必須透過嚴謹的抽樣設計與確實的執行來確保（邱皓政，2006：32），本研究採用叢集隨機抽樣（cluster sampling）以及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立意抽樣又稱判斷抽樣，指根據調查人員的主觀經驗從總體樣本中選擇那些被判斷為最能代表總體的單位作樣本的抽樣方法。當調查人員對自己的研究領域十分熟悉，對調查總體比較瞭解時採用這種抽樣方法，可獲代表性較高的樣本。這種抽樣方法多應用於總體小而內部差異大的情況，以減少抽樣與調查成本。叢集隨機抽樣一般運用在廣大的地理區域，以減少抽樣與調查成本。本研究計畫抽樣前先依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將樣本分成 70 個集群，再從這 70 個集群區域隨機抽取國中學生（東南亞新住民二代）及其父母（東南亞新住民）進行調查。此外，根據抽樣的統計原理，樣本人數越多，抽樣誤差越小，因此調查研究的樣本多為超過千人的大樣本設計。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

展區域中，公立國中共計有 152 所，本計畫將採用立意抽樣，根據諮詢會議中專家意見以及主觀經驗從此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選擇被判斷為最能代表臺灣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國中單位作樣本。在專家座談時進行專家效度檢測，並且發放 5 份問卷進行前測，依據前測結果修改問卷後發放問卷。本計畫自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選擇國中為抽樣單位，再依據每所國中的新住民學生比例隨機抽樣新住民國中生以及對應的學生家長，預計 1520 個樣本，請參見表八本計畫問卷預計發放對象組數與比例。每份問卷附送 200 元禮卷，費用共計 30 萬 4 千元，以樣本回覆正確率 75% 為標準，估計可回收 1140 份正確問卷。最後有效問卷為 1178 份問卷，已達到標準，有效回收問卷共有 589 組（新住民家長加上新住民子女各一份問卷）。

本計畫之問卷發放對象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中為主，總共在 52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發放問卷，佔 74.3%，有 18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國中拒絕協助問卷發放，包括三義鄉、三灣鄉、北埔鄉、石岡區、杉林區、卓蘭鎮、和平區、香山區、泰安鄉、崙背鄉、鹿野鄉、新社區、楊梅區、鳳林鎮、頭份市、頭屋鄉、龍潭區、麟洛鄉等，佔 25.7%。拒絕協助問卷發放的多為偏鄉的小學校，因為人力不足予以婉拒，人數較少，占整體問卷比例不高。另楊梅、龍潭等地區，本計畫有加上訪談作為補充。問卷發放組數與比例如下表。每一組問卷分為家長問卷以及學生問卷，先以電話詢問該校輔導室是否願意協助問卷發放，再依據鄉鎮人口統計訂定，發放組數為 5-20 組，將回郵信封以及禮卷寄送給輔導室，並請協助問卷發放及填寫事宜。問卷前言有做簡單說明，並且翻譯成越南文及印尼文，同時也有留下助理聯絡方式，有遇到不明白的地方可以電話詢問，若問卷填寫資料過少，也會列為無效問卷予以剔除。於 107 年 3 月底、4 月中旬前發放問卷，5 月底回收完成並將資料輸入完成，並加以統計。實際發放狀況請參見表九客家重點發展區實際問卷發放組數與比例以及表十本計畫問卷實際發放重點鄉鎮與國中清單。

表八 本計畫問卷預計發放對象組數與比例

縣市	國中學校數	校數比例	資料組數	比例
[03]桃園市	34	22%	180	24%
[04]新竹縣	26	17%	135	18%
[05]苗栗縣	27	18%	115	15%
[06]臺中市	10	7%	40	5%
[08]南投縣	5	3%	30	4%
[09]雲林縣	1	1%	0	0%
[12]高雄市	6	4%	35	5%
[13]屏東縣	10	7%	70	9%
[14]臺東縣	4	3%	10	1%
[15]花蓮縣	20	13%	115	15%
[18]新竹市	9	6%	30	4%
總計	152	100%	760 1520 份	100%



圖一 本計畫各縣市問卷預計發放比例及數量

表九 客家重點發展區實際問卷發放組數與比例

重點鄉鎮	組數	比例	重點鄉鎮	組數	比例
大湖鄉	10	1.32%	後龍鎮	10	1.32%
大園區	20	2.63%	美濃區	25	3.29%
大溪區	20	2.63%	苑裡鎮	5	0.66%
中壢區	40	5.26%	苗栗市	10	1.32%
內埔鄉	20	2.63%	峨眉鄉	5	0.66%
公館鄉	10	1.32%	高樹鄉	20	2.63%
六龜區	5	0.66%	國姓鄉	20	2.63%
水里鄉	10	1.32%	通霄鎮	10	1.32%
平鎮區	60	7.89%	造橋鄉	20	2.63%
玉里鎮	20	2.63%	富里鄉	20	2.63%
甲仙區	5	0.66%	湖口鄉	20	2.63%
光復鄉	10	1.32%	新屋區	20	2.63%
吉安鄉	20	2.63%	新埔鎮	10	1.32%
池上鄉	5	0.66%	新埤鄉	10	1.32%
竹北市	10	1.32%	新豐鄉	10	1.32%
竹田鄉	5	0.66%	獅潭鄉	5	0.66%
竹東鎮	20	2.63%	瑞穗鄉	5	0.66%
竹南鎮	20	2.63%	萬巒鄉	5	0.66%
西湖鄉	5	0.66%	壽豐鄉	20	2.63%
芎林鄉	5	0.66%	銅鑼鄉	5	0.66%
佳冬鄉	5	0.66%	橫山鄉	40	5.26%
新竹市東區	30	3.95%	豐原區	20	2.63%
東勢區	20	2.63%	關山鎮	5	0.66%
花蓮市	20	2.63%	關西鎮	10	1.32%
長治鄉	5	0.66%	寶山鄉	5	0.66%
南庄鄉	5	0.66%	觀音區	20	2.63%
			總計	760	100.00%
			份數	1520	

表十 本計畫問卷實際發放重點鄉鎮與國中清單

NO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郵遞區號	重點鄉鎮	組數
2	市立新科國中	[18]新竹市	[300]	東區	20
4	市立育賢國中	[18]新竹市	[300]	東區	10
11	縣立鳳岡國中	[04]新竹縣	[302]	竹北市	10
16	縣立中正國中	[04]新竹縣	[303]	湖口鄉	20
18	縣立新豐國中	[04]新竹縣	[304]	新豐鄉	10
21	縣立新埔國中	[04]新竹縣	[305]	新埔鎮	10
24	縣立石光國中	[04]新竹縣	[306]	關西鎮	10
26	縣立芎林國中	[04]新竹縣	[307]	芎林鄉	5
27	縣立寶山國中	[04]新竹縣	[308]	寶山鄉	5
31	縣立員東國中	[04]新竹縣	[310]	竹東鎮	20
32	縣立橫山國中	[04]新竹縣	[312]	橫山鄉	20
33	縣立華山國中	[04]新竹縣	[312]	橫山鄉	20
35	縣立峨眉國中	[04]新竹縣	[315]	峨眉鄉	5
42	市立自強國中	[03]桃園市	[320]	中壢區	20
44	市立龍岡國中	[03]桃園市	[320]	中壢區	20
48	市立中壢國中	[03]桃園市	[324]	平鎮區	20
49	市立平鎮國中	[03]桃園市	[324]	平鎮區	20
50	市立平興國中	[03]桃園市	[324]	平鎮區	20
62	市立大坡國中	[03]桃園市	[327]	新屋區	20
64	市立觀音國中	[03]桃園市	[328]	觀音區	20
67	市立大溪國中	[03]桃園市	[335]	大溪區	20
68	市立大園國中	[03]桃園市	[337]	大園區	20
71	縣立照南國中	[05]苗栗縣	[350]	竹南鎮	20
73	縣立南庄國中	[05]苗栗縣	[353]	南庄鄉	5
74	縣立獅潭國中	[05]苗栗縣	[354]	獅潭鄉	5
76	縣立後龍國中	[05]苗栗縣	[356]	後龍鎮	10
80	縣立啟新國中	[05]苗栗縣	[357]	通霄鎮	10
83	縣立致民國中	[05]苗栗縣	[358]	苑裡鎮	5
85	縣立苗栗國中	[05]苗栗縣	[360]	苗栗市	10
87	縣立大西國中	[05]苗栗縣	[361]	造橋鄉	10
88	縣立造橋國中	[05]苗栗縣	[361]	造橋鄉	10
91	縣立鶴岡國中	[05]苗栗縣	[363]	公館鄉	10
92	縣立南湖國中	[05]苗栗縣	[364]	大湖鄉	10
95	縣立文林國中	[05]苗栗縣	[366]	銅鑼鄉	5
96	縣立西湖國中	[05]苗栗縣	[368]	西湖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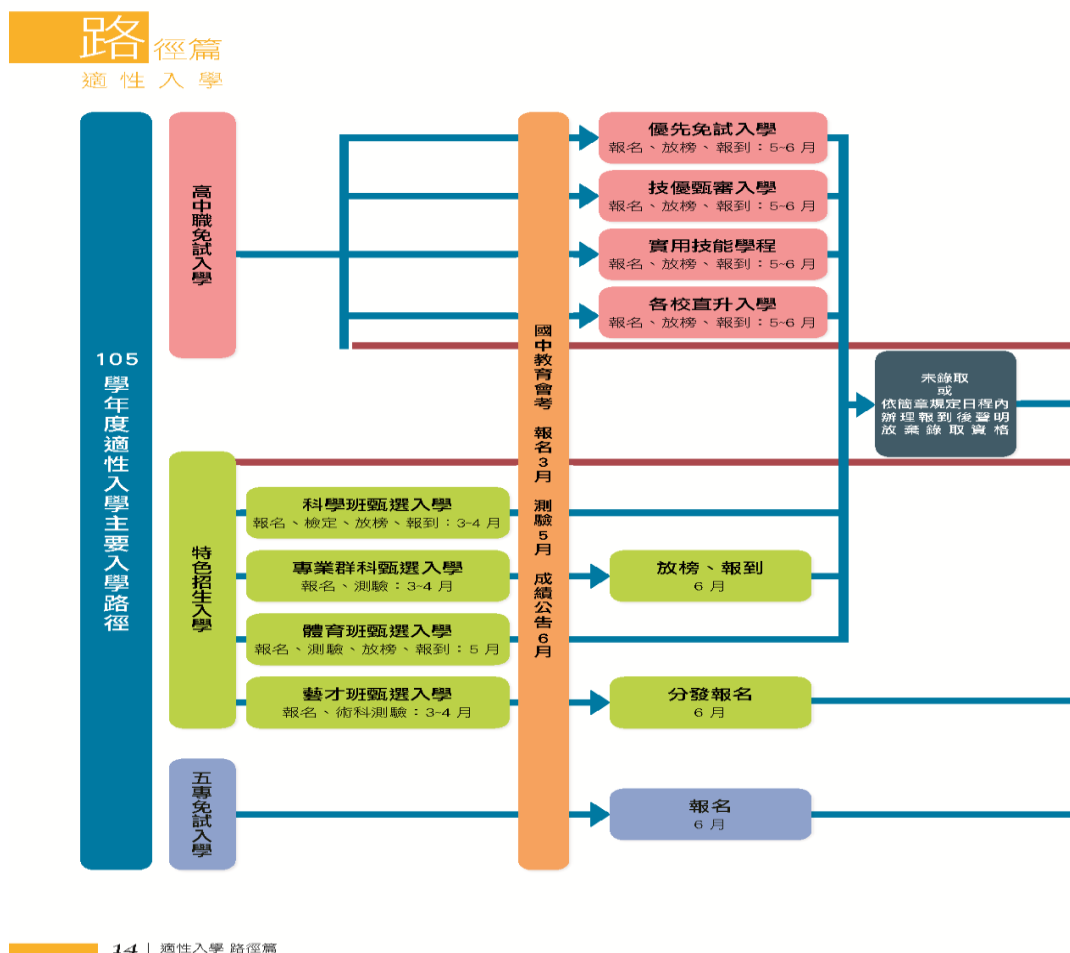
100	市立豐南國中	[06]臺中市	[420]	豐原區	20
103	市立東新國中	[06]臺中市	[423]	東勢區	20
108	縣立北梅國中	[08]南投縣	[544]	國姓鄉	20
110	縣立水里國中	[08]南投縣	[553]	水里鄉	10
113	市立美濃國中	[12]高雄市	[843]	美濃區	20
115	市立龍肚國中	[12]高雄市	[843]	美濃區	5
116	市立寶來國中	[12]高雄市	[844]	六龜區	5
118	市立甲仙國中	[12]高雄市	[847]	甲仙區	5
119	縣立高泰國中	[13]屏東縣	[906]	高樹鄉	10
120	縣立高樹國中	[13]屏東縣	[906]	高樹鄉	10
121	縣立長治國中	[13]屏東縣	[908]	長治鄉	5
123	縣立竹田國中	[13]屏東縣	[911]	竹田鄉	5
124	縣立內埔國中	[13]屏東縣	[912]	內埔鄉	20
126	縣立萬巒國中	[13]屏東縣	[923]	萬巒鄉	5
127	縣立新埤國中	[13]屏東縣	[925]	新埤鄉	10
128	縣立佳冬國中	[13]屏東縣	[931]	佳冬鄉	5
131	縣立關山國中	[14]臺東縣	[956]	關山鎮	5
132	縣立池上國中	[14]臺東縣	[958]	池上鄉	5
134	縣立美崙國中	[15]花蓮縣	[970]	花蓮市	20
137	縣立吉安國中	[15]花蓮縣	[973]	吉安鄉	20
140	縣立平和國中	[15]花蓮縣	[974]	壽豐鄉	20
145	縣立富源國中	[15]花蓮縣	[976]	光復鄉	10
146	縣立瑞穗國中	[15]花蓮縣	[978]	瑞穗鄉	5
148	縣立玉里國中	[15]花蓮縣	[981]	玉里鎮	20
150	縣立富里國中	[15]花蓮縣	[983]	富里鄉	20
				合計	760

三、問項發展與問卷設計

本計畫已邀請具備與研究主題相關專長之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就抽樣方式、資料處理方式、資料統計方式及資料分析方式提出問卷設計草案。本計畫主要研究的構念可以分為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就業需求、就學需求、以及公私部門社會支持方案等。本計畫調查法所使用的問卷形式以結構式為主，問卷內容上可區分為人口統計問項與研究構念問項。透過調查問卷所蒐集到的資料，將以描述統計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呈現新住民以及新住民二代的現況反應，接著以人口變項（如性別、居住地）或背景變項（教育水準、社經地位、職業別），以卡方檢

定來進一步分析受訪者的反應傾向，即交叉分析，對居住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社會支持進行現況調查分析，含公部門的照顧輔導政策及私部門的支持方案。

學生問卷的研究構念有生活適應（Life Adaptation）以及照顧輔導（Social Support），其中生活適應參考劉穎（2013）設計之問卷問項，照顧輔導則參考（Chou 2000; Hai & Alam Kazmi 2015）所設計之問項。生活適應包括三個子構念：（1）自我定向：個人對生活目標、生活方式、工作方向與職業的自我定向感。問項有我很清楚我的生活目標；我會自動安排我的休閒時間；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我清楚了解未來的工作方向。（2）家庭適應：個人對家庭中父母、兄弟姊妹、親戚的相處及交往的關係。問項包括我覺得父母親很尊重我；我覺得父母親很信任我；我在家裡覺得很輕鬆；我的家人很了解我。（3）社會適應：個人對社會中的生活環境及與朋友的相處及交往的關係。問項包括我在學校裡沒有談得來的朋友；我在學校裡如果有問題，我大都是自己獨力解決；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我在學校如果有問題，我不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4）學習適應：個人運用技巧解決及調適在學習方面困難的能力。問項包括我覺得我的課業壓力很重；即使我花很多時間，我仍然無法把功課念好；我時常聽不懂老師所講授的內容；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第二個重要的研究構念為照顧輔導（Social Support）（Chou 2000; Hai & Alam Kazmi 2015），問項包括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學校有許多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學校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子女；我可以從學校單位獲得協助；我可以向學校單位提出協助需求；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關於新住民子女的入學需求，參考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設計出升學管道、學校屬性、想就讀群科類型等問項。完整版新住民子女問卷，請參閱附錄六。



圖二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資料來源：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新住民家長問卷中的研究構念為生活適應(Life Adaptation) (蔡佩芬 2014)，子構念有三：(1) 個人適應，問項以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我習慣臺灣的食物；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對於異國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2) 家庭適應，問項有我覺得家裡沒有人關心我；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我和家裡的每個人都相處愉快；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3) 社會適應，問項有我對臺灣的風土民情感到很有興趣；我和鄰居相處融洽；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當有需要時，我知道如何尋求政府的協助；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另外，也參考吳勇成(2017)的研究，納入以下問項：我能適

應當地的生活作息；我能接受當地的飲食口味；我能接受當地的衣著服飾；我能夠習慣當地的氣候環境；我能夠習慣當地的交通系統；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我能融入當地人民的生活習慣；我能熟知當地的娛樂方式與設施；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我能與臺灣的家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融洽相處；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與融洽相處；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我能習慣異國文化的價值觀。另一個重要研究構念為照顧輔導（Social Support）（Chou 2000; Hai & Alam Kazmi 2015），問項包括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法律；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我可以從政府單位獲得協助；我可以向政府單位提出協助需求；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本計畫並將家長版問卷翻譯成為越南文及印尼文，完整版新住民家長問卷，請參閱附錄七。

四、統計分析方法

本計畫所牽涉的統計問題是與類別、名義變數有關的描述統計或區間估計，在資料分析實務上，次數分配、列聯表或是統計圖形即可對於調查的數據進行清楚的說明；而在推論統計上，則使用無母數分析（如卡方檢定）。本計畫對居住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社會支持進行現況調查分析，調查方法係由樣本推論母群，對於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描述與解釋，樣本特性需要大樣本且具母群體代表性，本計畫設定樣本數為 1140 份（發放問卷總數為 1520 份，問卷資料正確率為 75%），研究工具則為結構化問卷，測量題項包括事實性問題、態度性問題、以及行為頻率，研究程序則為抽樣與調查，選擇正確的統計方法是進行資料分析的首要工作，區分類別的變項（類別變項）與強調程度的測量（連續變項），各有不同的統計分析策略，從卡方、t 檢定到變異數分析，類別變項有較大的發揮空間，尤其是一些背景變項、人口變項的處理，多使用平均數差異檢定技術，其中又以變異數分析家族最為龐大，用途最廣。本計畫統計分析技術以次數分配、卡方檢定、t 檢定以及變異數分析為主。

（一）次數分配

所謂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 是指將資料依數量大小或類別種類而分成若干組，並列出各組所含次數 (即各組所含觀測值的個數)，最後再以次數分配圖表 (或其他的處理方式) 表示之。

（二）卡方檢定

除了次數分配表及列聯表的呈現，類別變項的資料可進一步以卡方考驗來進行顯著性考驗，針對各細格的次數分佈情形進行考驗，由於細格中的材料是次數，而次數可以轉換成百分比，因此又稱為百分比考驗。類別變項的次數 (或換算成百分比) 分配特徵若經過統計運算，可進行卡方考驗 (χ^2 test)。其原理是取各細格的次數與期望次數之間的差異 (稱為殘差) 進行標準化，再配合卡方分配來進行假設考驗。卡方考驗係用來檢定類別變項的統計檢定方法，所處理的不是變項的類別或數值，而是各類別所對應的次數，屬無母數統計方法之一。卡方檢定適用於探討兩個類別變數的相關，是實務上最常用到的方法之一。舉例來說，假設我們欲探討新住民性別與就業需求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

（三）t 檢定

在統計學上，平均數考驗有多種不同的變形，主要的差別在於類別變項的數目與水準數。當只有一個類別變項存在，且該類別變項是只有兩個水準的二分變項時，平均數的差異檢定稱為雙母群平均數考驗，適用 t 檢定。例如比較新住民適應程度在性別上的差異、兩種輔導方式的效果、兩種社會支持的效率、兩個群體的所得差異等。當自變項是類別變項 (nominal scale)，依變項是等距 (interval scale) 時，且自變項只有兩類的變項中，例如是性別變項，此時將採用 t 檢定方法。

（四）變異數分析 ANOVA

當類別變項的內容超過兩種水準，統計考驗的母群體超過兩個，亦即研究者所要比較的樣本數超過兩個，此時一次只能比較兩個平均數的 t 檢定即不適用，而需要一種能同時對兩個以上的樣本平均數差異進行檢定的方法，稱為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簡稱 ANOVA，更進一步說明，自變項若是超過兩類，則需要使用其他的資料分析方法，如變異數分析 ANOVA。而依變項數目的增加，

也使得變異數分析有不同的應用，稱之為多變量變異數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屬於多變量統計的一部份，本計畫則會依照實際需求使用。

（五）結構方程式模型 SEM

結構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簡稱 SEM 模型）是一種融合了因素分析和路徑分析的多元統計技術，此項統計計數的優勢在於對多變數間交互關係的定量研究，若專家會議中對於問卷設計及相關構念有需要探討潛在構念變數之間的關係，例如社會支持程度與新住民二代學習成就之間的關係，則本計畫也將採用結構方程式模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五、 專家座談

（一）場地及時程規劃

為探究與廣徵關心客庄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相關學者專家、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的意見，本計畫將邀請與新住民領域有關之協辦單位、利害團體及學者專家，就關鍵問題、政策擬定方向與問卷結果進行焦點座談（專家座談會議紀錄參閱附錄八）²⁶。第一場於2018年2月7日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舉行，第二場於2018年5月25日假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舉行。本計畫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研究區域，所邀請的專家之中，學者以專業為取向，國中教師與民間組織則從客庄居多的縣市選取，第一次座談的國中教師分別為桃園與苗栗，民間組織設於中壢，但長期服務苗栗新住民。第二次座談的國中教師任教於屏東，民間組織與新住民皆來自美濃。

（二）議題及相關參與人員規劃

1. 議題：

議題內容主要分別依據客庄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與就學就業需求，以及提供未來政策制定方向進行規劃。專家意見整理與分析請參閱本報告中「肆、分析結果」之「六、專家座談分析結果」。

²⁶ 第一場專家座談中三位專家於舉行前一天與當天因突發事件而臨時請假，然專家們因於座談舉行前已閱讀資料並給予書面建議，然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為求更能進一步徵詢專家意見，分別與三月、四月訪問三位專家，訪談重點經整理後整合至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八。

(1) 客庄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需求：

- a. 客庄新住民生活適應上遇到的問題為何？最主要的問題為何？
- b. 客庄新住民有哪些需要輔導的需求？
- c. 客庄新住民有哪些就學或是就業上的需求？
- d. 政府相關單位以及民間團體可以做哪些協調與聯繫，了解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需求。

(2) 客庄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就學需求：

- a. 客庄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就學與在校學習情形如何？有那些問題需協助與解決？
- b. 學校如何協助教師了解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與就學情形，可透過哪些培訓課程？
- c. 相關教育單位如何有效協助教師了解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與就學情形？

(3) 提供未來政策制定方向：

- d. 目前各縣市在針對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方面所制訂政策為何？與實際執行情形是否有落差？客庄新住民的情形又是如何？
- e. 目前各縣市在針對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方面所制訂政策為何？與實際執行情形是否有落差？客庄新住民二代的情形又是如何？
- f. 民間團體如何提供新住民及其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方面的協助？

2. 相關參與人員規劃：

第一場參與人員：		第二場參與人員：	
表十一 第一場專家座談參與者		表十二 第二場專家座談參與者	
1AS ²⁷	學者	2AS	學者
1BS	學者	2BS	學者
1CT	國中教師	2CT	國中教師
1DT	國中教師	2DO	民間組織
1EO	民間組織	2EM	新住民

六、訪談

本研究計畫訪問桃園中壢、平鎮、楊梅與龍潭的新住民，主要考慮因素在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桃園市的東南亞新住民最多，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與國中小學生數最多。除了如下表之個人基本資料之外（年齡、原始國籍、來臺時間、來臺原因、小孩人數與年齡），主要訪談問題如下：

- （一）在臺生活適應情形，是否有困難之處？
- （二）所知道的照顧輔導措施有哪些？
- （三）有使用那些照顧輔導措施？
- （四）有何就學與就業的需求？
- （五）知道客委會嗎？如果知道知道客委會在做什麼嗎？

表十三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編碼	性別	年齡 ²⁸	原始國籍	來臺時間	來臺原因	小孩人數 年齡
M1	女	38	越南	2001	結婚	2／16、11
M2	女	29	越南	2015	結婚	1／2
M3	女	36	越南	2006	結婚	1／5

²⁷ 以 1AS 說明編碼方式，1 代表第一場，A 為識別不同專家之編碼順序，S 則代表學者英文字首 scholar 的 S。其他編碼方式依此類推，須說明為 T 取教師 teacher 之字首，O 取組織 organization 字首，M 取移民 migrant 字首。

²⁸ 以 2018 年計算。

M4	女	39	印尼客家人	2003	結婚	1／5
M5	女	33	印尼	2007	結婚	2／8、10
M6	女	30	印尼	2007	原為看護 移工，後 與臺灣人 結婚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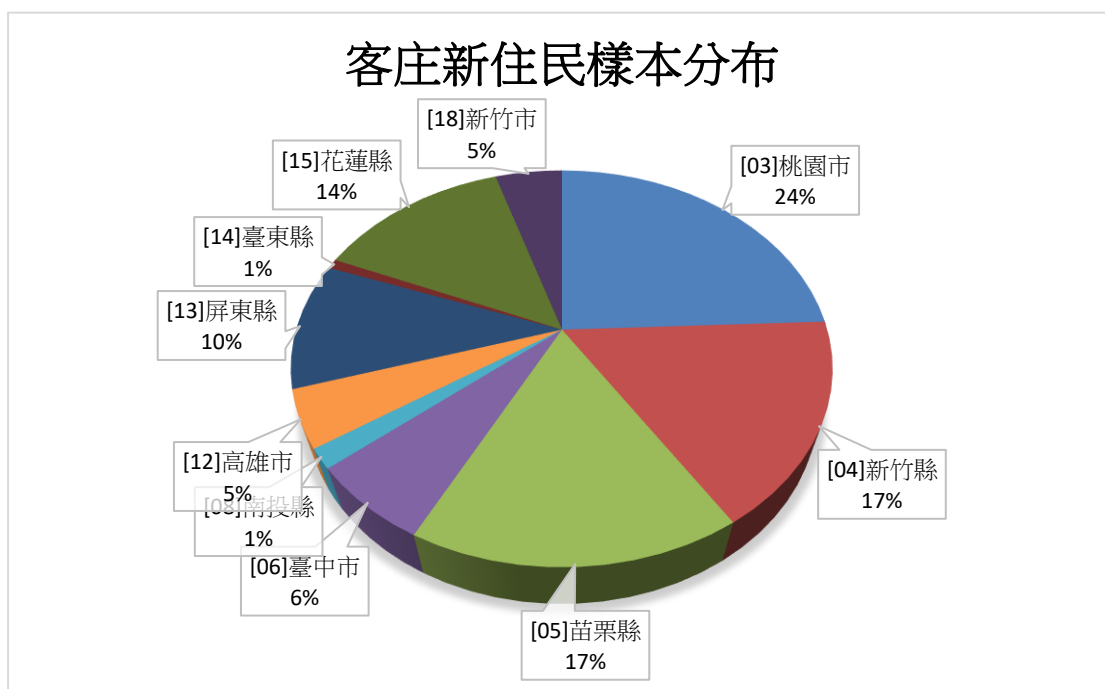
肆、 分析結果

以下茲就敘述統計、卡方檢定、t 檢定、變異數分析 ANOVA 以及結構方程式模型 SEM 等量化統計方法說明問卷分析結果。之後則就專家座談、訪談結果並輔以問卷中開放性問題進行分析。

一、敘述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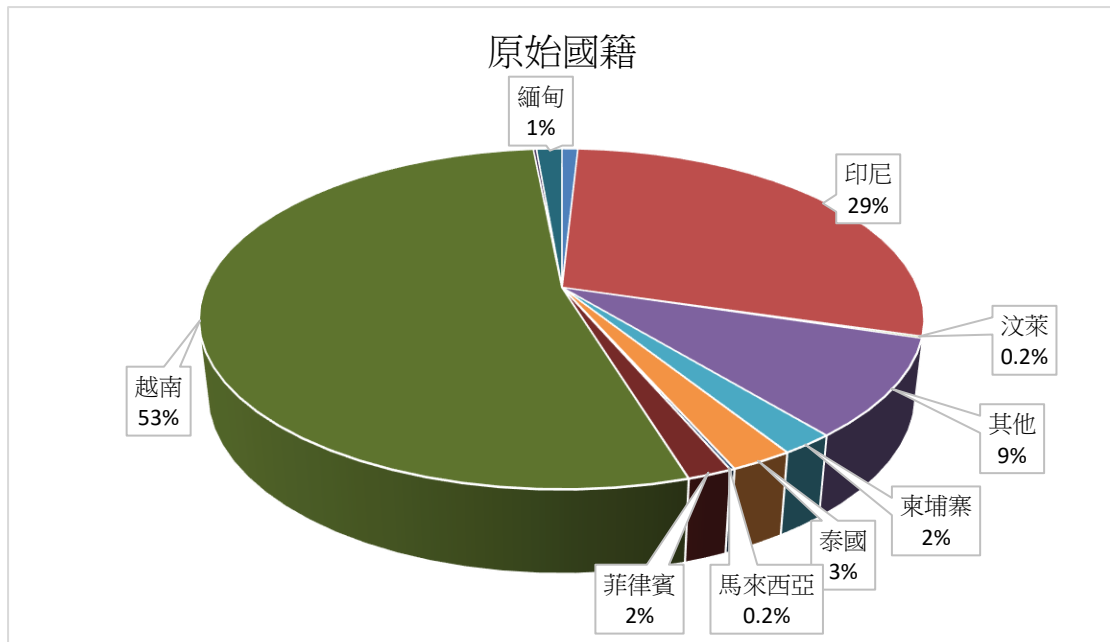
(一) 樣本分布與結構

首先在敘述統計部分，說明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新住民在各地的樣本分佈，並說明原始國籍以越南以及印尼為多數。本計畫之問卷發放對象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中為主，樣本平均分布在 52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中，佔所有重點發展區的 74.3%，樣本的縣市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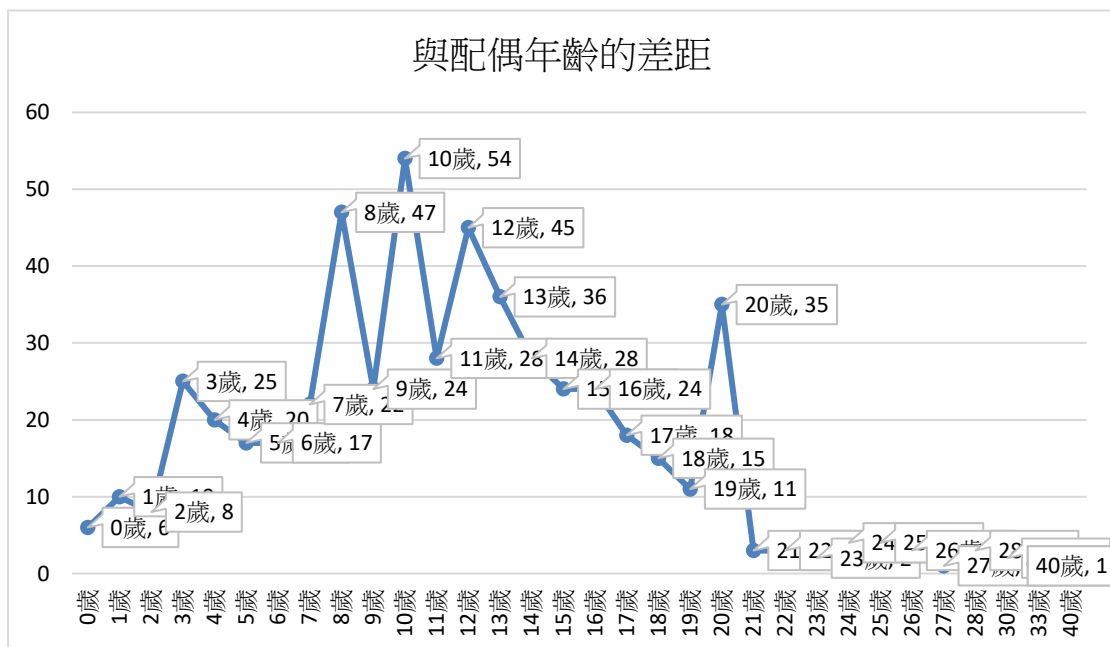
圖三 客家新住民樣本分布

本計畫之問卷發放對象的原始國籍以越南以及印尼為多數，越南約占 53%，印尼占 29%，原始國籍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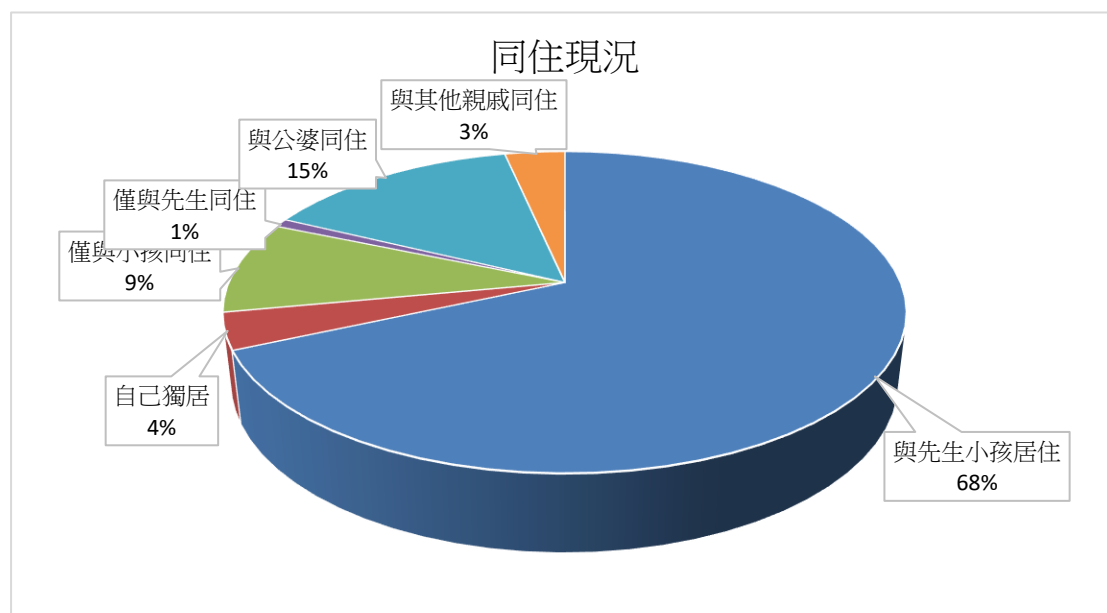
圖四 新住民原始國籍

客庄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與配偶的年齡差距以 10 歲差距的人數最多，其次為 8 歲與 12 歲。新住民家長中女性占 98%、男性占 2%，26-35 歲占 17.3%、36-45 歲占 71.1%、46-55 歲占 11%。



圖五 新住民與配偶年齡差距

客庄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家庭同住狀況，與先生（太太）小孩同住占 68%、與公婆同住占 15%，僅與小孩同住占 9%。



圖六 新住民同住現況

（二）客庄新住民家長生活適應情形

客庄新住民家長生活適應情形，其中前十項滿意的是「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新住民家長在個人、社會及文化適應及感受上滿意程度都有七成以上，細數原因應該是本次計畫調查對象為新住民子女為國中生，新住民家長均已在臺居住超過十年，平均來臺時間為 19.2 年。下表為新住民家長適應及感受的次數統計分析表。

表十四 新住民家長問卷次數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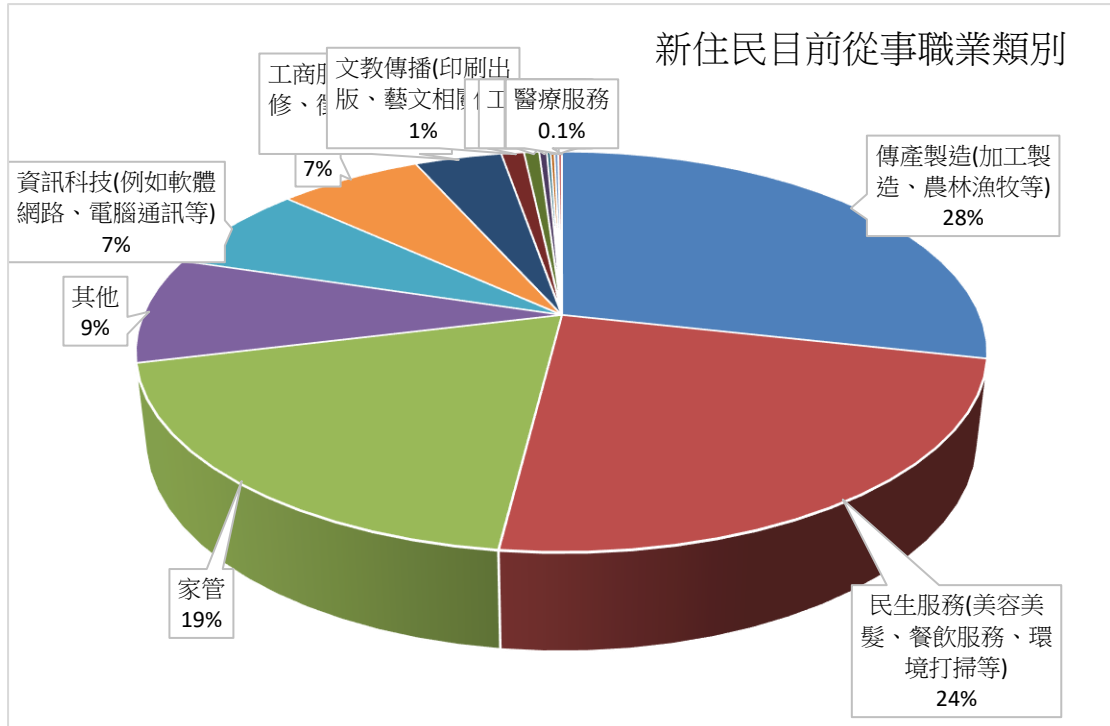
新住民家長適應及感受問項	平均數	百分比
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	5.32	88.7%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	5.18	86.4%
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	5.10	85.0%
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	5.09	84.9%
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	5.08	84.7%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	5.06	84.4%
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	5.04	84.0%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	5.02	83.7%
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	4.96	82.6%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	4.93	82.2%
我能習慣臺灣文化的價值觀。	4.91	81.9%
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	4.89	81.5%
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4.88	81.3%
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	4.86	81.0%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	4.85	80.9%
我和鄰居相處融洽。	4.85	80.8%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融洽相處。	4.84	80.7%
我和家裡的親戚們都相處愉快。	4.83	80.5%
對於在臺灣的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4.83	80.5%
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	4.80	80.0%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4.77	79.6%
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	4.75	79.2%
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	4.75	79.2%

我和公公婆婆相處愉快。	4.74	79.0%
我認為臺灣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4.69	78.2%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政策。	4.62	77.0%
我認為臺灣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	4.62	77.0%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4.61	76.8%
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	4.60	76.7%
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	4.60	76.6%
我認為政府規定的婚前 6 小時的婚姻諮商輔導很重要。	4.55	75.8%
我認為客委會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4.50	75.0%
我認為客委會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4.49	74.8%
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	4.45	74.1%
我認為客委會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4.44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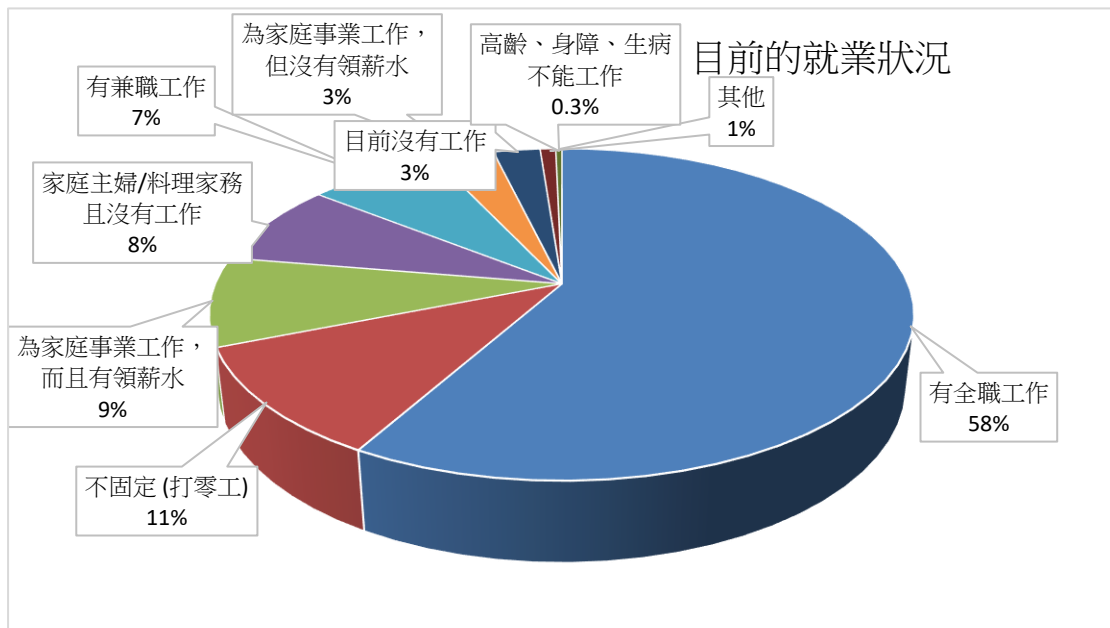
（三）客庄新住民家長職業需求情形

客庄新住民家長職業需求情形，客庄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目前的就業狀況，近六成都有全職工作，有 17% 希望能夠獲得工作，希望找到工作時間分別是半個月內 8%、三個月內 5%、一年或一年以上都是 1%。新住民目前所從事的職業²⁹以傳產製造（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佔 28%、民生服務（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佔 24% 以及家管佔 19%。在選擇職業身份上，新住民喜歡自行創業，自己當老闆並且雇用別人，或是在公營企業工作。在選擇職務別上，新住民會選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服務人員及售貨員等佔 40%。其次是非技術工、體力工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28%。在選擇從事產業類型上，新住民會偏好民生服務（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佔 44%。其次是傳產製造（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佔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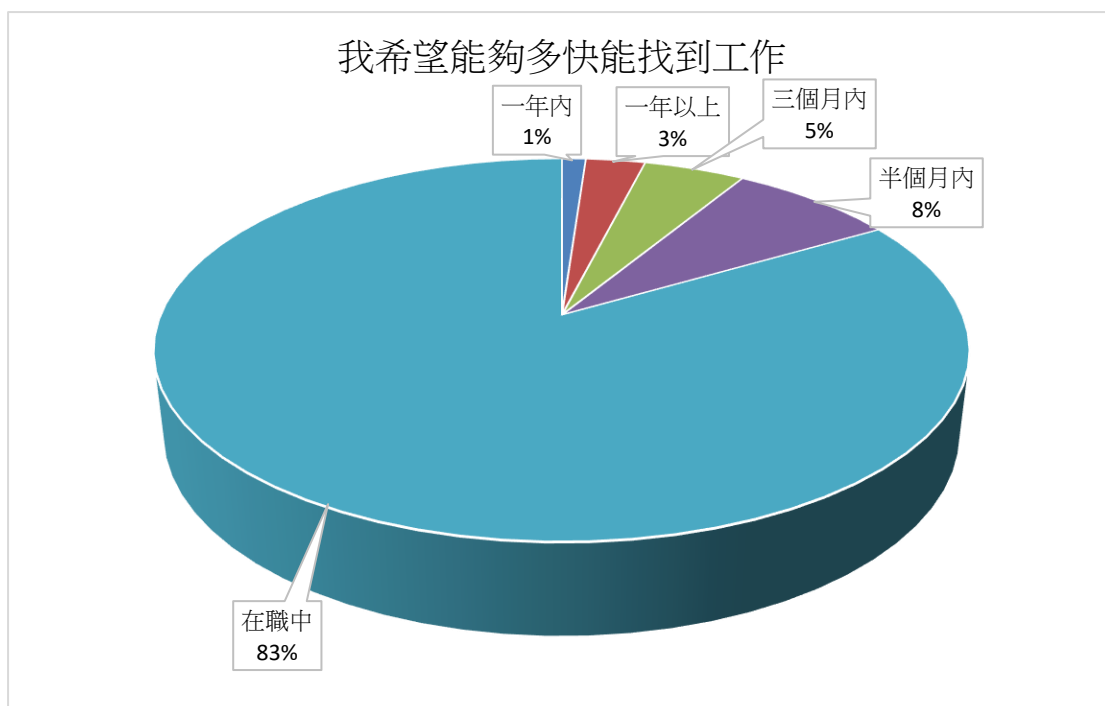
²⁹ 依照新住民目前從事的職業現況加以整合成六大類，分別為資訊科技（例如軟體網路、電腦通訊等 例如軟體網路、電腦通訊等）、傳產製造（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 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工商服務（汽車維修、徵信保全等 汽車維修、徵信保全等）、民生服務（美容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 美容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文教傳播（印刷出版、藝文相關等 印刷出版、藝文相關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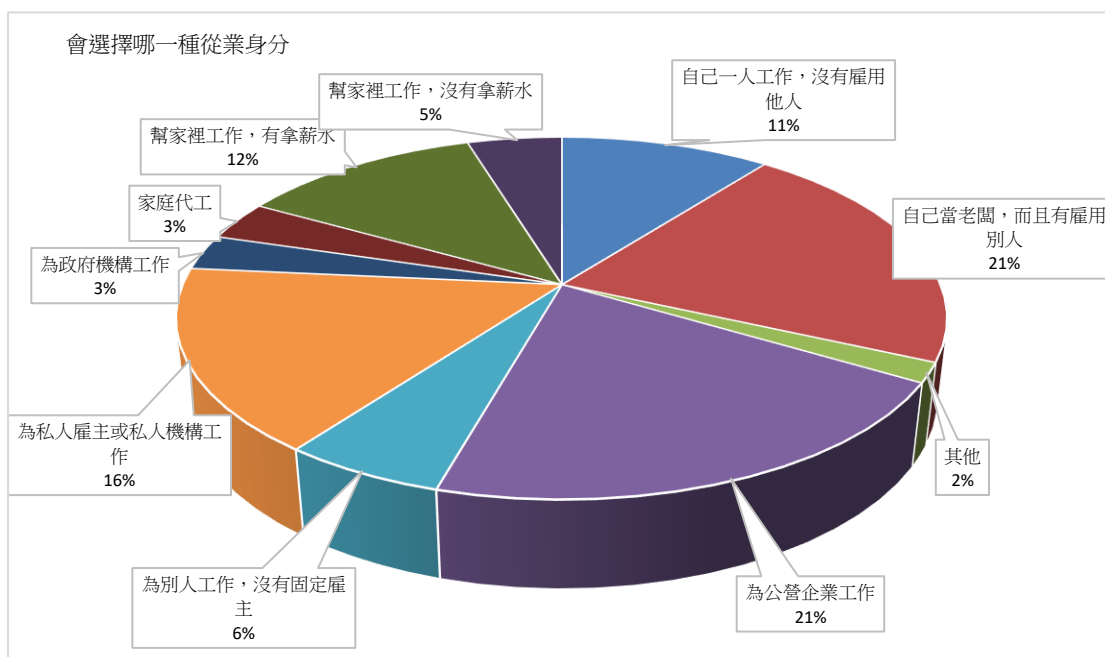
圖七 新住民目前從事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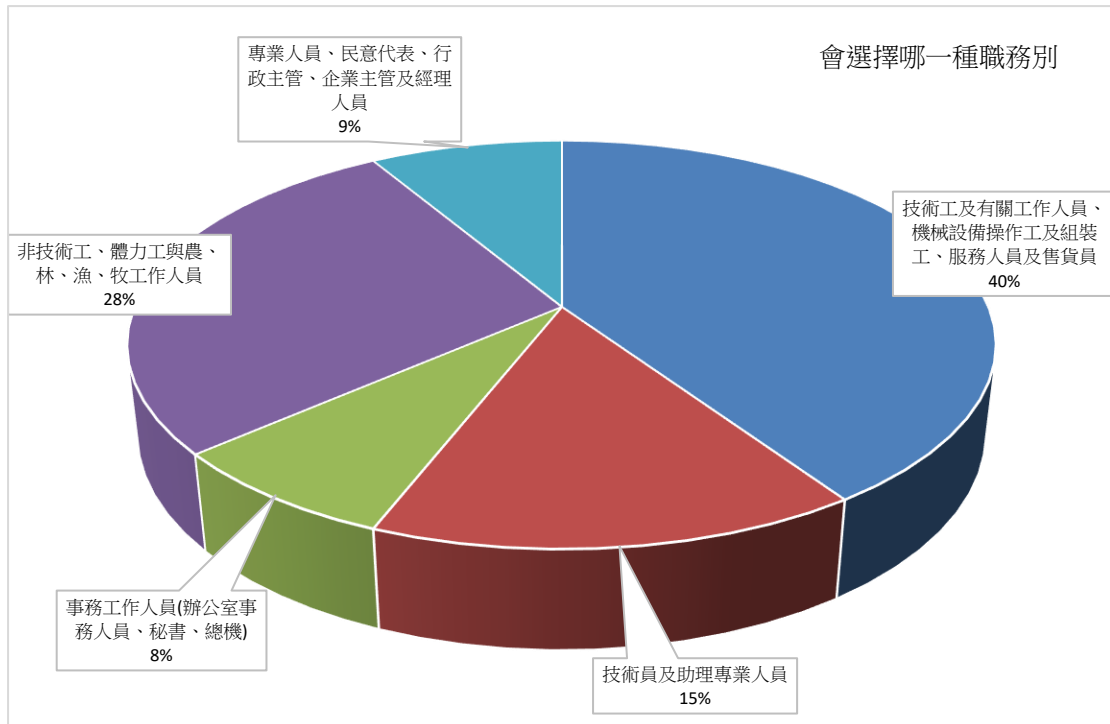
圖八 新住民目前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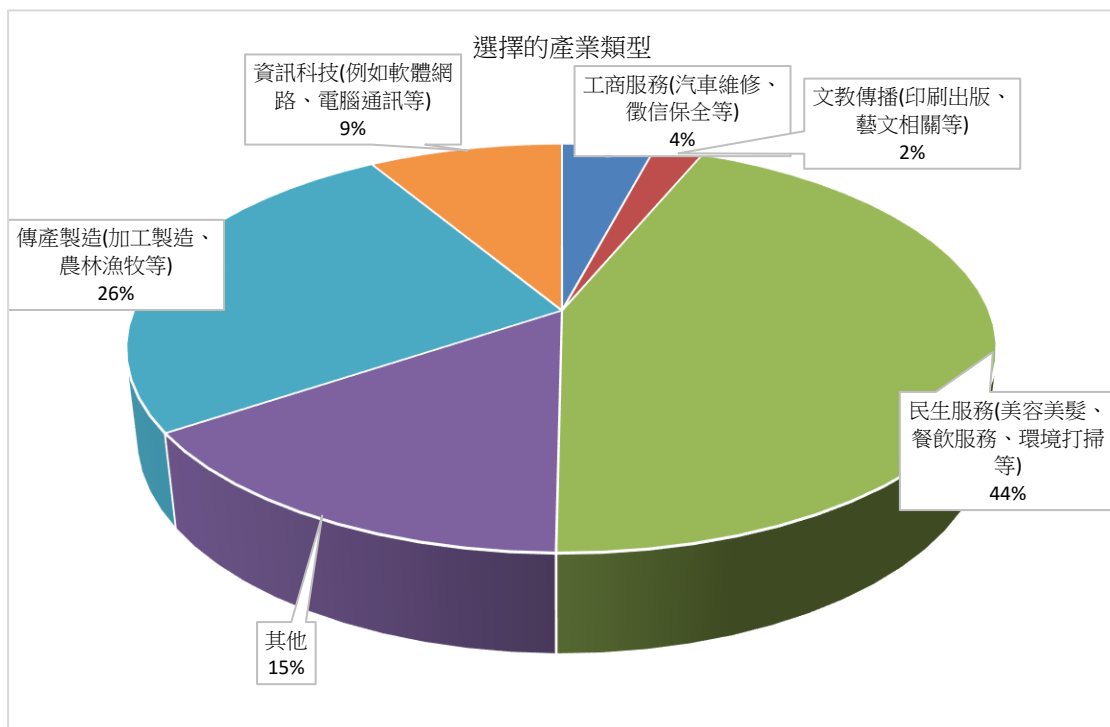
圖九 新居民希望找到工作時間



圖十 新居民選擇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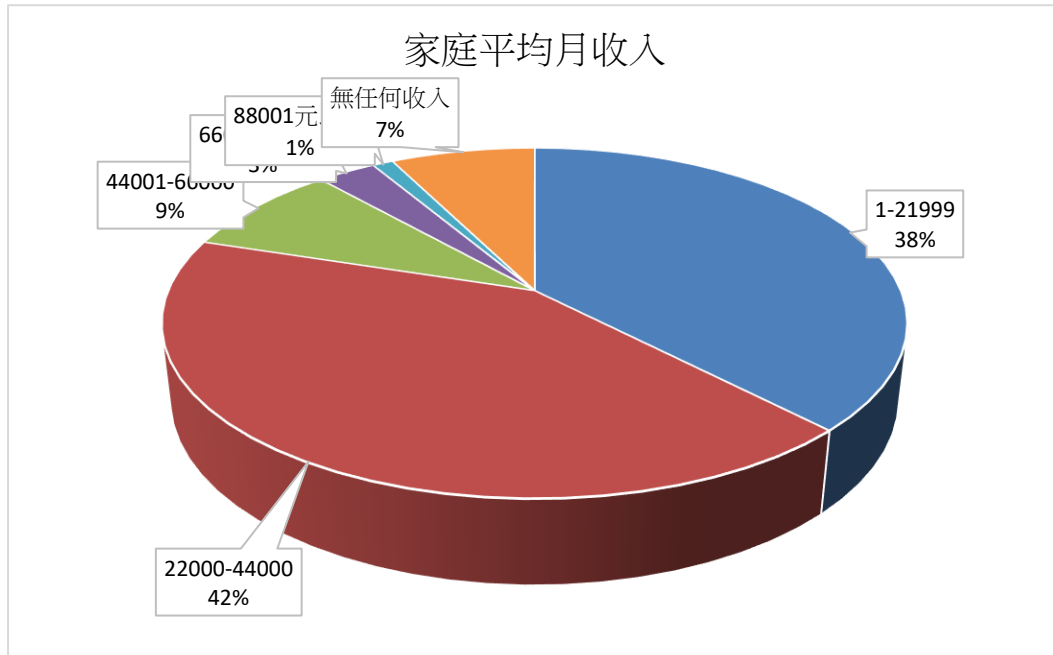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新住民選擇職務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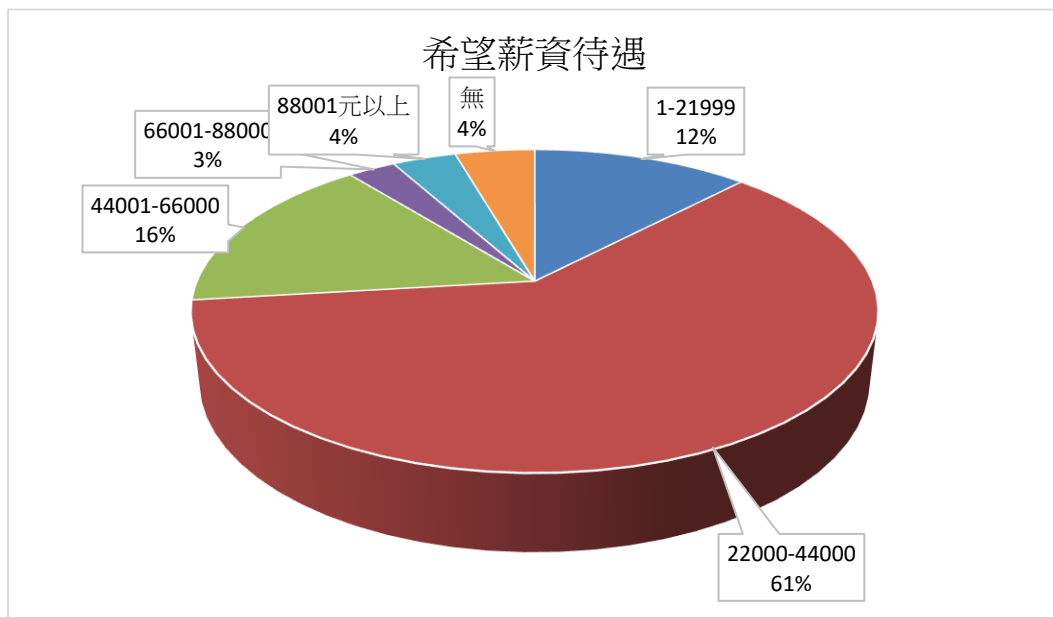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新住民選擇產業類型

(四) 客庄新住民家庭收入與期望

客庄新住民家庭收入與期望，在家庭實際收入方面，家庭總收入 22000 元到 44000 元之間占多數約 42%，但新住民期待薪資 22000 元到 44000 元之間占多數約 61%，約有 20% 的差距。另外，尚有 38% 的新住民家庭收入在 1 元至 21999 元之間，如再加上 7% 無任何收入，則高達 45% 的新住民家庭平均收入在 22000 元以下。家庭總收入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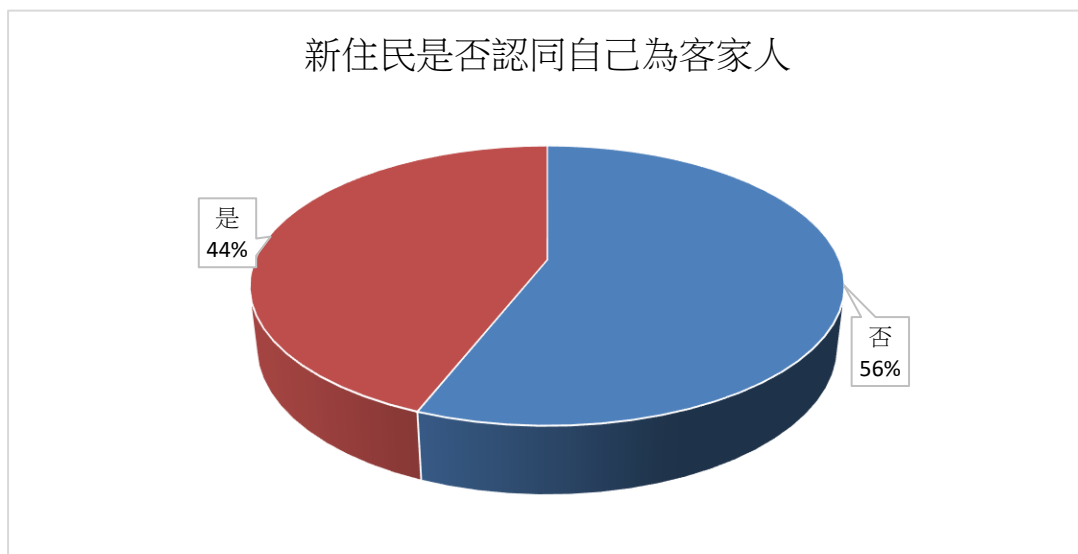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家庭平均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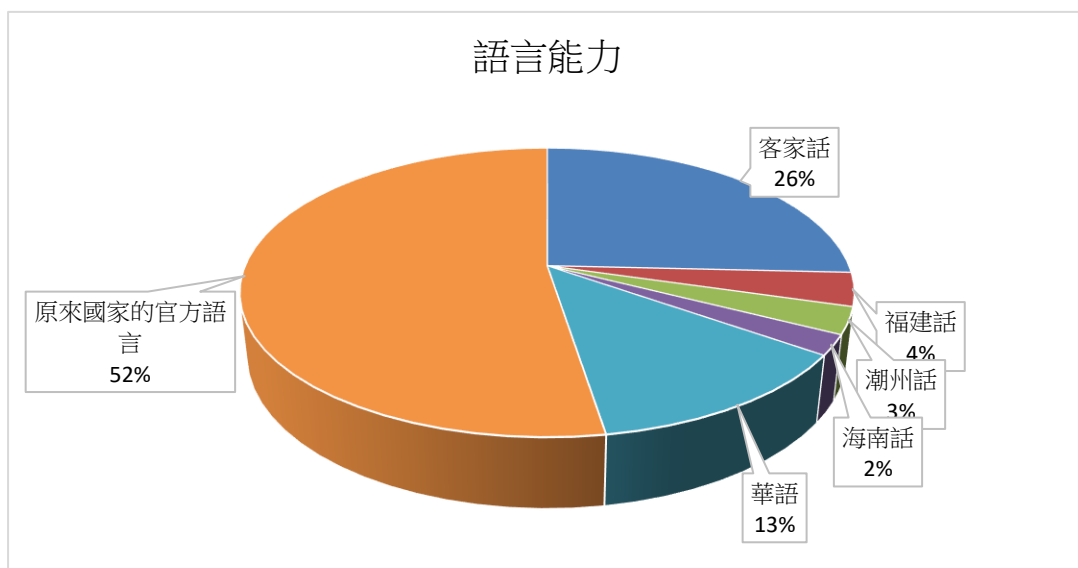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新住民希望薪資待遇

（五）客庄新住民客家認同與語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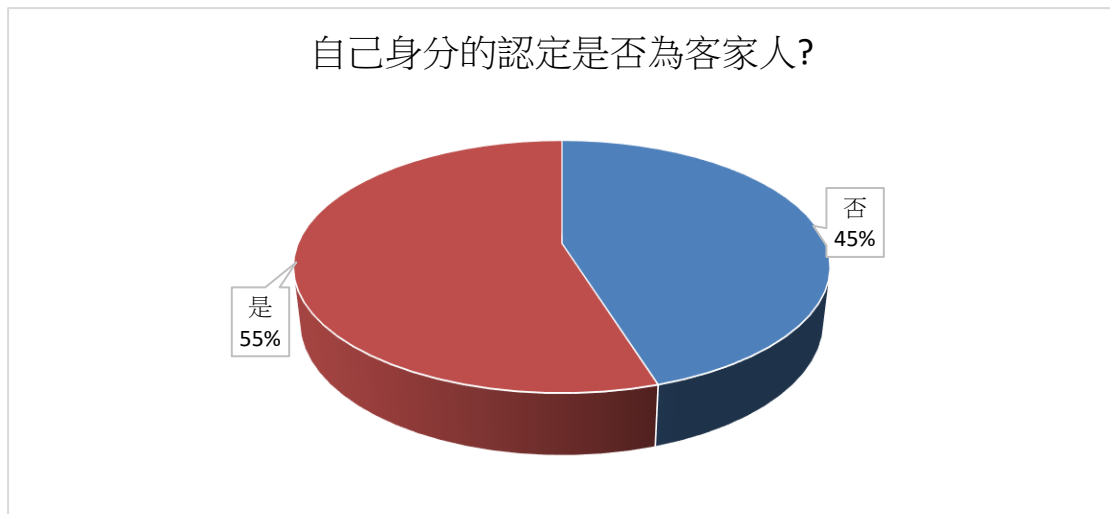
在客庄新住民客家認同與語言能力方面，本計畫之問卷發放對象的原始國籍以越南以及印尼為多數，越南約占 53%，印尼占 29%，客庄地區有許多東南亞新住民本身即為客家人，主要以印尼新住民為主，在問卷樣本中認同自身為客家人者占 44%，但實際會說客家話的新住民僅有 26%，因此可能有許多新住民原本不是客家人，但居住在客庄地區後逐漸認同自己為客家人。在客庄地區新住民子女則對於自己身份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有 55%，認同比例超過一半以上，顯見客委會應該更關心客庄地區的新住民以及其子女。



圖十五 新住民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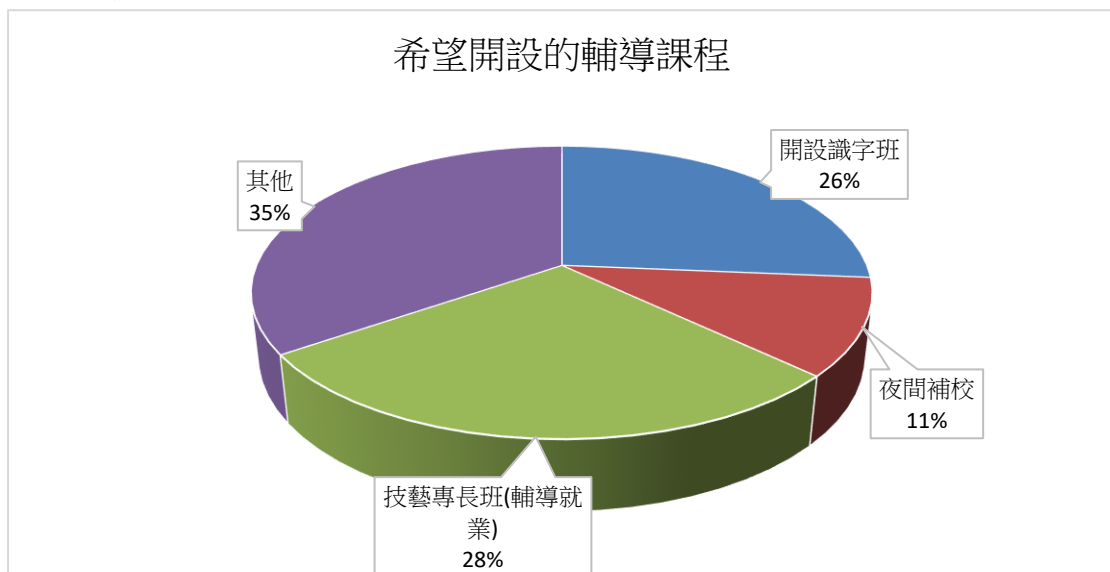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新住民語言能力



圖十七 新住民國中子女自我認定是否為客家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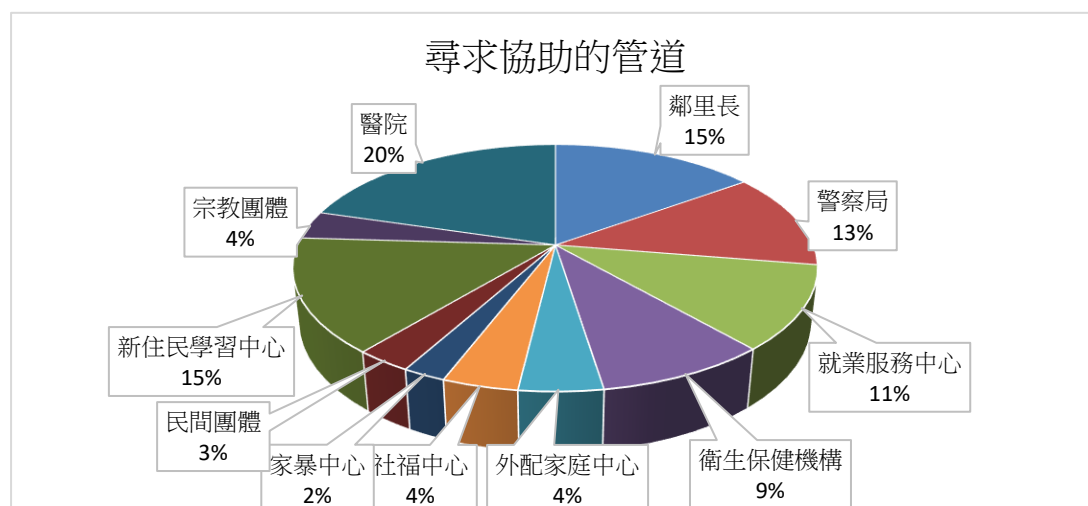
(六) 客庄新住民就業輔導措施需求

客庄新住民就業輔導措施需求，新住民希望開設的輔導課程有技藝專長班（輔導就業）28%、開設識字班 26%、夜間補校 11%以及其他 35%。其他方面例如協助新住民所遇困難，如就業、語言、家庭關係，經營家庭課程與育兒課程，舉辦新住民活動，多幫助新住民融入臺灣文化，應多舉辦新住民節慶，讓新住民即使身在臺灣，仍感覺得到家鄉的溫暖。對新住民有更多的關懷設施、增加就業機會，廣設新住民技職就業及就業輔導班。



圖十八 新住民希望開設的輔導課程

關於新住民可能尋求協助的管道有醫院 20%，但尋求協助的管道填寫為醫院者，其原因可能只是普通醫療服務，協助原因需要進一步釐清。鄰里長與新住民學習中心 15%，警察局 13%，就業服務中心 11%，因此鄰里長與新住民學習中心應該是新住民最常尋求協助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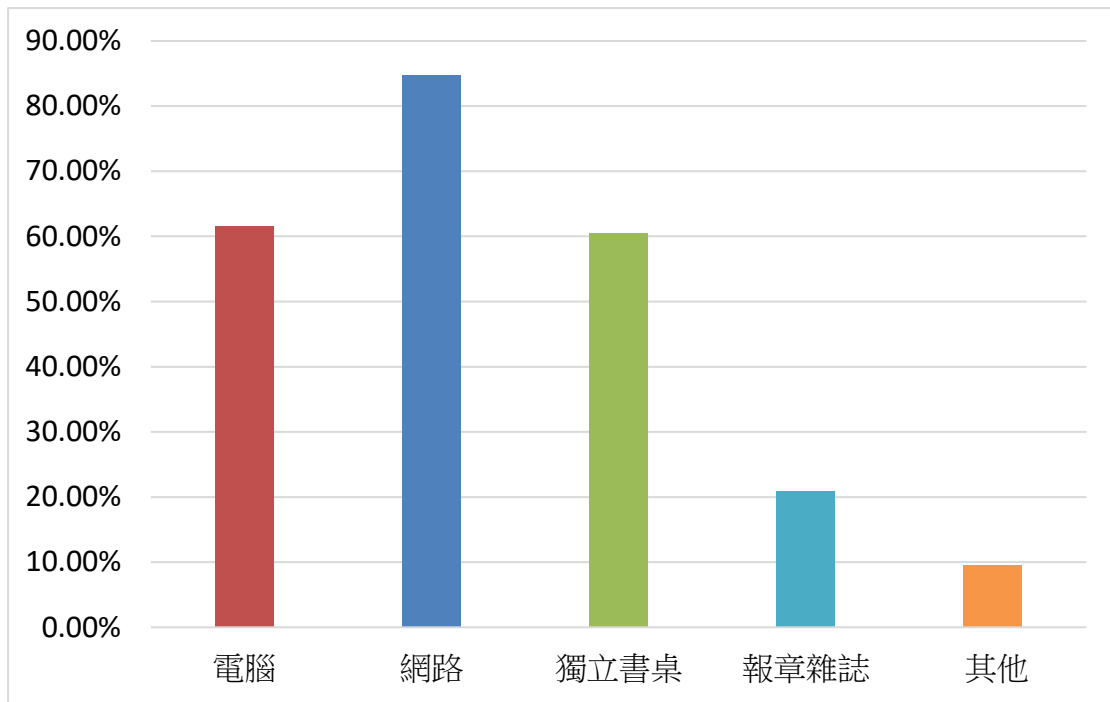
圖十九 新住民尋求協助的管道

(七) 客庄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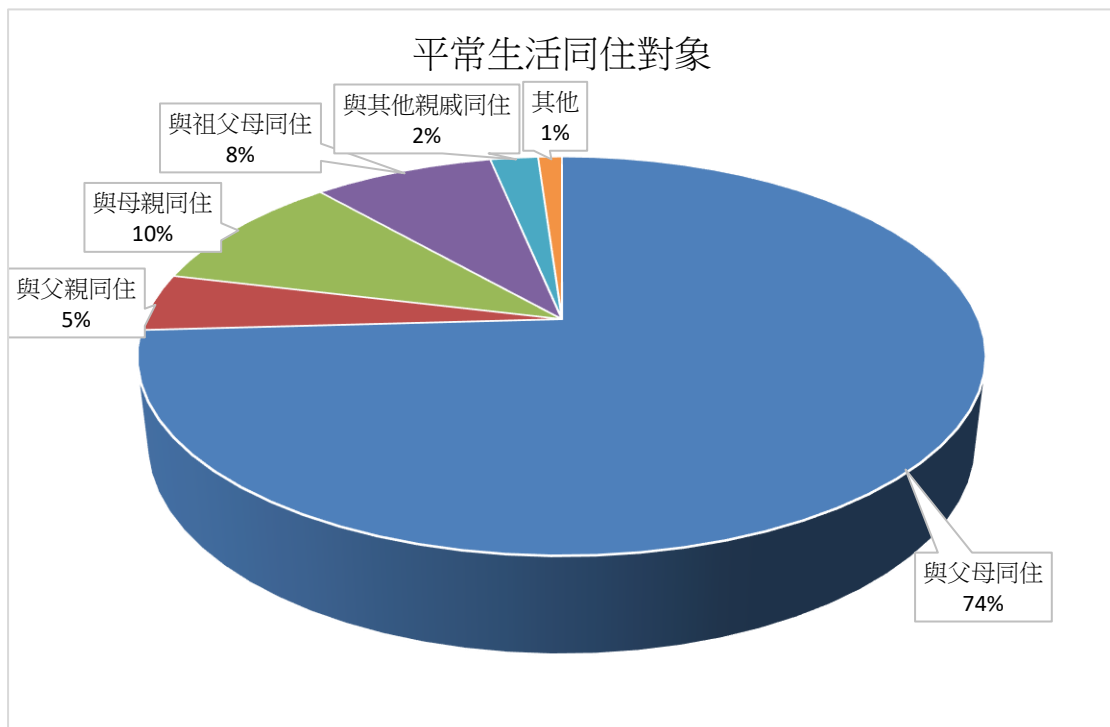
下表為新住民子女適應及感受的次數統計分析表，超過七成新住民的國中子女平常生活同住的對象為父母，六成以上新住民的國中子女在家中可以獲得的學習資源包括電腦、網路以及獨立書桌等。客庄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情形，前十項滿意的是「我在學校裡有談得來的朋友」、「我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有可以幫助我的朋友」、「我覺得母親很尊重我」、「我在學校如果有問題，我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我覺得父親很尊重我」、「我覺得母親很信任我」、「我在家裡覺得很輕鬆」、「我覺得父親很信任我」、「我會自動安排我的休閒時間」、「我很清楚我的生活目標」，客庄新住民子女適應及感受滿意程度都有七成以上。反向題則有不同的看法以及感受，包括：「我覺得我的課業壓力很重」、「即使我花很多時間，我仍然無法把功課念好」、「我時常聽不懂老師所講授的內容」、「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其中「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表現出特別不同意，表示新住民子女在與同學們相處上並沒有問題或是差異。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情形上跟一般國中生無異，很少向學校請求協助，比例為 51%。如果有曾經尋求過協助的對象則為班導師為主 32%。

表十五 新住民子女適應與感受次數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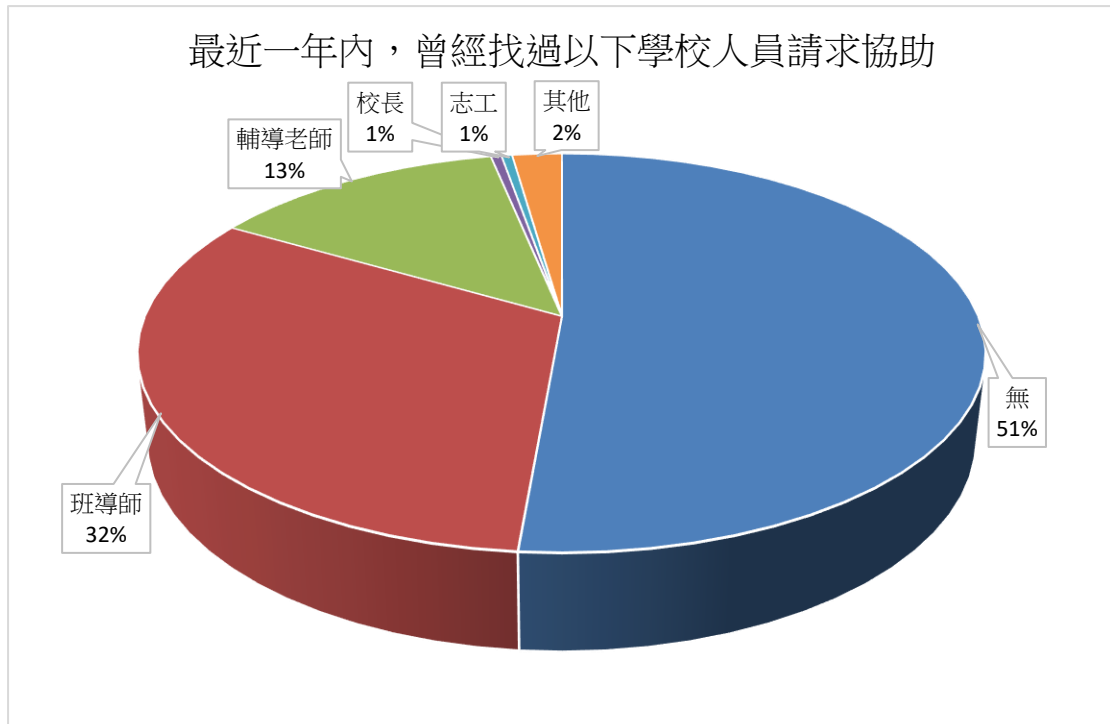
新住民子女適應及感受問項	平均數	百分比
我在學校裡有談得來的朋友。	5.41	90.1%
我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有可以幫助我的朋友。	5.29	88.2%
我覺得母親很尊重我。	5.12	85.4%
我在學校如果有問題，我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	5.06	84.3%
我覺得父親很尊重我。	5.05	84.2%
我覺得母親很信任我。	5.01	83.5%
我在家裡覺得很輕鬆。	4.96	82.6%
我覺得父親很信任我。	4.91	81.8%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休閒時間。	4.85	80.9%
我很清楚我的生活目標。	4.78	79.6%
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	4.72	78.6%
我的家人很了解我。	4.70	78.4%
我很清楚我的升學目標。	4.63	77.1%
我可以向學校單位提出協助需求	4.62	77.1%
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	4.62	77.0%
我可以很容易從學校單位獲得協助	4.61	76.8%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子女	4.49	74.9%
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	4.32	72.0%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	4.25	70.9%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	4.22	70.3%
我覺得我的課業壓力很重。	3.90	65.1%
即使我花很多時間，我仍然無法把功課念好。	3.31	55.2%
我時常聽不懂老師所講授的內容。	3.28	54.6%
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	2.94	49.1%
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	1.75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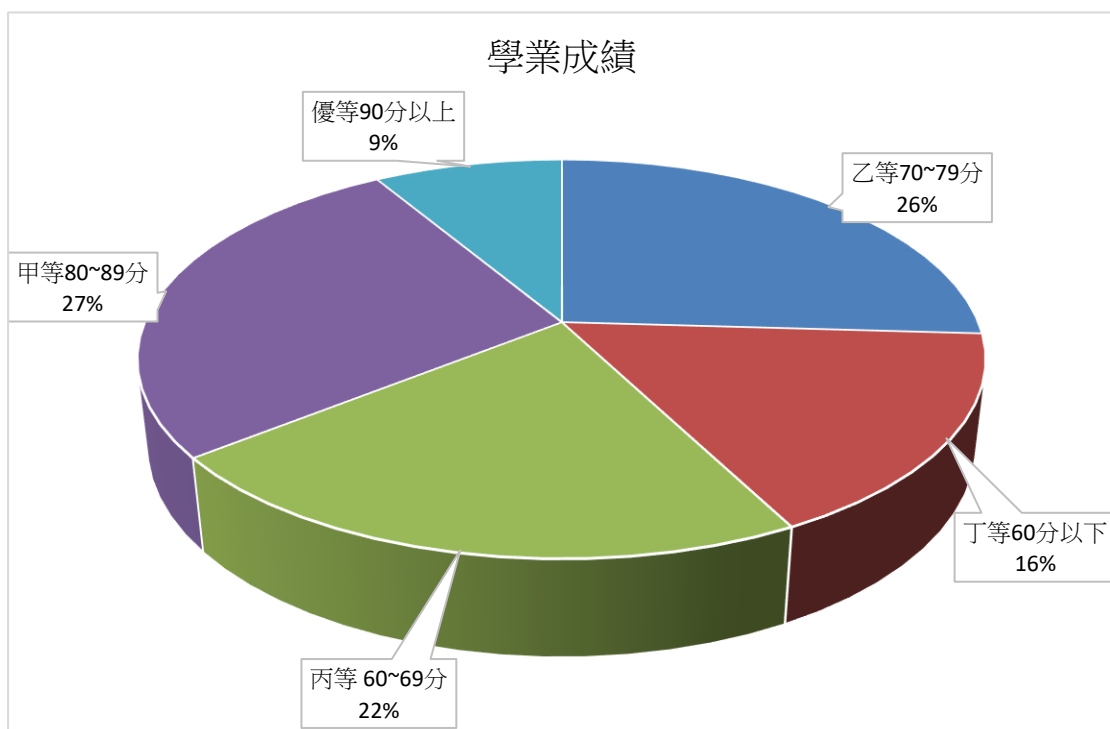
圖二十 新住民國中子女在家中可獲得之學習資源



圖二十一 新住民國中子女平常生活同住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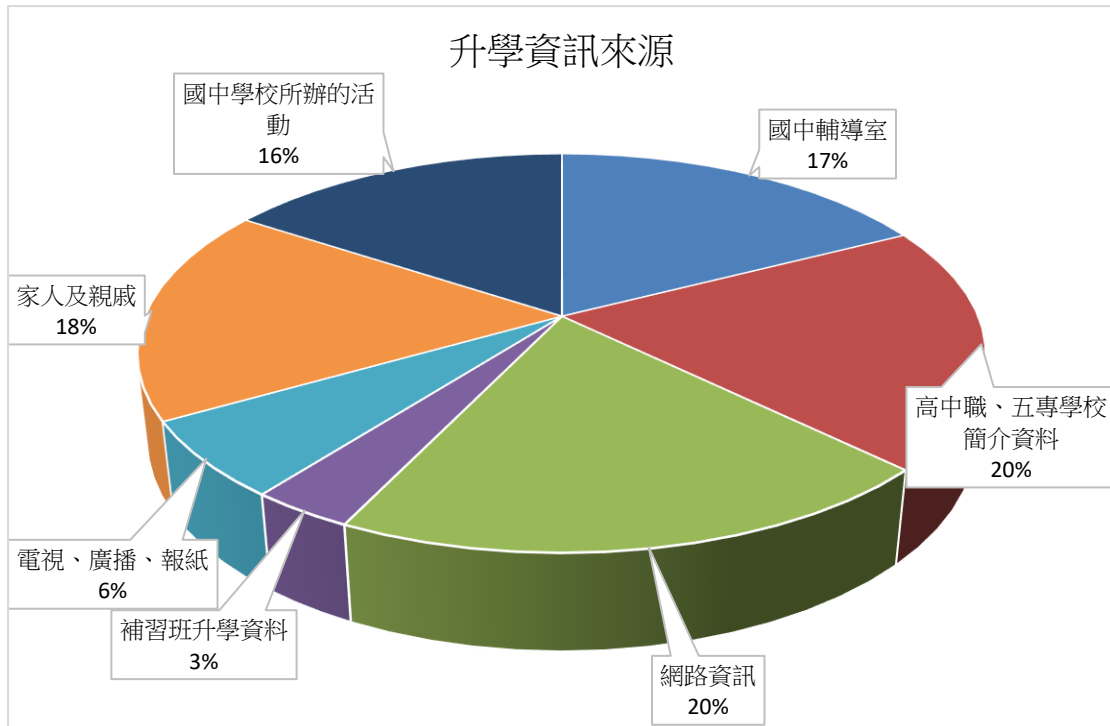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新住民國中子女一年內曾找過以下學校人員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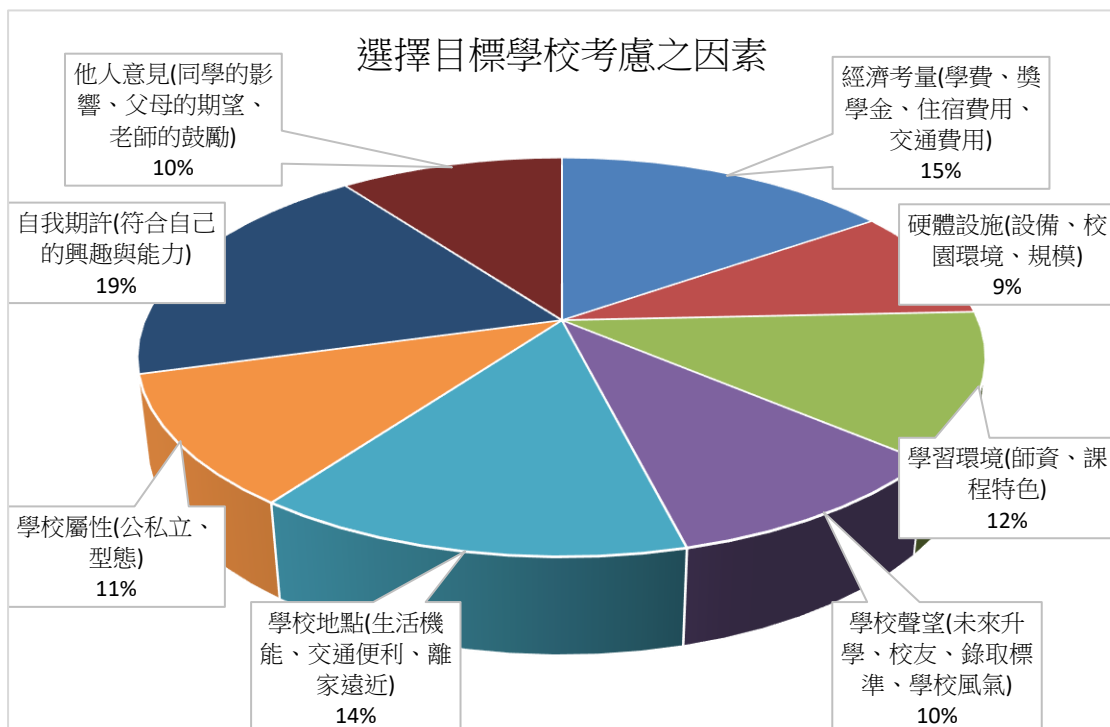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新住民國中子女學業成績

（八）客庄新住民子女升學輔導情形

客庄新住民子女升學輔導情形，新住民子女升學資訊的來源以網路資源、以及高中職、五專學校簡介資料為主，各占 20%。其餘像國中輔導室、國中學校所辦活動以及家人親戚都是重要的升學資訊來源。新住民子女在選擇學校的考量因素都滿平均的，也就是說經濟考量（學費、獎學金、住宿費用、交通費用）、硬體設施（設備、校園環境、規模）、學習環境（師資、課程特色）、學校聲望（未來升學、校友、錄取標準、學校風氣）、學校地點（生活機能、交通便利、離家遠近）、學校屬性（公私立、型態）、自我期許（符合自己的興趣與能力）、他人意見（同學的影響、父母的期望、老師的鼓勵）都被列為考量的因素。其中自我期許、經濟考量、學校地點是比較重要的考量因素。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統計資料（教育部 2018），高中與高職的人數比例大約是 44.83%比 55.17%，而新住民子女的優先升學選項是高中 38%（高中加綜合高中）、高職 59%（高職加五專），選擇高職的比例略高，符合目前就讀高中高職的趨勢發展。新住民子女在選擇升學管道的考量因素都滿平均的，也就是說符合家人期待、有利於未來就業、可實現個人之理想、可學得一技之長、可滿足個人興趣、可實現個人之理想都被列為考量的因素。其中有利於未來就業、可實現個人之理想、可滿足個人興趣是比較重要的考量因素。新住民子女在選擇高中招生管道上會優先選擇一般免試入學。在選擇高職群科類型上有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超過 43%的新住民子女想要就讀電機電子群。在客庄地區新住民子女未來繼續就讀高中職（含五專）的意願很高，超過 87%。未來繼續就讀大學的意願也有 77%。在客庄地區新住民子女未來升學將以公立學校為主有 83%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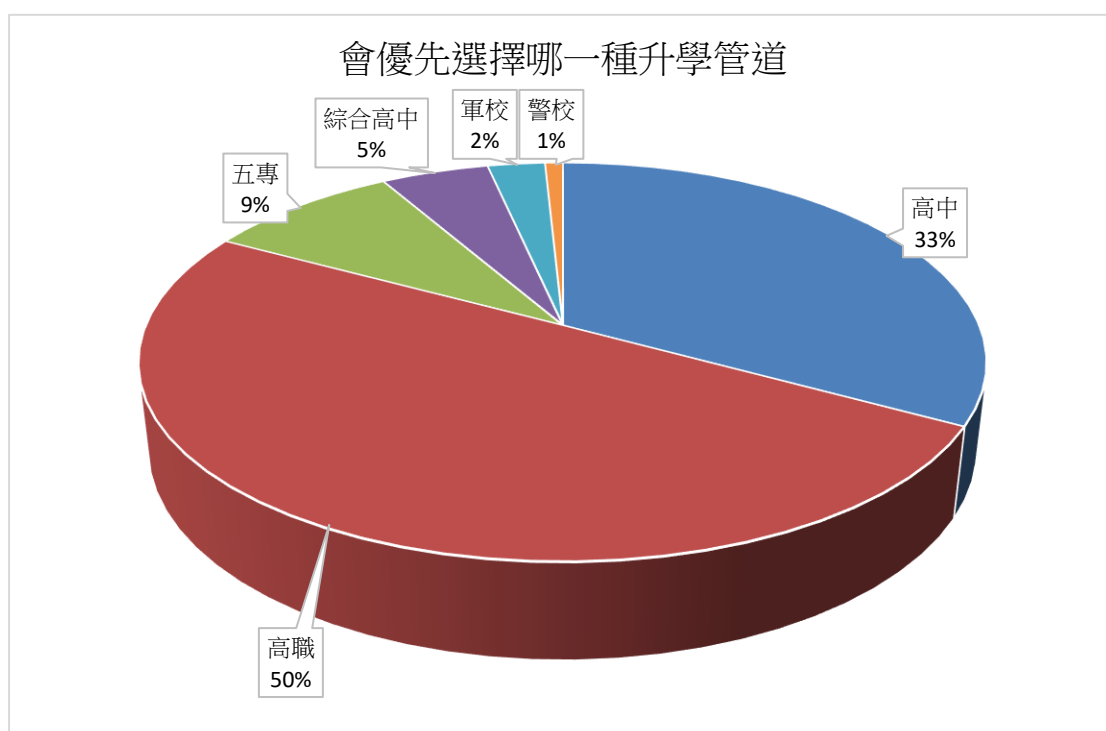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新住民國中子女升學資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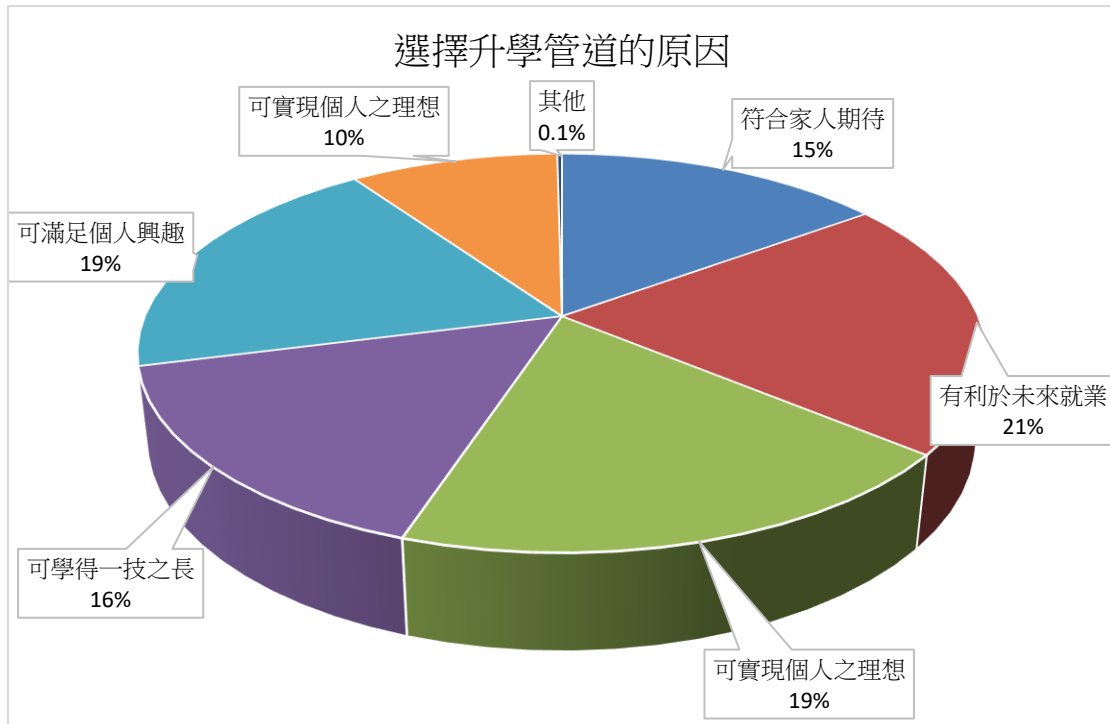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新住民國中子女選擇目標學校考慮因素

表十六 106 學年度高中高職人數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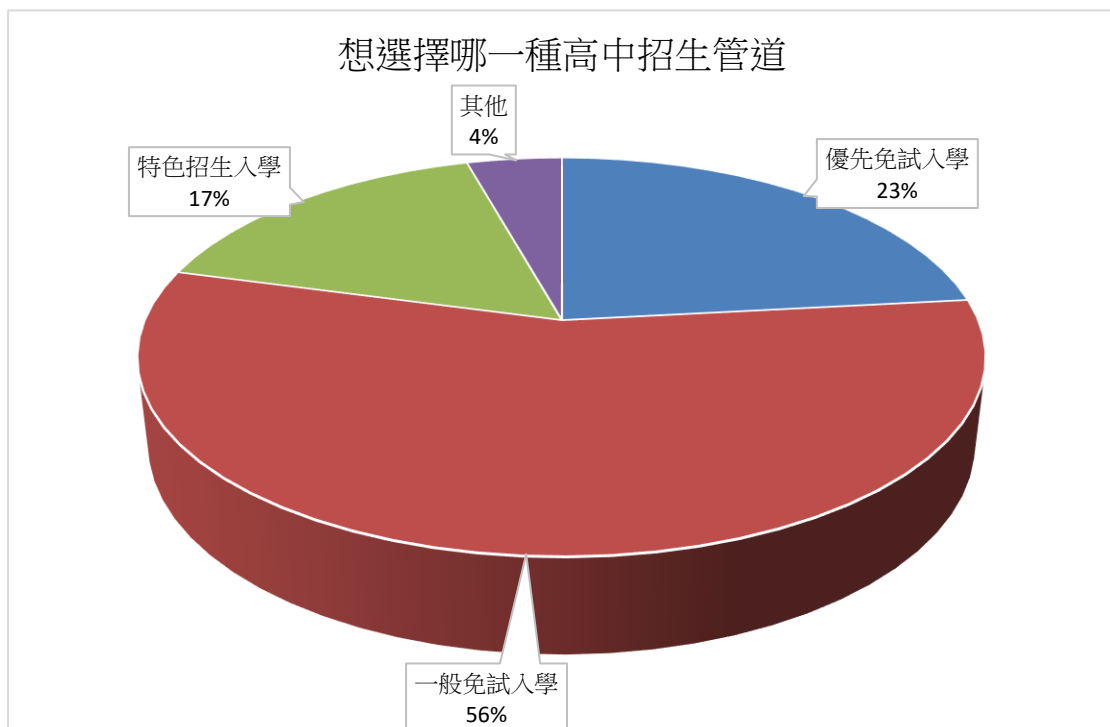
學年別	高中學生	高職學生	高中職學生
106 學年	總數	總數	總數
就學人數	357436	439845	797281
比例	44.83%	55.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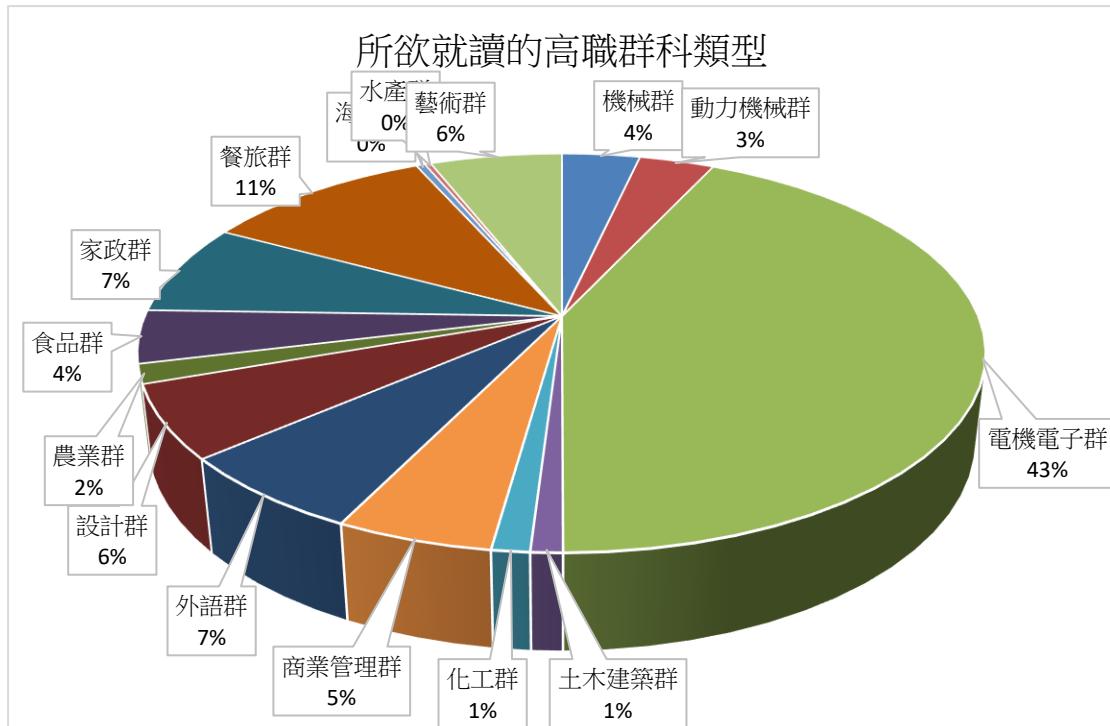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新住民國中子女優先選擇升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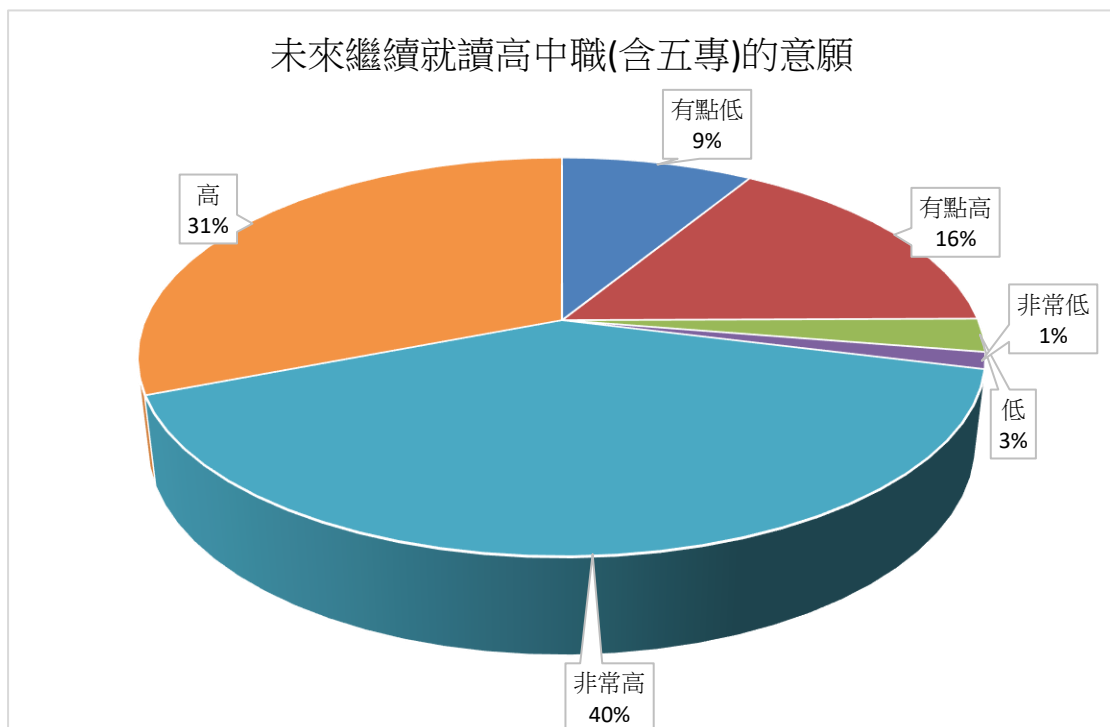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新住民國中子女選擇升學管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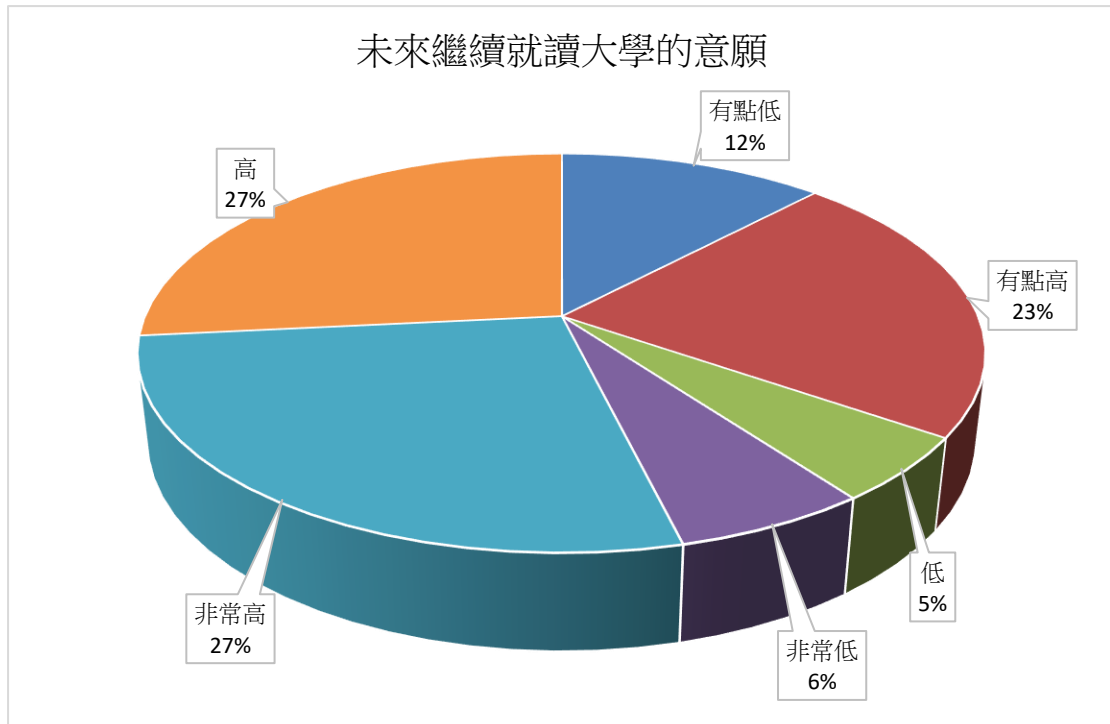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新住民國中子女想選擇之高中招生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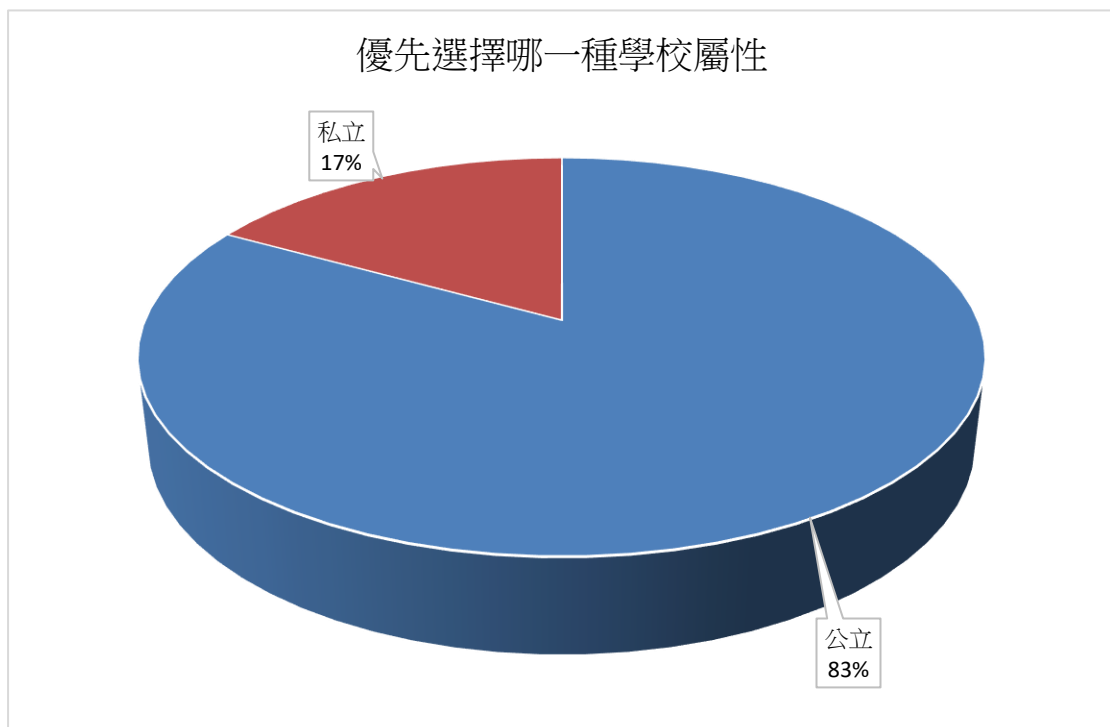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新住民國中子女所欲就讀高職群科類型



圖三十 新住民國中子女未來繼續就讀高中職（含五專）的意願



圖三十一 新住民國中子女未來繼續就讀大學意願



圖三十二 新住民國中子女優先選擇學校屬性

二、卡方檢定統計分析

(一) 不同國籍新住民的就業需求差異

根據本計畫所論述的研究架構，以「新住民想找工作的產業類型」、「新住民會選擇哪一種從業身分」、「新住民會選擇哪一種職務別」、「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為依變項，「新住民國籍」為自變項，以卡方檢定進行獨立性考驗，藉以檢測不同變項與「新住民國籍」變項間的相關性，進一步瞭解對於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在就業需求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

分析結果顯示與自變項「新住民國籍」有關的變項僅有「新住民想找工作的產業類型」、「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其餘包括「新住民會選擇哪一種從業身分」、「新住民會選擇哪一種職務別」這二個變項則因 P 值皆大於 0.05 並不顯著而無法拒斥虛無假設，因此「新住民會選擇哪一種從業身分」、「新住民會選擇哪一種職務別」這二個變項與「新住民國籍」間並無相關性存在。

表十七 「新住民國籍」與「新住民想找工作的產業類型」相關性

		請選擇您想找的產業類型						總和
		資訊科技	傳產製造	工商服務	民生服務	文教傳播	其他	
原始	越南	19	79	8	141	3	42	292
國籍	柬埔寨	1	6	0	4	0	1	12
	泰國	1	3	3	5	0	2	14
	緬甸	0	2	1	3	0	2	8
	菲律賓	6	2	0	2	0	0	10
	印尼	11	36	9	65	7	32	160
	馬來西亞	0	1	0	0	0	0	1
	汶萊	1	0	0	0	0	0	1
	其他	7	15	2	23	2	7	56
	總和	46	144	23	243	12	86	554

表十八 卡方檢定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83.449	40	.000
概似比	56.264	40	.04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49	1	.826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554		

(二) 不同國籍新住民的客家認同差異

表十九「新住民國籍」與「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相關性

	您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		總和
	是	否	
原始國籍 越南	78	220	298
柬埔寨	1	11	12
泰國	5	9	14
緬甸	0	6	6
菲律賓	0	9	9
印尼	135	27	162
馬來西亞	1	0	1
汶萊	0	1	1
其他	25	34	59
總和	245	317	562

表二十 卡方檢定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60.931	8	.000
概似比	175.695	8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4.698	1	.00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562		

三、 t 檢定統計分析

(一) 不同性別新住民子女的學習差異

在本研究中，比較新住民適應程度在性別上的差異、兩種輔導方式的效果、兩種社會支持的效率、兩個群體的所得差異等。當自變項是類別變項 (nominal scale)，依變項是等距 (interval scale) 時，且自變項只有兩類的變項中，例如是性別變項，此時將採用 t 檢定方法。以性別 (1 女性，2 男性) 做分組，t 檢定顯著性 (雙尾) Sig. P > 0.05，接受虛無假設，在 $\alpha=0.05$ 水準下，顯示大多數的感受或是認知都是一樣的，並沒有顯著差異。而「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我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有可以幫助我的朋友」、「我很清楚我的升學目標」這四個問項 t 檢定顯著性 (雙尾) Sig. P < 0.05，拒絕虛無假設，在 $\alpha=0.05$ 水準下，顯示這四個問項的感受或是認知是不一樣的，有顯著差異。新住民子女的女生比較懂得自動安排讀書時間、對課程較有興趣、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比較可以幫助的朋友、比較很清楚自己的升學目標。

表二十一 t 檢定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平均數相等 的 t 檢定	顯著性 (雙 尾)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	3.759	.053	4.066	.000
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	.097	.755	-3.398	.001
我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有可以幫助我的朋友	6.429	.011	2.711	.007
我很清楚我的升學目標	.880	.348	2.370	.018
我很清楚我的生活目標	3.349	.068	1.580	.115
我覺得母親很尊重我	.172	.679	1.354	.176
我覺得父親很信任我	3.226	.073	1.324	.186
我在學校如果有問題我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	1.768	.184	1.209	.227
我覺得母親很信任我	1.131	.288	1.104	.270
我覺得父親很尊重我	.387	.534	1.083	.279
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	7.446	.007	-1.032	.303
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	.060	.807	1.002	.317

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	.438	.508	.986	.325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休閒時間	15.793	.000	.963	.336
我覺得我的課業壓力很重	.211	.647	-.952	.341
我在學校裡有談得來的朋友	1.393	.238	.874	.382
我可以向學校單位提出協助需求	1.469	.226	.659	.510
我在家裡覺得很輕鬆	.055	.815	-.548	.584
我可以很容易從學校單位獲得協助	2.008	.157	.542	.588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子女	1.074	.300	.540	.589
我的家人很了解我	1.656	.199	-.431	.666
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	.528	.468	-.337	.736
我時常聽不懂老師所講授的內容	1.166	.281	.275	.784
即使我花很多時間我仍然無法把功課念好	.002	.964	.237	.813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	1.401	.237	-.126	.900

(二) 新住民國中及國小家長生活適應差異分析

為了進一步比較新住民國小家長與國中家長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本計畫採用 t 檢定分析方法，除了以新住民國中學生的家長為主發放問卷外，同時也發放 30 份問卷給新住民國小學生家長填寫，分析其生活適應上是否具有統計上的差異，發放對象同樣是挑選客庄地區的公立國小為對象發放問卷。t 檢定經常用來檢定不同問卷對象填寫資料是否具有差異，因此 t 檢定可以做為新住民國中及國小家長生活適應差異分析之統計方法。結果分析有以下發現：(1) 國小學生家長在生活適應上有較低的滿意度 (2) 新住民國中學生家長與國小學生家長在生活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二十二 新住民國中學生家長與國小學生家長的生活適應情況

新住民國中學生家長與國小學生家長的生活適應情況					
	家長類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	國中家長	588	4.96	1.097	.045
	國小家長	30	4.63	1.564	.286
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	國中家長	587	5.11	1.136	.047
	國小家長	30	5.00	1.259	.230
對於在臺灣的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國中家長	584	4.89	2.028	.084
	國小家長	29	4.48	1.503	.279
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	國中家長	586	4.75	1.048	.043
	國小家長	30	4.30	1.725	.315
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	國中家長	583	4.60	1.236	.051
	國小家長	30	4.27	1.337	.244
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	國中家長	579	4.45	1.369	.057
	國小家長	30	4.40	1.754	.320
我和公公婆婆相處愉快。	國中家長	568	4.74	1.248	.052
	國小家長	30	4.30	1.725	.315
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	國中家長	584	5.32	1.002	.041
	國小家長	30	5.07	1.413	.258
我和家裡的親戚們都相處愉快。	國中家長	583	4.83	1.211	.050
	國小家長	30	4.70	1.512	.276
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國中家長	583	4.88	1.161	.048
	國小家長	30	4.47	1.634	.298
我和鄰居相處融洽。	國中家長	582	4.85	1.144	.047
	國小家長	30	4.63	1.273	.232
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	國中家長	583	4.60	1.100	.046
	國小家長	30	4.27	1.363	.249
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	國中家長	586	5.18	2.282	.094
	國小家長	30	4.97	1.326	.242
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	國中家長	581	4.86	1.127	.047
	國小家長	30	4.63	1.426	.260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	國中家長	586	4.85	1.071	.044
	國小家長	30	4.60	1.329	.243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融洽相處。	國中家長	585	4.84	1.093	.045
	國小家長	30	4.67	1.269	.232
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	國中家長	585	4.75	1.081	.045
	國小家長	30	4.33	1.470	.268
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	國中家長	586	4.89	1.115	.046
	國小家長	30	4.43	1.431	.261
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	國中家長	582	5.08	.952	.039
	國小家長	30	4.63	1.450	.265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	國中家長	584	5.02	.983	.041
	國小家長	30	4.57	1.331	.243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	國中家長	579	5.18	.960	.040
	國小家長	30	4.77	1.305	.238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	國中家長	582	4.93	1.072	.044
	國小家長	30	4.67	1.241	.227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	國中家長	581	5.06	1.010	.042
	國小家長	30	4.73	1.437	.262
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	國中家長	580	4.80	1.030	.043
	國小家長	30	4.40	1.567	.286
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	國中家長	582	5.04	1.021	.042
	國小家長	30	4.63	1.326	.242
我能習慣臺灣文化的價值觀。	國中家長	582	4.91	1.013	.042
	國小家長	30	4.57	1.305	.238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政策。	國中家長	578	4.62	1.172	.049
	國小家長	30	4.30	1.343	.245
我認為臺灣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國中家長	575	4.69	1.128	.047
	國小家長	30	4.27	1.413	.258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國中家長	586	4.77	1.069	.044
	國小家長	30	4.27	1.413	.258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國中家長	585	4.68	1.987	.082
	國小家長	30	4.20	1.495	.273
我認為臺灣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	國中家長	584	4.62	1.146	.047
	國小家長	30	4.20	1.540	.281

我認為客委會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國中家長	582	4.50	1.130	.047
	國小家長	30	3.97	1.712	.313
我認為客委會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國中家長	581	4.49	1.147	.048
	國小家長	30	4.20	1.562	.285
我認為客委會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國中家長	581	4.44	1.126	.047
	國小家長	30	4.03	1.497	.273
我認為政府規定的婚前6小時的婚姻諮商輔導很重要。	國中家長	579	4.55	1.164	.048
	國小家長	30	4.30	1.393	.254

問項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平均數相等 的 t 檢定	顯著性 (雙 尾)
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	7.709	.006	1.121	.271
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	.544	.461	.502	.616
對於在臺灣的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731	.393	1.077	.282
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	22.973	.000	1.429	.163
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	.236	.628	1.415	.158
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	6.572	.011	.175	.861
我和公公婆婆相處愉快。	10.395	.001	1.376	.179
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	2.479	.116	1.338	.181
我和家裡的親戚們都相處愉快。	3.647	.057	.574	.566
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9.505	.002	1.356	.185
我和鄰居相處融洽。	.737	.391	1.000	.318
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	2.661	.103	1.609	.108
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	.116	.734	.513	.608
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	4.559	.033	.846	.404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	3.819	.051	1.247	.213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融洽相處。	1.159	.282	.845	.398
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	8.453	.004	1.546	.132
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	4.543	.033	1.725	.095
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	14.976	.000	1.685	.102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	8.439	.004	1.856	.073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	5.274	.022	1.731	.093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	1.225	.269	1.308	.191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	9.247	.002	1.237	.225
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	18.124	.000	1.389	.175
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	6.262	.013	1.667	.106
我能習慣臺灣文化的價值觀。	5.781	.016	1.429	.163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政策。	1.215	.271	1.453	.147
我認為臺灣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4.432	.036	1.616	.116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5.671	.018	1.942	.061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503	.479	1.300	.194
我認為臺灣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	4.772	.029	1.466	.153
我認為客委會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13.371	.000	1.682	.103
我認為客委會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5.934	.015	.993	.329
我認為客委會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4.109	.043	1.475	.150
我認為政府規定的婚前 6 小時的婚姻諮商輔導很重要。	1.557	.213	1.140	.255

四、ANOVA 統計分析

(一) 不同「國籍」、「居住客庄地區」新住民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

依計畫研究架構，想了解以「原國籍」、「居住客庄地區」作為分析因素觀察新住民適應感受是否有差異，根據 ANOVA 變異數分析，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以及顯著性檢定結果發現新住民不同的「原國籍」、「居住客庄地區」在適應感受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三 新住民「原國籍」ANOVA 變異數分析

NO	問項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F	顯著性
1	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	0.12	0.95	0.46
2	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	0.32	1.23	0.29
3	對於在臺灣的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0.93	0.66	0.68
4	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	0.00	1.32	0.25
5	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	0.03	1.58	0.15
6	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	0.06	1.84	0.09
7	我和公公婆婆相處愉快	0.00	1.56	0.16
8	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	0.15	1.05	0.39
9	我和家裡的親戚們都相處愉快	0.04	1.30	0.26
10	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0.00	0.91	0.49
11	我和鄰居相處融洽	0.03	1.54	0.16
12	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	0.16	0.49	0.82
13	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	0.62	0.08	1.00
14	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	0.31	0.46	0.84
15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	0.24	0.37	0.90
16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融洽相處	0.01	0.58	0.75
17	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	0.05	0.76	0.60
18	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	0.00	2.50	0.02
19	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	0.08	0.59	0.74
20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	0.12	1.29	0.26
21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	0.10	1.22	0.30
22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	0.23	1.09	0.37
23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	0.80	0.60	0.73
24	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	0.05	0.91	0.49
25	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	0.03	0.66	0.68
26	我能習慣臺灣文化的價值觀	0.00	1.04	0.40
27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政策	0.57	1.22	0.30
28	我認為臺灣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0.16	1.64	0.13
29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0.13	0.56	0.77
30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0.88	0.93	0.47
31	我認為臺灣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	0.11	1.55	0.16
32	我認為客委會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0.59	1.24	0.28
33	我認為客委會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0.33	1.01	0.42

表二十四 新住民「居住客庄地區」ANOVA 變異數分析

NO	問項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F	顯著性
1	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	0.74	0.93	0.50
2	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	0.00	0.61	0.79
3	對於在臺灣的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0.00	1.30	0.24
4	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	0.00	1.28	0.24
5	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	0.46	0.55	0.84
6	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	0.04	1.06	0.39
7	我和公公婆婆相處愉快	0.44	0.55	0.84
8	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	0.49	0.52	0.86
9	我和家裡的親戚們都相處愉快	0.08	0.63	0.77
10	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0.04	0.80	0.61
11	我和鄰居相處融洽	0.15	1.23	0.28
12	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	0.03	1.12	0.35
13	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	0.00	1.42	0.18
14	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	0.07	1.26	0.26
15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	0.13	2.09	0.03
16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融洽相處	0.11	1.39	0.19
17	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	0.06	1.57	0.12
18	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	0.08	0.90	0.53
19	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	0.39	1.26	0.25
20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	0.30	1.90	0.05
21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	0.53	1.48	0.15
22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	0.22	1.16	0.32
23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	0.05	0.99	0.44
24	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	0.00	2.77	0.00
25	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	0.02	1.07	0.38
26	我能習慣臺灣文化的價值觀	0.01	1.34	0.21
27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政策	0.43	1.62	0.11
28	我認為臺灣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0.27	1.65	0.10
29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0.23	1.50	0.15
30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0.00	1.25	0.26
31	我認為臺灣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	0.08	1.23	0.27
32	我認為客委會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0.11	1.69	0.09
33	我認為客委會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0.10	1.35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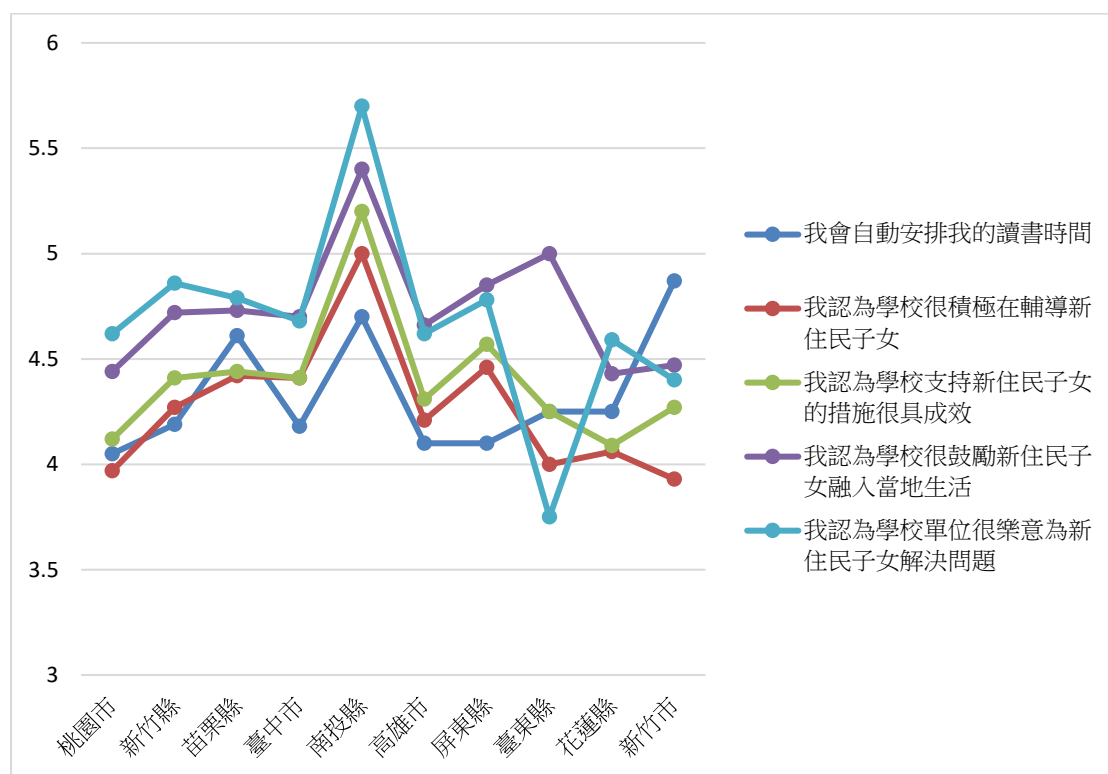
(二) 不同「居住客庄地區」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

依計畫研究架構，想了解以「居住客庄地區」作為分析因素觀察新住民子女適應感受是否有差異，根據 ANOVA 變異數分析，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以及顯著性檢定結果發現新住民子女「居住客庄地區」在適應感受上有部分問項具有顯著差異，包括「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等。

表二十五 新住民子女「居住客庄地區」ANOVA 變異數分析

問項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F	顯著性	假說
我很清楚我的生活目標	0.21	1.01	0.43	不成立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休閒時間	0.15	0.66	0.75	不成立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	0.22	2.24	0.02	成立
我很清楚我的升學目標	0.21	1.69	0.09	不成立
我覺得父親很尊重我	0.69	0.66	0.75	不成立
我覺得母親很尊重我	0.25	0.59	0.80	不成立
我覺得父親很信任我	0.14	0.63	0.77	不成立
我覺得母親很信任我	0.15	0.48	0.89	不成立
我在家裡覺得很輕鬆	0.07	1.70	0.09	不成立
我的家人很了解我	0.14	1.41	0.18	不成立
我在學校裡有談得來的朋友	0.64	0.34	0.96	不成立
我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有可以幫助我的朋友	0.36	0.57	0.82	不成立
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	0.07	0.66	0.75	不成立
我在學校如果有問題我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	0.04	0.87	0.56	不成立
我覺得我的課業壓力很重	0.68	1.43	0.17	不成立
即使我花很多時間我仍然無法把功課念好	0.65	1.24	0.27	不成立
我時常聽不懂老師所講授的內容	0.33	1.10	0.36	不成立
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	0.47	1.19	0.30	不成立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	0.10	2.29	0.02	成立
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	0.46	2.24	0.02	成立
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	0.52	2.18	0.02	成立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子女	0.68	1.84	0.06	不成立
我可以很容易從學校單位獲得協助	0.31	0.90	0.52	不成立
我可以向學校單位提出協助需求	0.32	1.13	0.34	不成立
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	0.12	2.10	0.03	成立

依結果圖表發現「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等認知感受以南投地區有較正面的看法，另外新竹、苗栗、屏東地區，新住民子女也較認同學校單位的措施。



圖三十三 新住民子女「居住客庄地區」ANOVA 變異數分析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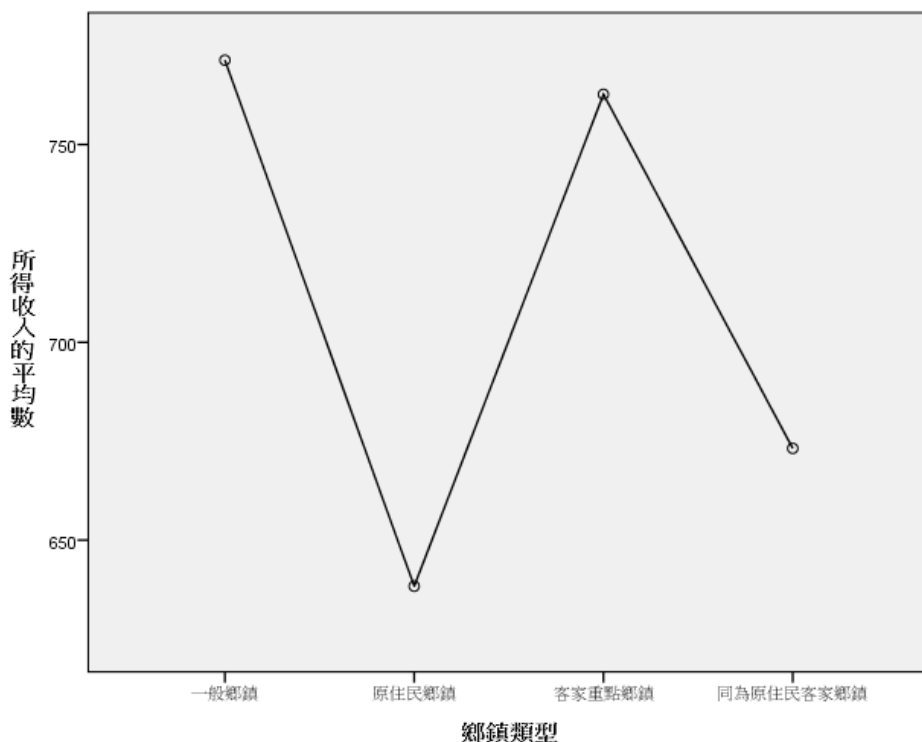
(三)「客家重點發展鄉鎮」與其他地區所得收入差異

由於在第二場專家座談中，專家針對本計畫初步問卷分析結果，提出 70 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跟臺灣低社經地位的區域重疊相關性，是否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同時是臺灣低社經地位的社區，但是我們比較分析各鄉鎮市區因此本計畫先進行客家重點發展鄉鎮與所得收入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採用 2012 年臺灣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與客家重點發展鄉鎮比對，結果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即言之，客家重點發展區的收入跟其他地區並沒有差別。本計畫進一步加上原住民地區鄉鎮進行 ANOVA 相關分析，發現原住民地區與一般鄉鎮在平均每戶所得收入才有顯著差異。至於新住民家庭收入是否與其他身份別有所差異，則還需要進一步調查才可以知道。

表二十六 2012 年各鄉鎮市區的家戶平均綜合所得稅額資料

鄉鎮類型	個數	平均數
一般鄉鎮	260	771.33
原住民鄉鎮	38	638.34
客家重點鄉鎮	54	762.69
同為原住民客家鄉鎮	16	67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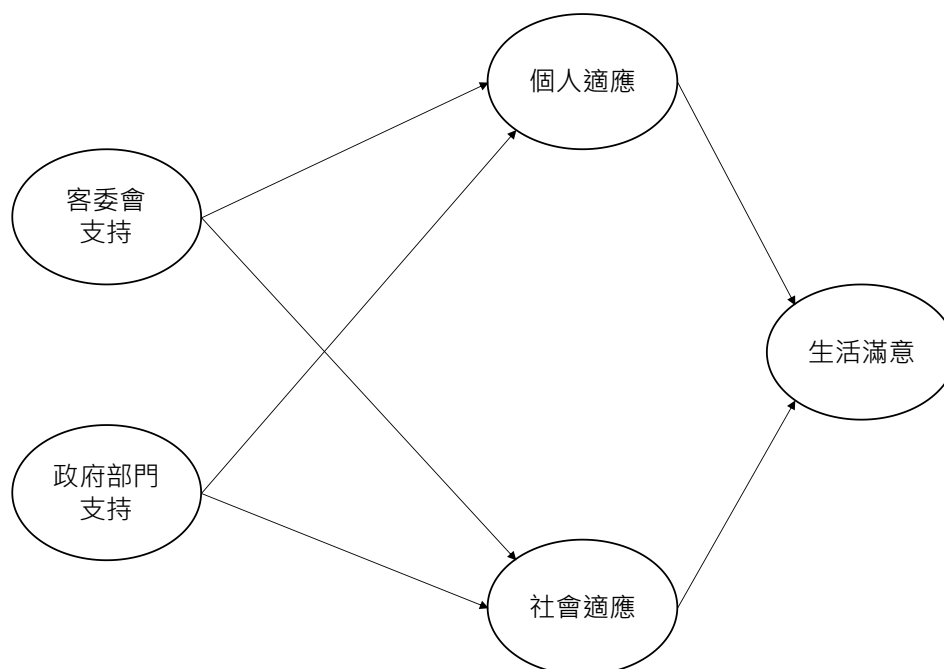
※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圖三十四 2012 年各鄉鎮市區的家戶平均綜合所得稅額比較

五、結構方程式分析

根據本計畫研究架構設計研究模型如下圖。



圖三十五 結構方程式研究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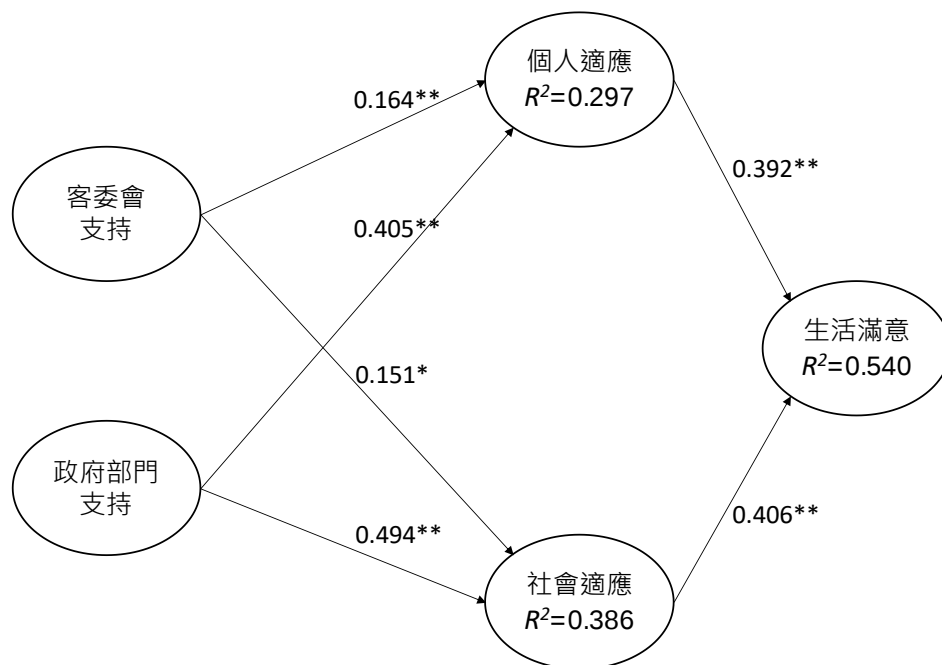
本計畫結構方程式研究模型分析採用偏最小平方法 (partial least squares, PLS)，是對於潛在變項之間的因果模型 (causal model) 分析，分析軟體以 Ringle, Wende & Will (2005) 所研發的 SmartPLS 軟體進行 PLS 分析，以 bootstrap 反覆抽樣法 1 (bootstrap resampling method) 反覆抽取 1,000 個樣本做為參數估計與推論。

在此測量模型中，因素負荷量都大於.50，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請詳見表：各因素分析之 cross loadings）

五個構面之組合信度，分別為 0.95、0.98、0.88、0.89 及 0.94；Cronbach's Alpha 則分別為 0.92、0.96、0.80、0.82 及 0.92；AVE 為 0.86、0.93、0.71、0.73 及 0.80，而各別因素負荷量也大於其他因素負荷量，各構面的 AVE 平方根均小於與其他構面的相關係數，但整體而言，模型的信效度均可接受（請詳見下表）。在結構模型方面，標準化路徑係數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性，並且「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的 R^2 達 0.30、0.39 及「生活滿意」的 R^2 更高達 0.54，表示模型的解釋力相當好（請詳見下表）。

表二十七 各因素分析之 cross loadings

	政府部門支持	客委會支持	個人適應	生活滿意	社會適應
GOV1	0.93	0.72	0.44	0.49	0.55
GOV2	0.94	0.74	0.45	0.49	0.54
GOV3	0.91	0.76	0.57	0.55	0.61
SAT3	0.45	0.39	0.62	0.84	0.60
SAT4	0.47	0.45	0.54	0.86	0.55
SAT5	0.50	0.44	0.56	0.86	0.59
HAK1	0.77	0.96	0.47	0.48	0.52
HAK2	0.78	0.97	0.49	0.50	0.55
HAK3	0.77	0.97	0.44	0.45	0.50
PAD1	0.47	0.40	0.86	0.60	0.57
PAD2	0.40	0.37	0.85	0.54	0.55
PAD4	0.49	0.46	0.82	0.56	0.63
SAD1	0.52	0.45	0.57	0.62	0.83
SAD5	0.56	0.52	0.65	0.62	0.93
SAD6	0.54	0.48	0.62	0.61	0.93
SAD7	0.57	0.50	0.63	0.58	0.89



圖三十六 路徑係數圖

表二十八 各構面之相關係數及 AVE 平方根

	政府部門支持	客委會支持	個人適應	生活滿意	社會適應
政府部門支持	0.93	0.00	0.00	0.00	0.00
客委會支持	0.80	0.96	0.00	0.00	0.00
個人適應	0.54	0.49	0.84	0.00	0.00
生活滿意	0.56	0.50	0.67	0.86	0.00
社會適應	0.61	0.55	0.69	0.68	0.89

表二十九 各構面之組成信度及 AVE 平方根

	AVE	Composite Reliability	R Square	Cronbachs Alpha
政府部門支持	0.86	0.95	0.00	0.92
客委會支持	0.93	0.98	0.00	0.96
個人適應	0.71	0.88	0.30	0.80
生活滿意	0.73	0.89	0.54	0.82
社會適應	0.80	0.94	0.39	0.92

表三十 假說路徑係數與檢驗

假說	β 值	T-Value	假說檢驗
政府部門支持 -> 個人適應	0.40	6.09	成立
政府部門支持 -> 社會適應	0.49	7.46	成立
客委會支持 -> 個人適應	0.16	2.66	成立
客委會支持 -> 社會適應	0.15	2.34	成立
個人適應 -> 生活滿意	0.39	7.89	成立
社會適應 -> 生活滿意	0.41	7.78	成立

上表為結構模型分析結果，以表中 t-value 來檢定 β 值是否呈現顯著，檢定結果發現：對於新住民的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無論是政府部門支持或是客委會支持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也都正向影響新住民的生活滿意度。

六、專家座談分析結果

本計畫主要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再加上兩次專家座談以及與新住民進行訪談，期以能夠更加完整呈現研究結果。在專家座談部分，2018 年 2 月 7 日假中

央大學客家學院所舉行第一次專家座談中分別邀請了兩位長期致力於新住民研究的學者，兩位在北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任教的國中教師，以及一位長期協助新住民女性並有互動的民間組織，希冀借重他們各自擁有的研究專長以及第一線的觀察與發現，為本計畫的問卷設計以及相關討論議題提供意見。包括問卷中有幾個題目的選項，例如工作選項應修正為為 01.雇主 02.自營作業者 03.受政府僱用者 04.受私人僱用者 05.無酬家屬工作者。婚姻狀況選項應修正為 01.未婚 02.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03.離婚、分居 04.配偶死亡。教育程度選項建議修正為 01.不識字 02.自修 03.國小 04.國(初)中 05.高中 06.高職 07.專科 08.大學 09.碩士 10.博士。入學管道則應增加免試入學以及特色招生入學。

第二場專家座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舉行同樣邀請五位專家，其中兩位是長期進行新住民研究學者，以及一位在南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任教的國中教師，一位長期致力於新住民相關事宜的民間組織，與一位居住於南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新住民女性。專家們在第二場專家座談中，主要是針對本研究問卷分析的初步結果提出意見與觀點，以及其他相關觀點。專家座談意見綜合整理與分析如下。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需求

1. 生活適應

核心關鍵問題—配偶與夫家公婆對待新住民的態度，以及客庄保守與重男輕女的氛圍。

根據既有研究，發現東南亞新住民女性普遍上面臨的問題不脫語言、文化、生活適應問題，以及丈夫與婆媳問題。一般說來，新住民在來到臺灣的前三年是適應新生活的困難時期。對於身處客庄的新住民，尤其是在偏鄉地區，因為客家夫家保守的個性以及重男輕女的態度，導致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在生活適應上面臨更多的問題。

本計劃所邀請的專家皆提到因為語言、文化不同，導致客庄新住民在生活上產生適應問題。這樣的發現與目前既有研究相呼應。然而，最根本的問題在於配偶與夫家公婆對待新住民的態度。更甚者，由於東南亞女性新住民在跨國婚姻之

婚姻坡度中屬於「下嫁」到臺灣，因此臺灣社會普遍認定新住民應該要學習適應，一般民眾如此認定，政府單位亦然，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推出幫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環境的課程、活動等。然而根據已長達十幾年與東南亞（尤其是印尼）女性新住民長期有互動的民間團體指出，許多人認為是新住民的適應問題，事實上，丈夫需要關心與輔導機制，以及瞭解新住民的文化背景，夫家家人亦然。雖然有些新住民女性在適應上較慢，同時根據既有研究，適應與個人特質有關（劉惠萌 2011），然而她們是可以適應的。專家座談中所提到的情形呼應前述白秀雄、方孝鼎（2010）檢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供給服務項目與需求間的落差之對象定位錯誤問題，輔導對象不見丈夫與公婆，而民間組織卻早已注意到臺灣夫家家人亦同樣是需要被關懷，以及學習尊重新住民（方孝鼎 2011）。

由於本研究計畫關懷的焦點是客庄東南亞新住民的生活適應等情形，在與專家討論過程中，特別提及客庄的問題，專家認為由於鄉村（例如銅鑼、獅潭）客家人保守與重男輕女的特質，對於身為媳婦的東南亞新住民多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一方面擔心他們出去與同鄉相處而「學壞」、「作怪」，另一方面也因為與先生年紀差距大，如經本計畫調查，調查對象中與配偶年齡差距 10 歲占最多數，再加上先生低社經地位或是因為身心障礙等因素，對配偶多所限制。此外，也因為重男輕女，假若新住民女性生的是女兒，往往面臨婆家不接受的情形。

（1）母職

在夫家眼中，新住民所生子女，特別是男孩，會被視為「金孫」，這是與夫家容易在親職教育與教養上引起衝突的原因之一。再加上，由於臺灣對於新住民女性汙名化的影響，新住民女性擔心自己在他人眼中不是一個好母親，因此特別在意對孩子的課業成績與其他才能表現，以此證明自己對孩子的教育是成功的。然而，新住民女性面臨的困境之一係因生活中需要解決的是經濟問題，但深知陪伴孩子是很重要的，但是在權衡之下，還是以解決經濟問題為重。

此外，新住民受限於中文語言能力，無法參與孩子的課業學習過程。假若新住民有在臺灣進入國小就讀補校，能夠習得中文，對於子女的學習幫助是較大的。關於這點，專家提出的建議呼應政府提倡之「親子共讀」政策。「親子共讀」是各縣市政府在寒暑假所籌辦的，特別是針對小學一年級學生，希望鼓勵新住民母

親與孩子共同學習（張芳全，2017：109）。至於國中生部分，根據張芳全（2017）以基隆市國中國一學生作為研究對象，發現新住民親子戶外與戶內共讀情形不佳。建議家長可與孩子共讀，將有助於學生學習以及提升幸福感。關於新住民親子共讀的實證研究為數甚少，而且中央政府於 2018 年修訂的照顧輔導措施中方始將親子共讀列為政策之一。

（2）語言問題

語言上的困難來自語言不通、不識中文字、文字難學。客庄中的東南亞新住民以越南、印尼為主，各自所面臨的語言情形略有差異。其中雖然印尼新住民多為印尼客家華人，然因腔調、用詞與臺灣有異，因此剛開始到臺灣時，仍需適應臺灣客語環境（蔡芬芳 2017）。然而，不論是越南或是印尼，或是其他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皆因須重新學習中文，學習寫中文字，困難重重，問題出在因為屬於低社經地位家庭，而且配偶與公婆不放心讓他們出來，因此如何解決讓她們走出家庭方為當務之急！專家意見正是目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需要改善之處，因其服務定位傾向於被動、善後（白秀雄、方孝鼎 2010），假若政府對新住民的關懷能夠如民間組織主動出擊，且進行長期的關懷，與新住民夫家建立信任感，那麼新住民將可以較快熟悉臺灣的環境。

對於生活在客庄新住民來說，語言問題除了是「國語」之外，還有需要學習客語，否則難以與公婆或是鄰居溝通。尤其對於居住於客庄中的非客裔新住民，例如自柬埔寨、越南等，除了學習「國語」之外，尚需學習客語，是一股壓力。再加上客委會客語政策，以及學校內的母語教育，在在皆讓非客裔新住民感到自己的語言不被尊重，因為她小孩的母語可以是柬埔寨語，或是越南語，或是其他東南亞語言，然因身處客庄，孩子在校族群身分的調查或修習語言課程皆為客家。再則，事實上應該是祖父母與父親負起責任教導孩子客語，然而卻容易將孩子不說客語的情況歸咎於新住民身上。專家座談中長期在地的民間組織表示客委會的重要任務在於推廣與保存客語，新住民可以理解，但是推動客語卻無形之中壓迫其他語言的發展，例如在美濃曾有相關報導，提到新住民孩子不會說客語，如此報導讓新住民背負極大壓力，似乎孩子不說客語是新住民的責任。專家認為客委會在推廣客語的同時，應體認到語言是多元存在的，而並非讓新住民感到受到壓迫。

(3) 文化問題：飲食、習俗（宗教）、家庭生活（包括觀念）

飲食上因為口味有異，尤其是印尼嗜辣，同時習慣以咖哩、香料入菜，與臺灣人或臺灣客家人習慣不同，例如印尼華人不習慣以蒜頭爆香。然由於新住民女性多擔負家庭烹煮責任，若與公婆同住，則以公婆口味為主。

在習俗上，即便是來自印尼的客家女性，因為同樣為華人，因此多慶祝相同節慶，然而不可忽略，因為媳婦往往被視為應該負起傳承文化與祭祀的責任，然而對他們來說，「繁文縟節」使他們不勝負荷。

在家庭生活中，常因許多觀念差異或因婆婆要求過多，而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產生困擾。或僅是簡單的擺設問題，各有不同的習慣，都有可能成為需要適應的問題。或是常常聽聞的洗澡問題，尤其來自印尼的新住民因為在原生國家習慣一天洗澡兩次或三次，對於臺灣夫家或公婆來說是「浪費水」的行為。此外，東南亞新住民在身體上亦需適應臺灣的環境，例如在原生國家習慣席地而坐，然而在臺灣是坐桌椅，身體感需要適應。

(4) 家暴問題

從民間組織人員所述，發現當東南亞新住民女性遭遇家暴問題時，她們若是向警察求助，一方面會讓丈夫感到沒有面子，另一方面因為警察多為男性，容易引起丈夫對新住民妻子的不必要的誤會，因此民間組織在協助家暴問題時，皆由女性出面處理。

(5) 環境適應問題：醫療、地區、交通、人際

新住民女性在環境適應的問題上，醫療問題值得關注，尤其是新住民女性因為生育或生病關係前往醫院時，在醫院的通譯幫忙有限，常常找看護工幫忙，或是親朋好友，但是並非人人有空，常會面臨可能找不人幫忙翻譯的問題。此外，在環境適應問題，則為與臺灣客家鄉村男性結婚的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因為夫家環境地處偏遠，若無交通工具，則很難外出。再則，對於有些東南亞新住民女性來說，在嫁到臺灣來之前，是有些期待的，因此如果是嫁到臺灣偏鄉地區，在心理上產生落差，同時甚至其原鄉的環境甚至比臺灣夫家所在的偏鄉地區更為發達或是方便，在心裡上亦須花時間調適。除了醫療、居住偏鄉以及交通問題之外，新住民在人際互動上，容易遇到遭受歧視問題，例如可能因為皮膚黝黑而被視為外勞或是外傭。

(6) 工作問題

由於本計畫透過專家中客庄學校教師的第一現場觀察，尤其在鄉村地區的新住民女性之夫家多為農家，她們只有大多只能協助夫家務農，少數可從事其他性質工作。而這些其他性質的工作不脫餐飲業，或是清潔打掃工作。以苗栗為例，新住民女性若有機會到民宿整理房間，以自己能力賺錢，有助於提升其自信心。此外，雖然有些新住民女性可能因為學歷較高而從事通譯工作，但是在實際情形上的問題是政府將他們所從事的通譯定位為志工服務，因此以趟計算，並非以整體所花工作時間計算，一趟僅或的新臺幣500元，因此新住民女性若以通譯維生，對於經濟上的幫助相當有限。再加上擔任通譯，需要某些特定資格，對於新住民來說，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可能還要舟車勞頓從居住地到特定城市上課。由於她們在母國的學歷不被承認，導致許多工作受限，亦面臨在鄉村薪資低於政府規定基本薪資。她們必須在臺灣從國小補校唸起，事實上，這意義不大，因為她們是具有程度的，但只是文字不同。所以他們在找工作時多半靠同鄉，社會網絡仍以同鄉、同國籍或同為新住民女性為主。政府雖然提供了很多計畫，希望新住民可以申請，但寫計劃書對她們來說是有困難的。

2. 新住民需求

上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顯示，新住民希望開設的輔導課程首重技藝專長，其次為識字班，第三則是夜間補校。在新住民家長問卷的開放性問題中，「對政府單位的期許」同樣地多與就業需求、補助、經濟、照顧與幫助有關（附錄九）。在下一節由訪談新住民所得知的結果亦同，容後再述。第四個需求為其他，包括家庭、社會適應等。

(1) 就業輔導與就業需求

由於東南亞新住民夫家的經濟狀況為首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普遍來說有就業需要。例如獅潭新住民大多數協助夫家從事農業工作、少部分從事居家看護、或著經營小吃店生意。經濟對新住民女性來說的確是首要解決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夫家多半經濟不佳、丈夫可能因為健康因素，或因酗酒、吸毒、坐牢而未能負起家中經濟責任，而由新住民女性擔負重責，她們一天工時可能長達12小時，週末須加班。由於負有經濟重擔，加上她們在原生國家的學歷不被承認，因此在工作選擇上多有限制，多為勞力工作（工廠、清潔打掃），因此必須同時身兼多份

工作。

由於了解到新住民女性相當需要的是技藝專長的輔導，以便能夠滿足其就業需求，然而首先須了解他們在母國原有的技能為何，但是關鍵因素在於夫家是否願意讓她們接受訓練。因此，協調公婆允其就近就業為首要解決之道。

(2) 就學需求

由上一小節得知，語言是新住民所面臨的生活適應問題之一，因此有就讀識字班與夜間補校之需求，再則，有些新住民有繼續就學之需要，例如就讀大學，然因學歷認證問題受到阻礙，他們必須與國內學生一樣報考學測，尤其在國文(文言文)部分過於困難。因此，暢通就學管道為滿足新住民就學需求要務。

其次，新住民是否有機會上課，是否接收到就學訊息以及是否能夠擁有就學自由，亦為需要注意之問題。事實上政府單位已經提供給新住民就學的需求，但因為必需照顧家庭或上班工作，因此有些新住民女性沒有機會上課。此外，這也牽涉到訊息是否已經傳達給新住民知悉的問題。更甚者，是否能夠說服公婆讓她們去上課才是關鍵。

(3) 其他：婚姻、家庭、社會適應輔導

首先為跨國婚姻輔導，丈夫也需要了解新住民太太的需要，通常因為語言上的有限與文化上的差異，以至於雙方在表達上有限。夫妻雙方家人需要婚姻心理輔導。在當了母親之後，新手媽媽有其了解新生如何養育新生兒的需要，然因手冊以中文書寫，新住民因為語言上的限制，恐有理解困難。雖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編印及配送多國語言版之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含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柬埔寨文)至各轄區衛生所，或者有手冊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手冊專區(<https://goo.gl/pEYJ9c>)，可供下載。目前最新版本為2017年7月，2008年6月為初版。但必須要了解這些手冊或是相關資訊是否能夠切實傳達到新住民女性手上。就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研究經驗觀察，以印尼為例，由於部分印尼新住民女性在母國為小學或中學畢業，其中文係因長達三十年以上的禁用華文教育之故而無法習得中文，而印尼文程度則因所學不多而可能無法閱讀手冊內容。雖然如這類輔導在2003年之前政府已經執行，但經由訪談六位新住民，他們表示並不曉得有這類資訊或協助。

3. 政府相關單位以及民間團體之可行協調與聯繫

(1) 鄉鎮公所主動關懷以及作為連繫客庄與新住民之橋樑

鄉鎮區公所列冊輔導，並了解其就業需求並協助輔導就業與定期諮商協調企業主以平等薪資僱用之或由政府了解其原生國家之技能協助其創業，當然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夫家（丈夫、公婆）是否願意讓新住民接受就學、就業訓練。因此，輔導單位須能夠說服夫家。專家強調，鄉鎮公所一定要主動輔導並發掘與解決問題。專家認為如果鄉鎮公所能夠主動邀請新住民參與，讓新住民女性在生活中得以提升，連帶地對孩子產生正面影響，因此政府單位主動出擊舉有極高的重要性。專家所提到政府單位主動的重要性，此一建議呼應了前述白秀雄、方孝鼎(2010)提及政府須主動關懷新住民。此外，鄉鎮公所辦理新住民文化適應或就業輔導系列課程，或設立關懷據點，定期辦理社區活動，聯繫新住民與客庄住民的感情，建立關係網絡。

(2) 仿效宗教組織，提供交通服務

專家建議協助新住民女性解決交通問題，以讓他們可以出外就學與就業，可仿效鄉村道教宗教團體對於信徒的服務。因為若能夠讓新住民女性走出家庭，接受就學與就業訓練，當她們的能力提升，或是自信心增加時，可作為子女的模範，這對我們的社會來說是具有正面意義的。

(3) 以薪傳師補充不足人力

人力不足是執行新住民政策所需面對的問題之一，因此專家建議客委會可以透過薪傳師協助輔導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尤其是在客庄偏鄉地區，因為學校老師本身已有原來的教學與行政負荷，恐怕意願低落，因此可以運用薪傳師作為輔導新住民的人力。然而需要提供薪傳師學習課程，以培養其多元文化敏感度並深厚其文化素養。

(4) 輔導學習技能與創造社區文化

開設就業輔導班，以偏鄉來說，可開設農產品加工或是文創商品教學，或是提供臨時工作機會（例如提供加工品製作的就業機會），除了學得一技之長，亦可因新住民的在地學習與就業創造社區文化。

(5) 提供課程

提供新住民親職教育機會或開設閱讀、文化教育、育嬰課程，提供親子共學環境，以及第二代文化紮根的補強。提供一些輔導課程，協助單親家庭，給予法律幫助，提供免費法律資訊服務。雖然政府有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但宣導不足，並非人人皆知，此外，移民署開設婚姻課程只是開一次給新家庭是不夠的，參加人數甚少。

4. 小結

新住民需要的是關心，尤其是初到臺灣的前三年，需要有人陪伴度過需要適應臺灣生活的艱難時刻。包括語言、文化、氣候、食物，人際（夫家家人與鄰里）、還有語言學習壓力，以及臺灣人的刻板印象與歧視眼光。

新住民在生活適應上的主要問題為語言，除了是他們需要適應新環境而需學習中文之外，亦與母職實踐有關，因其新住民身分而受到「無法教育小孩」之汙名化，因此他們希望學習中文，能有助於參與孩子課業，當然亦能進入臺灣社會，與人互動。此外，配偶家人，多為公婆對於新住民採不信任態度，因此影響了新住民出外參加活動、修習課程以及與人際來往。

由於新住民有就業需求，然因在原生國家的學歷不被承認，因此在工作選擇上多有限制，多為勞力工作（工廠、清潔打掃），因此必須同時身兼多份工作。而且在找工作時多半靠同鄉，社會網絡仍以同鄉、同國籍或同為新住民女性為主。我們政府雖然提供了很多計畫，希望新住民可以申請，但寫計劃書對她們來說是有困難的。尤其在鄉村地區的新住民女性之夫家多為農家，她們只有大多只能協助夫家務農，少數可從事其他性質工作，例如餐飲業，或是清潔打掃。因此開設技藝專長班輔導就業與創業，為政府要務之一。此外，政府之照顧輔導措施應依新住民來臺時間長短不同，所處階段不同而提供課程或協助。

（二）客庄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需求

1. 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需求

（1）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與學業表現上無異於父母皆為臺灣人之子女

專家們的觀察與既有研究發現相似，學生生活適應較無太大的問題，基本上來說，就學狀況正常，這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相似。以苗栗某鄉鎮國中為例，

新住民比例佔全校約五成。學生各程度都有，反而各班前幾名多有新住民子女，以女生比例高些。當然也有一些學生就讀資源班，需要課業輔導。在第二場專家座談中，五位專家皆表示，關於新住民子女的學業表現或生活適應，事實上不該再標籤化新住民子女，也不應該再一直不斷地提醒他們是新住民子女。再則，以孩子來說，他的認同應該是臺灣人。新住民子女具有多重認同，認同自己是臺灣人，也認同自己是客家人，當然也會認同母親的原生國家。教育單位是用差異化在對待不同族群。一直調查新住民子女的身分，事實上是在傷害他們，尤其是補助計畫，對新住民子女來說因為標籤化而受到傷害，同時亦製造臺灣年輕世代之間新的族群界線。例如 2016 年一位考上臺大醫科的臺南女中的新住民，第一個階段她用「希望入學」進入臺大醫科，她要求學校不要讓別人知道她是新住民子女，而是她要自己考上，所以她就放棄了「希望入學」，她不希望別人標籤她是新住民子女，這個認同本應為自己的主觀認定，並非主流社會不斷地標籤化新住民子女身分。如果新住民子女自己要使用此一身分，那是他們自己的選擇。

(2) 親師溝通

孩子在校表現，除了孩子本身的特質之外，家長與學校需要相互配合。首先是透過家庭聯絡簿，達到親師溝通之效，然而由於母親的語言問題、父親的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導致此一方面功能失效。此外，即便是透過親師座談，身為母親的新住民女性出席率較低，假若是父親出席，問題在於是否有將訊息傳達給母親知悉。再者，母親能夠跟導師反應些什麼？這部分的問題同樣還是與語言能力有關，因為我們老師不是每一個都會客家話（例如位於客庄中的國中有十五個班導師，當中僅有兩到三個會說客語），較無法與母語為客家話的新住民母親溝通。而另一個問題則是他們的華語能力，因為當老師不會客語時，新住民母親是否能夠用華語溝通？因此，雖然此處著眼於新住民二代的學習情形，但是母親在臺灣所受的語言教育具有重要意義，因為母親是否願意與學校溝通的態度連帶會影響孩子與老師的關係。當然，學校在親師溝通上亦須扮演主動角色。

(3) 學習態度與就學願景

家庭較無法提供學生生涯規劃或是就學就業選擇的意見參考功能，多數家長認為「孩子喜歡就好」，因家長大多數以農務或是工地工作為主，少部分無業或是單親，社經地位較低，孩子也少有仿效的對象，視野較難放開，對於未來生活

或就業藍圖規畫多以「務實工作」為主，且絕大多數學生會選擇就近入學，並多選擇職校（農、工科）。由本計畫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一半的學生會優先選擇高職做為未來升學管道。學習態度與生涯願景大多以務實的技職教育學習為主，未來就業選擇多以技術導向為優先選項。

2. 學校如何協助教師了解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與就學情形

- (1) 提供教師研習與進修課程與機會，以培養多元文化敏感度。
- (2) 提供教師前往東南亞國家機會，參訪並認識當地社會文化，讓老師一方面認識新住民家長原生國文化，且與學生分享新住民國家文化，以讓學校其他老師與學生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
- (3) 教師需透過聯絡簿與家長溝通，並且定期進行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狀況，建立與家長的信任關係。
- (4) 結合客庄所在地方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認識東南亞客家地區計畫，鼓勵學生認識及學習東南亞客家地區。

3. 相關教育單位如何有效協助教師了解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與就學情形？

- (1) 成立教師社群，專業成長課程由教育局開班授課，讓教師得以理解多元文化內涵與批判性思考。
- (2) 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其他相關教育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及教師研習，提供教師互相切磋交流機會，培養教學所需之文化敏感度與適切性。
- (3) 教育相關單位培養新住民講師至學校巡迴演講，讓臺灣師生能夠從理解與肯認的角度出發，認識新住民及其子女。

4. 小結

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較無太大的問題，就學狀況正常，與父母皆為臺灣人的子女並無二致。對於新住民二代來說，政府政策與主流社會一直提醒他們是新住民子女，但有些孩子並不希望自己被標示為新住民子女，而隱藏自己的身分。再加上他們本來就生在臺灣，有臺灣認同、有母方認同、有客家認同，具多重認同。然而，學校或相關教育單位應提供教師參訪與研習機會，培養教師多元文化素養，與文化敏感度，或是培育新住民講師巡迴演講，提供師生認識與反思多元文化。老師若能理解東南亞文化，有助於與家長之間建立信任關係。

(三) 政策與實際情形之落差

1. 新住民是否能夠上課與持續

目前各縣市對於新住民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方面皆制定相關政策，然而與實際執行情形產生落差的最主要原因在於新住民女性能夠走出家門上課，而上課之後是否能夠持續又是一個問題。

2. 課程內容重覆

生活適應班的問題在於永遠是同樣的內容，再加上新成員過少，課程品質則有待提升。

3. 落實輔導與關懷

移民署網站有各類課程資訊，僅在辦第一次簽證時有特別關懷和問候，是否有需要幫助，無後續協助。生育部分亦然，新住民女性在生第一胎的時候，衛生所派員關心，之後並無繼續關懷。

4. 提供計畫申請機會，然仍需多加協助

政府提供計畫讓新住民申請，但由於新住民中文能力關係，導致在撰寫計畫書產生困難，須求助於他人，否則無法完成申請。

5. 新南向政策下成功的案例極少

雖然政府鼓勵新住民子女以其東南亞語言能力作為日後就業的優勢，但目前成功的範例少之又少，因為前提在於身為新住民的母親是否能夠走出家庭，一步步從國小唸到大學接受臺灣教育，更重要的是夫家的支持，再加上母親積極的個人特質，子女方能善用具有的語言優勢，成為國際移動人才。

6. 反思新南向政策

政府於 2016 年推出的「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在此政策之下，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成了政策重視的對象，尤其是新住民子女成為「尖兵」。然而這對新住民來說，卻是無法接受的，因為在十五年前新住民子女被詆毀為發展遲緩，然而十五年之後變成「尖兵」。專家們強烈建議政府與整個社會皆須反思新南向政策，以及我們看待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觀點。

七、訪談分析結果

本研究計畫分別訪談居住於北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六位新住民(三位越南籍、三位印尼籍)，作為本計畫的補充資料。訪談問題與新住民基本資料，請參閱「參、研究架構、研究方法、流程及步驟」之「六、訪談」。

(一) 在臺生活適應情形，是否有困難之處？

六位受訪對象中，僅有一位初到臺灣三年(M2)，其餘皆已有十年以上，時間最久的則為十七年。在臺生活最難適應的是語言問題，尤其對未曾學中文且非華人的新住民來說，除了必須學習「國語」之外，亦因新住民居住客庄，且公婆為客家人，客語亦成為初到臺灣需要學習的語言。縱使是印尼客家女性，雖然可以透過客家話與家人鄰居溝通，但仍須學習「國語」。此外，飲食與氣候皆是新住民需要在生活上適應的部分，尤其受訪者中有印尼穆斯林或是原本即不食豬肉的華人，在飲食上皆須調適。氣候則是因為臺灣冬天寒冷，來自越南與印尼的新住民在初期無法適應。

除了上述語言、飲食與天氣之外、新住民因婚姻移民來臺，由於身為媳婦，因此家事負擔過重，新住民須在身分轉換上進行心理調適。對於新住民心理產生影響的部分尚有臺灣人對新住民的態度與觀感，由於臺灣社會普遍仍度新住民存有刻板印象，再加上丈夫與夫家家人未能以友善與平等態度代之，造成新住民感受到不被接受，或受到歧視。這在問卷開放性問題中「對社會大眾的期許」³⁰得到應證，多數的回答與新住民在臺灣處境有關，他們會感受到不友善的對待，因此大部分新住民認為不要區分新住民與臺灣人、互相照顧、不要歧視，以及有愛心。

(二) 所知道的照顧輔導措施有哪些？

由於國籍法中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規定，「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因此受訪對象皆提到他們到國小補校學習國語，以取得身分證。除了修習「國語」之外，受訪對象對於其他政策所知甚少，僅有一位提到就業輔導。

³⁰ 在 589 份家長填答有效問卷中，回答「對社會大眾的期許」計有 109 人。

由此觀之，受訪對象缺乏獲得資訊管道，即便是有，則是透過親戚朋友告知。尤其是已來臺灣多年的新住民，在他們剛來臺灣時約為 2001 至 2007 年之間，適逢臺灣新住民政策逐漸走向完善之際³¹，然當時尚未建立較為完善的新住民服務措施網絡。再加上，生活在鄉村的新住民資訊獲取不易。然隨著通訊科技在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受訪對象表示近期透過臉書得知政府以新住民母語傳遞政策相關訊息。

（三）有使用那些照顧輔導措施？

承上，由於「國語」修習 72 小時為取得國籍之必要條件之一，因此受訪對象所使用的照顧輔導措施皆為參加課程。此外，國小補校亦是所使用的輔導措施之一，然由於受訪對象居住鄉村，面臨人數不足，而必須到離家較遠學校就讀，或是因為需工作負擔家計，而無法持續上課學習。

1. 有何就學與就業的需求？

受訪對象多表示與就業相關需求，僅有一位因原籍印尼，非華人，因此學習「國語」為其需求。或是若有工作者，亦無就業需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居住鄉村的受訪對象雖已就業，然雇主並非以政府目前規定的基本薪資 22,000 元敘薪。其他需求則希望政府可開設資訊課程，俾利工作所需。受訪對象提及新住民除了在工廠上班之外，多有自行創業從事美髮業，或是餐飲業，因此創業是新住民需求之一。在專家座談與問卷結果分析中亦獲得相同結果，新住民主要希望開設的輔導課程為技藝專長以及輔導就業。此外，在問卷開放性問題中之「對政府單位的期許」³²多數回答與就業需求、補助、經濟、照顧與幫助有關。

2. 知道客委會嗎？如果知道，知道客委會在做什麼嗎？

六位受訪對象中，四位對於客委會無所獲悉，另外兩位知道，其中一位不清楚客委會業務，另一位則認為應與客語相關。建議客委會未來可透過臉書等網路通訊軟體或平臺，以母語傳遞訊息，讓客庄新住民認識客委會。

綜上所述，語言、飲食、天氣適應、婚後角色以及是否被臺灣人與夫家友善對待皆為受訪對象提到在臺灣的生活適應問題。對於所知的輔導措施不多，唯一

³¹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³² 在 589 份家長填答有效問卷中，回答「對政府單位的期許」計有 126 人。

清楚知道且使用的是因為歸化的條件而必須有上課時數證明之措施，否則訊息流通未能順暢，或因需要上班等其他原因未能利用政府所提供的措施。就業需求是新住民甚為關心之事，然需將其自行創業的需求考量在內，以便提供新住民相關方案。

伍、 結論與建議

在族群主流化思維下，客庄將成為臺灣多元文化的典範。由於客庄新住民所帶來的原生國之文化實踐，與臺灣客家文化互相激盪，定能豐富臺灣在地客家內涵，進而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的發展。本研究主要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為研究對象，進行其所受到的社會支持進行現況調查分析，同時針對其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進行抽樣調查，有效樣本達 1178 份。為能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首先回顧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相關的政府措施，包括中央政府層級、地方層級、民間組織之支持方案，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措施以及檢視客家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研究文獻，評估政府與民間之社會支持措施與分析問題，並以問卷調查、專家座談、新住民訪談蒐集資料並且分析之後，得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一) 現況分析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客庄東南亞新住民家長在個人、社會及文化適應及感受上滿意程度都有七成以上，細數原因應該是本次計畫調查對象為新住民子女為國中生，新住民家長均已在臺居住超過十年以上，已經度過最艱難的前三年，因此在生活適應與感受上較為滿意。為進一步了解不同來臺時間的新住民在生活是一上是否也有差別，本計畫同時也發放 30 份問卷給新住民國小學生家長填寫，以 t 檢定分析新住民國中生家長與國小生家長其生活適應上是否具有統計上的差異，結果分析有以下發現的確國小學生家長在生活適應滿意度較低，但依照統計檢定的標準而言，新住民國中生家長與國小學生家長在生活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本計畫進一步分析以「原國籍」、「居住客庄地區」作為分析因素觀察新住民適應感受是否有差異，根據 ANOVA 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以及顯著性檢定結果發現新住民不同的「原國籍」、「居住客庄地區」在適應感受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由於本研究所調查的新住民因在臺居住期間較長，因此適應情形較為良好，然而其仍有就業的需求。本研究採用 2012 年臺灣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與客家重點發展鄉鎮進行比對，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即言之，客家重點發展區的收入跟其他地區並沒有差別。但在新住民問卷資料中發現

家庭實際收入方面，占多數的是家庭總收入 22000 到 44000 之間，比例約占 42%，然新住民期待薪資 22000 到 44000 之間占多數約 61%，實際收入與期待收入約有 20% 的差距，新住民收入有偏低的情形。客庄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目前的就業狀況，近六成有全職工作，許多新住民都希望能夠找到全職。

就工作職業身分選擇上來說，本研究中 32% 的新住民喜歡自行創業或是自己當老闆並且雇用別人，僅有 22% 會選擇私人機構上班或是為別人工作。25% 選擇在政府機構或是公營企業工作。因此，除了提供就業輔導之外，也應該多辦理新住民創業訓練課程，並協助創業貸款。而創業類型則以新住民會選擇民生服務（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產業類型為主。

不論是創業或就業需求，本研究新住民希望政府開設的輔導課程有技藝專長班（輔導就業）28%、開設識字班 26%、夜間補校 11% 以及其他 35%。新住民期待政府能夠開設相關技藝專班，如就業、語言、家庭關係…經營家庭課程與育兒課程。

本研究除了針對客庄東南亞新住民進行調查之外，其子女亦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根據問卷調查，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方面，特別不同意「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表示新住民子女在與其他同學相處上並沒有問題。新住民的國中子女在家中可以獲得的學習資源包括電腦、網路以及獨立書桌等也都與一般國中生無異。學業成績很平均地分布在各個等級，因此也可以說明新住民子女在學業上跟父母皆為本國籍的子女沒有差別。新住民子女跟一般國中生無異，很少向學校請求協助，比例為 51%。如果有曾經尋求過協助的對象則以班導師為主，比例為 32%。經由本計畫問卷分析，再次印證新住民子女與父母雙方皆為臺灣人的子女並無差異。若進一步分析，發現新住民子女「居住客庄地區」在適應感受上有部分問項具有顯著差異，包括「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等。依結果圖表發現「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等認知感受以南投地區有較正面的看法，另外新竹、苗栗、屏東地

區，新住民子女也較認同學校單位的措施，這部分應該與所就讀學校有關係。

整體而言，新住民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分析結果發現對於新住民的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無論是政府部門支持或是客委會支持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也都正向影響新住民的生活滿意度。即言之，當新住民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就學、就業等需求上感受到政府部門或是客委會支持他們，新住民就越能夠適應在台灣的生活。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情況越好，也會提升新住民的生活滿意度。

（二）問題探討

目前各縣市對於新住民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方面皆制定相關政策，然而與實際支持措施產生落差的最主要原因在於新住民女性是否能夠走出家門上課，而上課之後是否能夠持續又是一個問題。根據專家座談，要讓新住民女性能夠更積極參加課程需要解決交通問題，增加專車接送服務可以方便偏遠新住民參加課程，同時也能夠獲得新住民家中長輩信任，如此新住民方能參加技藝專長學習課程、識字班等。新住民若能獲得夫家的支持，走出家庭，對於子女可以產生正面影響。

雖然內政部已經自 1999 年開始頒布與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計畫，但若與民間組織相比，政府的措施相對來說是起步較晚的，而且因受限法規或行政體系的考量等諸多限制，無法如民間組織一般，能夠為新住民爭取權益與發聲，如廢除具階級歧視之財力證明。民間組織早已朝向培力新住民的方向前進，政府的政策可說是晚了近二十年方始起步，例如民間組織並非單純教導文字書寫，而是讓新住民透過文字改變自身所處環境。雖然目前部分民間組織已與政府合作，然而事實上宗教團體亦關注新住民多年，政府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結合更多民間組織與宗教團體的力量，提供新住民更為完善的社會支持措施。

除此之外，在推動與執行新住民政策時，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以及訪談新住民，發現新住民獲得資訊方式多為鄉親或熟識之間口耳相傳。新住民政策的執行因城鄉發生差距，如最低薪資與勞動權利有城鄉之別，因此應重視資訊傳遞、政策宣導與城鄉差距等問題。

對於新住民來說，不僅在就業或是創業上有其需求之外，在其生活適應方面

更須關懷。雖然東南亞的客庄新住民，特別是來自印尼的新住民，多為客家人，但是因為仍有語言、文化等適應問題，因此政府應積極舉辦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新住民原始國的文化若能被了解，社會大眾較能夠因為理解而不會讓新住民感受到被異樣眼光對待或遭受歧視（附錄九）。此外，在臺灣若能夠參加與本身原生文化相關的活動，讓新住民即使身在臺灣，仍感覺得到有如身處家鄉般的溫暖。由於客庄中客裔新住民多來自印尼或越南，以其原生文化出發，以便作為了解臺灣客家文化的參照點，如此臺灣的客家文化更形豐富與多元，可成為臺灣多元文化面貌增添色彩。

新住民相關政策制定之出發點應在於促進臺灣社會與新住民之間互相溝通與理解，透過真正了解新住民的需求為何，例如需要的主要是關心與陪伴，或是以創業需求為主。在這些需求的背後，需了解新住民的原生文化，包括其社會價值觀，以及他們在臺灣社會與家庭中的位置。臺灣在制定政策以及舉行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從「我們」—新住民與臺灣的共同角度出發，如此則能一方面貼近新住民需求，而並非單向要求新住民「融入」與「適應」臺灣社會，另一方面亦能讓新住民了解臺灣社會，彼此互益。

二、 建議

經由上述分析之後，本研究計畫對於客庄新住民以及子女生活關懷、就業輔導、就學照顧等方面有以下政策建議：

（一）新住民生活關懷相關建議

1. 輔導客庄新住民申請相關計畫

與客庄里長、民間組織或是宗教團體合作，主動關心新住民生活，並邀請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活動。如此可以透過里長、民間組織或是宗教團體與新住民已經建立的熟悉度與互動基礎，他們較能夠有參與社區的動力，更重要的是，由於他們的夫家家人對里長、熟識的民間組織或是宗教團體亦有信任感，能夠讓新住民走出家門，參與社區事務。此外，政府提供計劃讓新住民申請，但由於新住民中文能力關係，導致無法順利撰寫計畫書，須求助於他人，建議可透過里長、民間組織或是宗教團體協助新住民完成計畫撰寫與申請。

2. 客庄地區新住民家庭收入調查

客庄新住民家庭收入與期望，在家庭實際收入方面，家庭總收入 22000 到 44000 之間占多數約 42%，但新住民期待薪資 22000 到 44000 之間占多數約 61%，約有 20% 的差距。另外，38% 的新住民家庭收入在 1 元至 21999 元之間，如再加上 7% 無任何收入，則高達 45% 的新住民家庭平均收入在 22000 元以下。若與 105 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當年新臺幣 776,811 元，月平均為 64,734 相比較確實有段差距，再加上本計畫各縣市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與客家重點發展鄉鎮比對，結果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新住民家庭很有可能處於經濟弱勢，本計畫建議應該做進一步的調查。

3. 心理與文化情境的融合

政府應與民間團體或宗教組織合作，學習其關心新住民的方式與態度，因為對於新住民來說，關心甚過於照顧輔導，如本計畫第二場專家座談的新住民受訪者表示需要的陪伴與關心。或是與宗教組織合作，因為他們已經透過綿密與長期的關懷，能夠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陪伴新住民度過艱難時刻，最重要的是，從新住民整個家庭成員著手，包括丈夫與妻家家人，還有提供新住民子女課輔場所，因此能夠達到正面積極效果。照顧輔導是一種以主流社會出發的觀點，而忽略新住民的主體性與能動性。若是出自關心與陪伴，客委會可善用客語資源與客語人力，讓客庄地區中諳客語的新住民在語言溝通上感覺親切，稍稍緩解初到臺灣的思鄉之情。此外，客委會可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合作，如個人生活適應、經濟與就業服務、心理情緒支持、個人支持服務以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如此可讓新住民多認識客委會。再者，客委會放眼全球客家時，應更須從新住民的原生文化背景與脈絡著手，國內目前東南亞客家研究成果將是可茲利用的資源，並非從主流社會觀點要求新住民「融入」臺灣。

4. 打造多元文化的客庄環境

客委會可以善用族群主流化思維，將客庄打造成一個接受多元文化的環境，並非僅僅針對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及其子女，而應讓所有人都能夠學習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鄰里長與新住民學習中心應該是新住民最常接觸及尋求協助的管道。因此建議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一方面新住民介紹自身文化，讓地方民眾認識與了解，同時也呈現所在客庄特色與文化，提供新住民在地就近學習機會，

如此雙向的做法，可讓新住民與臺灣社會同時互相學習彼此文化，促進溝通與理解。由於來自東南亞的客庄新住民可為臺灣客庄帶來豐富的文化，因此客委會可特別著重在臺灣客家文化與東南亞客家文化的交流，例如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劇團表演、合唱團、舞蹈團、廣播節目、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讓新住民參與，親近臺灣客家文化，亦讓臺灣人有機會認識新住民原生文化。

目前客委會在新南向政策中已透過臺灣社團組織與東南亞客家社團組織密切交流，藉由音樂與美食等媒介互相讓彼此認識對方，拓展客家文化的內涵。客委會可以邀請東南亞客家社團至客庄與新住民及在地民眾交流，讓大家更加了解新住民原生國之文化與客家文化。具體做法首重讓新住民有參與感，可透過如由新住民自己組成的社團法人苗栗縣 V.I.P.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在地組織招募有興趣參與者共同規劃，一方面可以貼近其需求，另一方面則讓新住民有榮譽感，亦讓地方上看見新住民的才情與努力。其次，可採主題式深入介紹客庄文化與新住民原生國家文化，例如前述 V.I.P.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曾舉辦舞蹈，可深入介紹客家舞蹈與東南亞舞蹈，並讓在地民眾親身體驗，以便了解客家與東南亞舞蹈文化，同時感受不同文化中身體律動感，如此可以提供臺灣人與新住民互相認識彼此文化的機會。此外，可多舉辦與新住民原生國家相關的文化節慶，讓新住民雖身在臺灣，卻可以感受到如在家鄉般的溫暖，臺灣亦可因而了解新住民文化，但避免流於嘉年華式的或是慶典式之多元文化，而真正能夠讓主流社會理解差異、肯認差異，進而觀察到新住民的社會位置是如何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

（二）新住民就業輔導相關建議

1. 結合客家相關產業提供新住民就業與創業機會

與客家相關產業合作提供就業與創業機會，例如與農產品製成或將農產品加工相關產業，或是透過文化創意產業，開設商品教學與行銷課程，一方面可以提供就業機會，但亦可能培養新住民創業的能力。除了讓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之外，亦可因此共同參與社區且創造在地文化。在提供新住民就業機會的同時，亦須注意以合乎政府規定薪資結構敘薪且注重其勞動權益。

2. 擴大開設客庄新住民技藝課程

新住民女性認為法律課程相當有幫助，例如新住民女性就業時，發現雇主的薪資計算方式有異，由於學過相關法律知識，因此採取行動為自己捍衛權益，因此，開設法律相關知識課程有其助益。此外，由於客庄地區有許多東南亞新住民本身即為客家人，新住民希望開設的輔導課程分別為技藝專長班（輔導就業、語言、家庭關係與經營家庭課程與育兒課程）、開設識字班、夜間補校等，然客委會首先要了解新住民原生文化，如此方能設計出符合新住民能夠理解且接受的課程。

（三）新住民子女求學照顧相關建議

1. 培訓客庄新住民所需專業師資

雖然本研究在經過調查之後，發現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上與父母皆為臺灣人子女無異，然教師仍需了解學生家庭背景並與家長溝通，因此建議提供教師研習與進修課程與機會，以培養多元文化敏感度。教師需透過聯絡簿與家長溝通，並且定期進行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狀況，建立與家長的信任關係。提供教師前往東南亞國家機會，參訪並認識當地社會文化，讓老師一方面認識新住民家長原生國文化，且與學生分享新住民國家文化，以讓學校其他老師與學生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此外，薪傳師可作為人力，培育他們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及成為社區第一線關心新住民之陪伴者。

2. 促進客庄地區師生認識及親近新住民文化

積極成立教師社群、專業成長課程，由教育局開班授課，讓教師有機會認識與了解東南亞新住民文化，以便了解新住民子女的家庭生活與成長背景。結合客庄所在地方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認識東南亞客家地區計畫，鼓勵學生認識及學習東南亞客家地區。專業成長課程由教育局開班授課，讓教師得以理解多元文化內涵與批判性思考。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其他相關教育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及教師研習，提供教師互相切磋交流機會，培養在與家長互動上所需之文化敏感度與適切性。教育相關單位培養新住民講師至學校巡迴演講，讓臺灣師生能夠從理解與肯認的角度出發，認識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結語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量化問卷分析、專家座談、訪談得出上述與客庄東南新住民及其身為國中生之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與就學就業需求之結論與建議。

綜而觀之，在新住民之生活適應部分共同觀察到的是語言、文化上需要適應，然而，對於新住民家庭甚為重要的是需要夫妻雙方，以及在臺配偶家人應需共同學習如何理解與肯認異文化，並非僅有單方面要求新住民「適應」臺灣。其次，就業需求上最希望的是輔導就業、教授專長技藝，這是新住民最關心的事。然而新住民更希望自行創業，因此創業輔導係相當值得後續規劃之新住民政策。在新住民二代部分，發現不論從既有研究或問卷結果，或是專家座談觀之，新住民二代與父母皆為臺灣人之子女在生活適應、升學輔導上並無二致。然而，學校教師仍需培養多元文化素養，以及文化敏感度，學習理解新住民家長之文化，俾利暢通親師溝通以及建立親師信任關係。

政府部門支持或客委會支持在新住民的個人適應以及社會適應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客委會可善用族群主流化思維，從了解客庄中客裔新住民之原生文化開始，同時亦包括其他東南亞國家新住民之文化，提供新住民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上的支持。更甚者，讓臺灣與東南亞客家文化互相激盪，具體作法首重讓新住民在地方上具有參與感，透過新住民，不僅可以了解其需求，更讓其有榮譽感，如此臺灣客庄不僅因新住民豐富在地文化，更能將客庄打造為多元文化典範。

陸、 參考文獻

- Chou, K.-L. (2000). "Assessing Chinese adolescents' social support: the multidimensional sca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8 (2) : 299-307.
- Hai, L. C., & Alam Kazmi, S. H. (2015). "Dynamic Support of Government in Online Shopping." *Asian Social Science* 11 (22) : 1-9.
- Wang, Hong-Zen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2009). *Cross-Border Marriages with Asian Characteristics*. Taipei: 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內政部 (2013)。10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4349&ctNode=33978&mp=1>
- 內政部 (2014)。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 (2016)。新住民發展基金簡介，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41&CtNode=31532&mp=1>
- 內政部 (2017)。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1&CtUnit=16711&BaseDS=D=7&mp=1>
- 內政部 (2017)。內政部移民署輔導成果統計表，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xItem=1340132&ctNode=29699&mp=1>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世英、溫明麗、謝雅惠、黃乃瑩、黃嘉莉、陳玉娟、陳烘玉、曾尹彥、廖翊君 (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37-170。

- 王明輝 (2003)。外籍婚姻下的新臺灣人。發表於 2003 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
- 王劭予 (2008)。上嫁或下嫁？—俄羅斯女性配偶在臺生活經驗初探。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孝鼎 (2011)。政府與民間婚姻移民服務之比較：從社區層次服務方案檢視。發表於「2011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白秀雄、方孝鼎 (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朱玉玲 (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勇成 (2017)。女性新住民跨文化適應、休閒態度、身體活動量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論文。
- 吳瓊洳、蔡明昌 (2009)。新移民子女文化認同與學校適應關係之研究-以雲林縣就讀國中階段之新移民子女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33：459-488。
- 邱皓政 (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 余政憲 (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臺北：內政部。
- 李瑞珍 (2009)。客家地區新移民政策理論之社會網絡分析：以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通譯員方案為例。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碩士專班論文。
- 林璣萍 (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漢岳 (2008)。國際遷移的另一種視野：東南亞籍男性婚姻移民來臺灣之生活適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瑞紅 (2008)。客家地區新移民女性的識字與就業：以造橋國小識字班為例。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秀潔 (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適應：教師的覺知與應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卓玉琳 (2014)。**印尼籍穆斯林配偶在臺之宗教實踐**。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胡至沛、蕭雅芳 (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

胡愈寧、張菁芬 (2010)。**客庄之外籍配偶的社會包容現象初探：以苗栗縣客家村為例**。發表於「2010 年世界公民人權高峰會」。取自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F/F_d_page.php?pid=1600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5-92。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灣社會研究叢刊。

教育部 (2016)。**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ap/news_view.aspx?sn=514b5ef3-6e63-4a9d-8b32-37253d4fe664。

教育部 (2017a)。**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105 學年度)**。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 (2017b)。**106 年版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取自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陳定銘 (2008)。**臺灣非營利組織在新移民婦女照顧政策之研究**。《非政府組織學刊》4：35-50。

陳庭芸 (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利 (2005)。**跨國婚姻下一東南亞外籍新娘來臺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惠 (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碩士論文。
- 唐淑華、蔡孟寧、林烘煜 (2015)。**臺灣青少年對大問題關心程度、學習信念、閱讀習慣與其心理適應之關聯**。《課程與教學》18 (2): 1-29。
- 黃富順等 (2015)。**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 黃琬玲 (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馨慧、陳若琳 (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9/40: 107-118。
- 黃圓惠 (2012)。**移動在兩個家庭之間：北臺灣印尼客家女性的認同與情感民族誌**。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黃德祥 (1998)。**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五南。
- 許雅惠 (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張婷婷 (2008)。**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鈺平 (2003)。**臺越跨國婚姻之仲介業角色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雅婷 (2005)。**臺印跨國婚姻仲介研究：以南港村為例**。國際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書銘 (2002)。**臺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芳全 (2017)。**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實證**。臺北：五南。

- 張鈿富（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41：5-17。
- 張翰壁（2007）。東南亞女性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莫藜藜、賴佩玲（2004）。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廖元豪（2009）。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刊於夏曉鶯編《騷動流移》。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165-200。
- 詹火生等（2013）。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結案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鄧采妍（2016）。桃竹苗地區印尼客家外籍配偶的認同變遷。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鄧秀珍、林昆輝、蔡馥如、鄧秀桃（2004）。國小學童中外籍新娘子女與本籍婦女之子女生活難題及學習問題之比較分析。國立嘉義大學編，《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6-116。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 趙祥和等（2016）。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謝淑玲（2005）。在臺客籍「印尼」與「大陸」配偶之客家認同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青龍（2018）。“Migration, Marriage and Work: from ‘Contract Workers’ to ‘Immigrant Spouses’ among Thais in Taiwan”。發表於「2018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界域的建構與跨越：亞洲季風區的社會、文化與族

群」。臺東：臺東大學。

蔡佩芬（2014）。嘉義縣新住民女性自我效能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芬芳（2017）。「差不多...又不一樣!」：臺灣與印尼客家通婚之文化經驗，蕭新煌編《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比較：延續、斷裂、重組與創新》，頁 287-316。桃園：中大出版中心；臺北：遠流。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劉穎（2013）。國民中學輔導關懷模式建構-以新竹市某私立國中為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劉惠萌（2011）。「落地·生根」：客家外籍配偶婚姻生活適應策略—以頭份鎮外籍配偶識字班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學程論文。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秀芳（2004）。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論文。

附錄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住民子女就讀幼稚園與國中小學生數

1. 70 個重點發展區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與國中小學生數—按縣市與鄉鎮市區別分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桃園市	1425 (桃園市總計)	8483	5412
中壢區		2611	1571
楊梅區		1184	858
龍潭區		816	543
平鎮區		1511	881
新屋區		420	334
觀音區		589	352
大園區		724	378
大溪區		628	495
新竹縣	423 (新竹縣總計)	3786	2280
竹北市		719	431
竹東鎮		673	421
新埔鎮		294	165
關西鎮		278	196
湖口鄉		870	392
新豐鄉		430	335
芎林鄉		183	109
橫山鄉		146	67
北埔鄉		93	67
寶山鄉		57	69
峨眉鄉		43	28
新竹市	193 (新竹市總計)	1508	819
東區		1005	548
香山區		503	271
苗栗縣	422 (苗栗縣總計)	4183	2735
苗栗市		536	389
竹南鎮		512	308
頭份鎮		796	518
卓蘭鎮		183	130

大湖鄉		179	128
公館鄉		262	186
銅鑼鄉		161	96
南庄鄉		119	46
頭屋鄉		91	57
三義鄉		163	104
西湖鄉		71	29
造橋鄉		118	87
三灣鄉		45	64
獅潭鄉		50	31
泰安鄉		12	2
通霄鎮		227	181
苑裡鎮		301	174
後龍鎮		357	205
臺中市	1816（臺中市總計）	1475	1113
東勢區		328	346
新社區		208	145
石岡區		104	81
和平區		63	11
豐原區		772	530
南投縣	406（南投縣總計）	320	275
國姓鄉		180	147
水里鄉		140	128
雲林縣	930（雲林縣總計）	216	133
崙背鄉		216	133
高雄市	1197（高雄市總計）	530	458
美濃區		339	305
六龜區		79	68
杉林區		84	61
甲仙區		28	24
屏東縣	435（屏東縣總計）	1120	668
長治鄉		135	33
麟洛鄉		41	49
高樹鄉		202	148
萬巒鄉		111	60
內埔鄉		343	258
竹田鄉		92	42

新埤鄉		43	12
佳冬鄉		153	66
花蓮縣	181（花蓮縣總計）	1235	805
鳳林鎮		59	54
玉里鎮		124	110
吉安鄉		262	153
瑞穗鄉		56	47
富里鄉		120	80
壽豐鄉		90	50
花蓮市		478	275
光復鄉		46	36
臺東縣	148（臺東縣總計）	169	145
關山鎮		48	60
鹿野鄉		64	32
池上鄉		57	53
總計	7576	23025	1471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7a；教育部，2017b。本計畫整理。

2.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與國中小學生數—按縣市與國籍別分

幼兒園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6356	4651	995	222	291	121	164	100	93	49	107	10	46	317

國小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桃園市	5712	4714	1801	566	611	151	84	91	55	43	172	14	21	116
新竹縣	1376	1088	853	98	213	31	26	33	14	10	31	6	1	16
新竹市	1078	624	272	28	74	16	31	33	22	14	32	6	5	30
苗栗縣	1755	1473	688	67	88	35	4	14	6	8	15	0	7	23
臺中市	5535	4987	788	209	277	466	76	123	83	30	84	8	37	183
南投縣	1002	1381	304	28	32	135	4	11	8	9	5	3	3	20

雲林縣	1710	2213	579	40	51	197	9	10	5	0	12	1	2	9
高雄市	5459	5503	564	172	259	216	91	96	72	49	41	10	35	143
屏東縣	1356	2489	399	42	96	99	9	16	14	0	7	3	4	16
花蓮縣	449	546	202	26	11	35	9	11	11	5	8	0	1	24
臺東縣	294	545	86	12	23	31	3	3	5	2	2	0	3	12
總計	25726	25483	6536	1288	1735	1412	346	441	295	170	409	51	119	592

國中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桃園市	3055	2961	1693	323	336	134	30	80	11	14	96	5	7	44
新竹縣	640	572	851	52	89	20	7	14	4	4	24	2	0	5
新竹市	498	398	210	16	39	13	9	13	2	2	8	0	4	15
苗栗縣	1018	917	642	57	48	21	3	4	3	2	16	0	0	4
臺中市	2696	3518	766	119	142	314	34	47	19	19	30	8	13	60
南投縣	549	1262	301	29	24	92	8	4	3	2	5	0	1	3
雲林縣	1238	1548	491	44	27	132	1	6	1	3	10	0	1	4
高雄市	3003	3893	616	133	178	193	49	60	16	16	29	5	10	63
屏東縣	896	1667	439	22	116	96	4	8	6	0	6	1	3	3
花蓮縣	272	357	150	17	9	14	7	4	5	3	3	1	1	4
臺東縣	188	373	83	9	23	14	4	0	4	1	2	0	0	2
總計	14053	17466	6242	821	1031	1043	156	240	96	66	229	22	40	20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7a；教育部，2017b。本計畫整理。

附錄二 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

項次	縣市別	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地點
1	基隆市	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96 巷 52 號）
2	新北市	漳和國中（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3		三重工商（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4		金龍國小（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5		興仁國小（新北市淡水區興仁路 101 巷 10 號）
6		土城國中（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
7	桃園市	忠貞國小（桃園縣平鎮市龍興村龍南路 315 號）
8	新竹市	大庄國小（新竹市大庄路 48 號）
9	新竹縣	福興國小（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 108 號）
10		北埔國小（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 24 號）
11	苗栗縣	海寶國小（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2-2 號）
12		五穀國小（苗栗縣公館鄉五穀村 260 號）
13	臺中市	德化國小（臺中市大甲區德化里和平路 290 號）
14		東平國小（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13 號）
15		中山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中泰街 88 號）
16	彰化縣	芳苑國小（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30 號）
17	南投縣	雲林國小（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 666 號）
18	雲林縣	過港（文光國小-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 119 號）
19		石榴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仁路 51 號）
20	嘉義市	宣信國小（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
21	嘉義縣	碧潭國小（嘉義縣鹿草鄉碧潭村 184 號）
22	臺南市	大港國小（臺南市北區大港街 146 號）
23		東山國小（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二段 49 號）

24	高雄市	海埔國小（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256 號）
25		港和國小（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300 號）
26	屏東縣	東興國小（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 43-1 號）
27	宜蘭縣	黎明國小（宜蘭市校舍路 1 號）
28	花蓮縣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97448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三十七號）
29	臺東縣	豐榮國小（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54 巷 150 號）
30	澎湖縣	西嶼國中（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13 號）

資料來源：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9075&ctNode=36515&mp=ifi_zh，

2018/6/14 讀取。

附錄三 全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序號	縣市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北市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6 樓	02-89858509
2	臺北市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02-25580133
3	桃園市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桃園區)	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03-2182778
4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區)	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03-4220126
5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03-4911910
6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八德區)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73 號	03-3676865
7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楊梅區)	楊梅區大華街 1 號	03-4750067
8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蘆竹區)	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03-2127678
9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龜山區)	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03-3208485
10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龍潭區)	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03-4790231
11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大溪區)	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03-3883060
12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大園區)	大園區和平東路 89 號 3 樓	03-3863316

13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新屋區)	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3 樓	03-4970225
14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觀音區)	觀音區信義路 52 號	03-4732320
15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復興區)	復興區羅浮里合流 6 號	03-3821110
16	臺中市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04-24365842
17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主要範圍：豐原、后里、東勢、新社、潭子、大雅、石岡、神岡、和平區)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6 號	04-25255995
18		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主要範圍：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外埔、大安、大肚、龍井區)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2 樓	04-26801947
19		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主要範圍：太平、大里、霧峰、烏日區)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04-24865363
20	臺南市	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61 號 3 樓	06-6330327
21		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7 樓	06-2992562

22		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安定區、新市區、善化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	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111號	06-5950585 06-5950586
23	高雄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三民區、左營區、小港區、前鎮區、新興區、苓雅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5號	07-7113133
24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鳳山區、大寮區、仁武區、林園區)	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100號	07-7191450
25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甲仙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07-6627984
26		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橋頭區、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南街99號	07-6232132
27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51	07-6962779 07-6961554
28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82號5樓	02-24320495 02-24324145

29	新竹市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建功一路 49 巷 14 號 3 樓	03-5722395
30	新竹縣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03-6570832
31	苗栗縣	苗栗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456 號 3 樓	037-277017 037-277011
32		苗栗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頭份鎮中正一路 532 號	037-598098
33	彰化縣	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4 樓	04-7237885 04-7236995
34	南投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	049-2244755
35	雲林縣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05-5339646
36	嘉義市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市德安路 6 號後棟 4 樓	05-2310445
37	嘉義縣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中正路 236 號	05-2371969 05-2370209
38	屏東縣	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屏東市、高樹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霧臺鄉、三地門鄉）	屏東市大連里德豐街 106 號	08-7387677
39		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萬丹鄉、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鄉、瑪家鄉、泰武	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 16 號	08-7891929 08-7371382

		鄉)		
40		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林邊鄉、來義鄉、春日鄉)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201號2樓	08-8338610
41		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獅子鄉、牡丹鄉)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158號	08-8893001
42	宜蘭縣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宜蘭中心	宜蘭市農權路3段11巷3號	03-9313116
43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羅東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171號3樓	03-9533927
44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礁溪中心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	03-9886775
45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蘇澳中心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隘丁路36號3樓	03-9908116
46	花蓮縣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C棟1樓	03-8246996 03-8246997
47	臺東縣	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東市更生路660號	089-224818

48	澎湖縣	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42 號 3 樓	06-9260385 06-9269446 06-9269443
49	金門縣	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	082-332756
50	連江縣	連江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1 號 5 樓	0836-23884

資料來源：<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67>，

2018 年 6 月 14 日讀取。

附錄四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公立國中名錄

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地址
市立光武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12 號
市立新科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89 巷 88 號
市立三民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95 巷 15 號
市立育賢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69 號
市立建華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2 號
市立培英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4 號
市立內湖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 12 號
市立虎林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
市立富禮國中	[18]新竹市	[300]新竹市香山區富禮街 16 號
縣立仁愛國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
縣立鳳岡國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 100 號
縣立竹北國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
縣立成功國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 99 號
縣立東興國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 101 號
縣立博愛國中	[04]新竹縣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
縣立中正國中	[04]新竹縣	[303]新竹縣湖口鄉仁興路一三五號
縣立新湖國中	[04]新竹縣	[303]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 200 號
縣立新豐國中	[04]新竹縣	[304]新竹縣新豐鄉成德街 36 號
縣立精華國中	[04]新竹縣	[304]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八鄰 166 號
縣立忠孝國中	[04]新竹縣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孝六街 1 號
縣立新埔國中	[04]新竹縣	[305]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92 號
縣立照門國中	[04]新竹縣	[305]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 7 號
縣立關西國中	[04]新竹縣	[306]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 41 號
縣立石光國中	[04]新竹縣	[306]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308 巷 44 號
縣立富光國中	[04]新竹縣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 49 號
縣立芎林國中	[04]新竹縣	[307]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
縣立寶山國中	[04]新竹縣	[308]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二段 600 號
縣立二重國中	[04]新竹縣	[310]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 132 號
縣立竹東國中	[04]新竹縣	[310]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
縣立自強國中	[04]新竹縣	[310]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 169 號
縣立員東國中	[04]新竹縣	[310]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521 號
縣立橫山國中	[04]新竹縣	[312]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 415 號
縣立華山國中	[04]新竹縣	[312]新竹縣橫山鄉橫山街一段 29 號
縣立北埔國中	[04]新竹縣	[314]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 141 號

縣立峨眉國中	[04]新竹縣	[315]新竹縣峨眉鄉峨眉街十鄰 54 號
市立新明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市立大崙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 50 號
市立青埔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市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市立興南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
市立過嶺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 2 號
市立內壢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復華一街 108 號
市立自強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市立東興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市立龍岡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
市立龍興國中	[03]桃園市	[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
市立平南國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
市立東安國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市立中壢國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市立平鎮國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 2 號
市立平興國中	[03]桃園市	[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市立龍潭國中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 460 號
市立凌雲國中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
市立石門國中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37 號
市立武漢國中	[03]桃園市	[325]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市立瑞原國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 69 號
市立楊梅國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市立仁美國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 539 巷 1 號
市立楊明國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市立瑞坪國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 14 鄰文化街 535 號
市立楊光國中(小)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 1 段 88 號
市立富岡國中	[03]桃園市	[326]桃園市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 456 號
市立大坡國中	[03]桃園市	[327]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五鄰 156 號
市立永安國中	[03]桃園市	[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
市立觀音國中	[03]桃園市	[328]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 53 之 1 號
市立草漯國中	[03]桃園市	[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 28 鄰四維路 73 號
市立仁和國中	[03]桃園市	[335]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仁和七街 55 號
市立大溪國中	[03]桃園市	[335]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
市立大園國中	[03]桃園市	[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
市立竹圍國中	[03]桃園市	[337]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下海湖 4 之 5 號
縣立竹南國中	[05]苗栗縣	[350]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中正路 92 號
縣立照南國中	[05]苗栗縣	[350]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 3 鄰公教路 2 號

縣立三灣國中	[05]苗栗縣	[352]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忠信路 17 號
縣立南庄國中	[05]苗栗縣	[353]苗栗縣南庄鄉東村中正路 165 號
縣立獅潭國中	[05]苗栗縣	[354]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21 號
縣立維真國中	[05]苗栗縣	[35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252 號
縣立後龍國中	[05]苗栗縣	[356]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勝利路 250 號
縣立新港國中(小)	[05]苗栗縣	[356]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
縣立通霄國中	[05]苗栗縣	[357]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190 巷 1 號
縣立烏眉國中	[05]苗栗縣	[357]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 1 鄰 5-1 號
縣立啟新國中	[05]苗栗縣	[357]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 135 之 2 號
縣立南和國中	[05]苗栗縣	[357]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 9 鄰 112 之 1 號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 (小)	[05]苗栗縣	[357]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
縣立致民國中	[05]苗栗縣	[358]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九鄰 96 之 1 號
縣立大倫國中	[05]苗栗縣	[360]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育英街 82 號
縣立苗栗國中	[05]苗栗縣	[360]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 1 號
縣立明仁國中	[05]苗栗縣	[360]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臺 10 號
縣立大西國中	[05]苗栗縣	[361]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十四鄰 48 號
縣立造橋國中	[05]苗栗縣	[361]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 鄰老庄 27 號
縣立頭屋國中	[05]苗栗縣	[362]苗栗縣頭屋鄉中正街 86 巷 14 號
縣立公館國中	[05]苗栗縣	[363]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3 號
縣立鶴岡國中	[05]苗栗縣	[363]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縣立南湖國中	[05]苗栗縣	[364]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 12 號
縣立大湖國中	[05]苗栗縣	[364]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縣立泰安國中(小)	[05]苗栗縣	[365]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32 之 1 號
縣立文林國中	[05]苗栗縣	[366]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文化街 12 號
縣立西湖國中	[05]苗栗縣	[368]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 1 之 1 號
市立豐原國中	[06]臺中市	[420]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467 號
市立豐陽國中	[06]臺中市	[420]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市立豐東國中	[06]臺中市	[420]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市立豐南國中	[06]臺中市	[420]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市立石岡國中	[06]臺中市	[422]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豐勢路國中巷 1 號
市立東勢國中	[06]臺中市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15 號
市立東新國中	[06]臺中市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 5 鄰東環街 123 號
市立東華國中	[06]臺中市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296 號
市立和平國中	[06]臺中市	[424]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市立梨山國中(小)	[06]臺中市	[424]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10 號
縣立北山國中	[08]南投縣	[544]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四段 157 號

縣立北梅國中	[08]南投縣	[544]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國姓路 62 號
縣立國姓國中	[08]南投縣	[544]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37 號
縣立水里國中	[08]南投縣	[553]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2 號
縣立民和國中	[08]南投縣	[553]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忠信巷 116 號
縣立崙背國中	[09]雲林縣	[637]雲林縣崙背鄉大成路 91 號
市立美濃國中	[12]高雄市	[843]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中正路一段 191 號
市立南隆國中	[12]高雄市	[843]高雄市美濃區南中街 3 號
市立龍肚國中	[12]高雄市	[843]高雄市美濃區龍山里中華路 68 號
市立寶來國中	[12]高雄市	[844]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中正路 137 號
市立杉林國中	[12]高雄市	[846]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中學巷 6 號
市立甲仙國中	[12]高雄市	[847]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文化南路 6 號
縣立高泰國中	[13]屏東縣	[906]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225 號
縣立高樹國中	[13]屏東縣	[906]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 4 號
縣立長治國中	[13]屏東縣	[908]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8 號
縣立麟洛國中	[13]屏東縣	[909]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2 號
縣立竹田國中	[13]屏東縣	[911]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 26 號
縣立內埔國中	[13]屏東縣	[912]屏東縣內埔鄉文化路 262 號
縣立崇文國中	[13]屏東縣	[912]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
縣立萬巒國中	[13]屏東縣	[923]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 5 號
縣立新埤國中	[13]屏東縣	[925]屏東縣新埤鄉建功路 190 號
縣立佳冬國中	[13]屏東縣	[931]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大同路 1 號
縣立瑞源國中	[14]臺東縣	[955]臺東縣鹿野鄉瑞和村瑞景路三段 1 號
縣立鹿野國中	[14]臺東縣	[955]臺東縣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38 號
縣立關山國中	[14]臺東縣	[956]臺東縣關山鎮坎頂路 22 號
縣立池上國中	[14]臺東縣	[958]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力學路 88 號
縣立花崗國中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縣立美崙國中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
縣立國風國中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7 號
縣立自強國中	[15]花蓮縣	[970]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縣立吉安國中	[15]花蓮縣	[973]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662 號
縣立宜昌國中	[15]花蓮縣	[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 1 街 41 號
縣立化仁國中	[15]花蓮縣	[973]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
縣立平和國中	[15]花蓮縣	[974]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平和路 48 號
縣立壽豐國中	[15]花蓮縣	[974]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132 號
縣立鳳林國中	[15]花蓮縣	[975]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
縣立萬榮國中	[15]花蓮縣	[975]花蓮縣鳳林鎮長橋路 1 號
縣立光復國中	[15]花蓮縣	[976]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 200 號

縣立富源國中	[15]花蓮縣	[976]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 2 號
縣立瑞穗國中	[15]花蓮縣	[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
縣立三民國中	[15]花蓮縣	[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
縣立玉里國中	[15]花蓮縣	[981]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縣立玉東國中	[15]花蓮縣	[981]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 39 號
縣立富里國中	[15]花蓮縣	[983]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路 173 號
縣立東里國中	[15]花蓮縣	[983]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 82 號
縣立富北國中	[15]花蓮縣	[983]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一鄰 8 號

本計畫整理

附錄五 實際問卷發放名單及數量

學校名稱	縣市區域	組數	問卷編碼
市立龍岡國中	[03]桃園市	20	320-P-001+320-S-001~320-P-020+320-S-020
市立自強國中	[03]桃園市	20	320 (1) -P-001+320 (1) -S-001~320 (1) -P-020+320 (1) -S-020
市立平鎮國中	[03]桃園市	20	324-P-001+324-S-001~324-P-020+324-S-020
市立中壢國中	[03]桃園市	20	324 (1) -P-001+324 (1) -S-001~324 (1) -P-020+324 (1) -S-020
市立平興國中	[03]桃園市	20	324 (2) -P-001+324 (2) -S-001~324 (2) -P-020+324 (2) -S-020
市立大坡國中	[03]桃園市	20	327-P-001+327-S-001~327-P-020+327-S-020
市立觀音國中	[03]桃園市	20	328-P-001+328-S-001~328-P-020+328-S-020
市立大溪國中	[03]桃園市	20	335-P-001+335-S-001~335-P-020+335-S-020
市立大園國中	[03]桃園市	20	337-P-001+337-S-001~337-P-020+337-S-020
縣立芎林國中	[04]新竹縣	5	307-P-001+307-S-001~307-P-005+307-S-005
縣立寶山國中	[04]新竹縣	5	308-P-001+308-S-001~308-P-005+308-S-005
縣立峨眉國中	[04]新竹縣	5	315-P-001+315-S-001~315-P-005+315-S-005
縣立鳳岡國中	[04]新竹縣	10	302-P-001+302-S-001~302-P-010+302-S-010
縣立新豐國中	[04]新竹縣	10	304-P-001+304-S-001~304-P-010+304-S-010
縣立新埔國中	[04]新竹縣	10	305-P-001+305-S-001~305-P-010+305-S-010
縣立石光國中	[04]新竹縣	10	306-P-001+306-S-001~306-P-010+306-S-010
縣立中正國中	[04]新竹縣	20	303-P-001+303-S-001~303-P-020+303-S-020
縣立員東國中	[04]新竹縣	20	310-P-001+310-S-001~310-P-020+310-S-020
縣立橫山國中	[04]新竹縣	20	312-P-001+312-S-001~312-P-020+312-S-020
縣立華山國中	[04]新竹縣	20	312 (1) -P-001+312 (1) -S-001~312 (1) -P-020+312 (1) -S-020
縣立南庄國中	[05]苗栗縣	5	353-P-001+353-S-001~353-P-005+353-S-005
縣立獅潭國中	[05]苗栗縣	5	354-P-001+354-S-001~354-P-005+354-S-005
縣立致民國中	[05]苗栗縣	5	358-P-001+358-S-001~358-P-005+358-S-005
縣立文林國中	[05]苗栗縣	5	366-P-001+366-S-001~366-P-005+366-S-005
縣立西湖國中	[05]苗栗縣	5	368-P-001+368-S-001~368-P-005+368-S-005
縣立後龍國中	[05]苗栗縣	10	356-P-001+356-S-001~356-P-010+356-S-010
縣立啟新國中	[05]苗栗縣	10	357-P-001+357-S-001~357-P-010+357-S-010
縣立苗栗國中	[05]苗栗縣	10	360-P-001+360-S-001~360-P-010+360-S-010
縣立造橋國中	[05]苗栗縣	10	361-P-001+361-S-001~361-P-010+361-S-010
縣立大西國中	[05]苗栗縣	10	361 (1) -P-001+361 (1) -S-001~361 (1) -P-010+361 (1) -S-020

			(1) -S-010
縣立鶴岡國中	[05]苗栗縣	10	363-P-001+363-S-001~363-P-010+363-S-010
縣立南湖國中	[05]苗栗縣	10	364-P-001+364-S-001~364-P-010+364-S-010
縣立照南國中	[05]苗栗縣	20	350-P-001+350-S-001~350-P-020+350-S-020
市立豐南國中	[06]臺中市	20	420-P-001+420-S-001~420-P-020+420-S-020
市立東新國中	[06]臺中市	20	423-P-001+423-S-001~423-P-020+423-S-020
縣立水里國中	[08]南投縣	10	553-P-001+553-S-001~553-P-010+553-S-010
縣立北梅國中	[08]南投縣	20	544-P-001+544-S-001~544-P-020+544-S-020
市立龍肚國中	[12]高雄市	5	843 (1) -P-001+843 (1) -S-001~843 (1) -P-005+843 (1) -S-005
市立寶來國中	[12]高雄市	5	844-P-001+844-S-001~844-P-005+844-S-005
市立甲仙國中	[12]高雄市	5	847-P-001+847-S-001~847-P-005+847-S-005
市立美濃國中	[12]高雄市	20	843-P-001+843-S-001~843-P-020+843-S-020
縣立長治國中	[13]屏東縣	5	908-P-001+908-S-001~908-P-005+908-S-005
縣立竹田國中	[13]屏東縣	5	911-P-001+911-S-001~911-P-005+911-S-005
縣立萬巒國中	[13]屏東縣	5	923-P-001+923-S-001~923-P-005+923-S-005
縣立佳冬國中	[13]屏東縣	5	931-P-001+931-S-001~931-P-005+931-S-005
縣立高樹國中	[13]屏東縣	10	906-P-001+906-S-001~906-P-010+906-S-010
縣立高泰國中	[13]屏東縣	10	906 (1) -P-001+906 (1) -S-001~906 (1) -P-010+906 (1) -S-010
縣立新埤國中	[13]屏東縣	10	925-P-001+925-S-001~925-P-010+925-S-010
縣立內埔國中	[13]屏東縣	20	912-P-001+912-S-001~912-P-020+912-S-020
縣立關山國中	[14]臺東縣	5	956-P-001+956-S-001~956-P-005+956-S-005
縣立池上國中	[14]臺東縣	5	958-P-001+958-S-001~958-P-005+958-S-005
縣立瑞穗國中	[15]花蓮縣	5	978-P-001+978-S-001~978-P-005+978-S-005
縣立富源國中	[15]花蓮縣	10	976-P-001+976-S-001~976-P-010+976-S-010
縣立美崙國中	[15]花蓮縣	20	970-P-001+970-S-001~970-P-020+970-S-020
縣立吉安國中	[15]花蓮縣	20	973-P-001+973-S-001~973-P-020+973-S-020
縣立平和國中	[15]花蓮縣	20	974-P-001+974-S-001~974-P-020+974-S-020
縣立玉里國中	[15]花蓮縣	20	981-P-001+981-S-001~981-P-020+981-S-020
縣立富里國中	[15]花蓮縣	20	983-P-001+983-S-001~983-P-020+983-S-020
市立育賢國中	[18]新竹市	10	300-P-001+300-S-001~300-P-010+300-S-010
市立新科國中	[18]新竹市	20	300 (1) -P-001+300 (1) -S-001~300 (1) -P-020+300 (1) -S-020

附錄六 新住民學生問卷

【新住民學生問卷】

壹、個人資料

這一部分是屬於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選項中打勾

1. 性別：☐ (1) 女 ☐ (2) 男
2. 家中排行：☐ (1) 老大 ☐ (2) 排行中間 ☐ (3) 老么 ☐ (4) 獨生子(女)
3. 家中兄弟姊妹的人數：
4. 我的學業成績：☐ (1) 優等 90 分以上 ☐ (2) 甲等 80~89 分 ☐ (3) 乙等 70~79 ☐ (4) 丙等 60~69 ☐ (5) 丁等 60 分以下
5. 我的學業成績在班上：☐ (1) 前面 1/3 ☐ (2) 中間 1/3 ☐ (3) 後面 1/3
6. 目前就學年級：☐ (1) 七年級 ☐ (2) 八年級 ☐ (3) 九年級
7. 家裡可以提供的學習資源：☐ (1) 電腦 ☐ (2) 網路 ☐ (3) 獨立書桌 ☐ (4) 報章雜誌 ☐ (5) 其他
8. 父親教育程度：☐ (1) 未受教育 ☐ (2) 國小 ☐ (3) 國中 ☐ (4) 高中職 ☐ (5) 專科 ☐ (6) 大學 ☐ (7) 碩士以上
9. 母親教育程度：☐ (1) 未受教育 ☐ (2) 國小 ☐ (3) 國中 ☐ (4) 高中職 ☐ (5) 專科 ☐ (6) 大學 ☐ (7) 碩士以上
10. 父親的管教方式：☐ (1) 開明民主 ☐ (2) 專制權威 ☐ (3) 自由放任
11. 母親的管教方式：☐ (1) 開明民主 ☐ (2) 專制權威 ☐ (3) 自由放任
12. 我平常生活：☐ (1) 與父母同住 ☐ (2) 與父親同住 ☐ (3) 與母親同住 ☐ (4) 與祖父母同住 ☐ (5) 與其他親戚同住 ☐ (6) 其他
13. 您認為自己身分的認定是否為客家人？☐ (1) 是 ☐ (2) 否

請依照您個人的想法及感受勾選以下選項：

-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有點不同意 ☐ (4) 有點同意 ☐ (5) 同意
☐
(6) 非常同意

14.	我很清楚我的生活目標。	☐ (1) ☐ (2) ☐ (3) ☐ (4) ☐ (5) ☐ (6)
15.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休閒時間。	☐ (1) ☐ (2) ☐ (3) ☐ (4) ☐ (5) ☐ (6)
16.	我會自動安排我的讀書時間。	☐ (1) ☐ (2) ☐ (3) ☐ (4) ☐ (5) ☐ (6)
17.	我很清楚我的升學目標。	☐ (1) ☐ (2) ☐ (3) ☐ (4) ☐ (5) ☐ (6)

18.	我覺得父親很尊重我。	☐ (1) ☐ (2) ☐ (3) ☐ (4) ☐ (5) ☐ (6)
19.	我覺得母親很尊重我。	☐ (1) ☐ (2) ☐ (3) ☐ (4) ☐ (5) ☐ (6)
20.	我覺得父親很信任我。	☐ (1) ☐ (2) ☐ (3) ☐ (4) ☐ (5) ☐ (6)
21.	我覺得母親很信任我。	☐ (1) ☐ (2) ☐ (3) ☐ (4) ☐ (5) ☐ (6)
22.	我在家裡覺得很輕鬆。	☐ (1) ☐ (2) ☐ (3) ☐ (4) ☐ (5) ☐ (6)
23.	我的家人很了解我。	☐ (1) ☐ (2) ☐ (3) ☐ (4) ☐ (5) ☐ (6)
24.	我在學校裡有談得來的朋友。	☐ (1) ☐ (2) ☐ (3) ☐ (4) ☐ (5) ☐ (6)
25.	我在學校遇到問題時，有可以幫助我的朋友。	☐ (1) ☐ (2) ☐ (3) ☐ (4) ☐ (5) ☐ (6)
26.	我覺得我在學校中是被人排擠的。	☐ (1) ☐ (2) ☐ (3) ☐ (4) ☐ (5) ☐ (6)
27.	我在學校如果有問題，我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	☐ (1) ☐ (2) ☐ (3) ☐ (4) ☐ (5) ☐ (6)
28.	我覺得我的課業壓力很重。	☐ (1) ☐ (2) ☐ (3) ☐ (4) ☐ (5) ☐ (6)
29.	即使我花很多時間，我仍然無法把功課念好。	☐ (1) ☐ (2) ☐ (3) ☐ (4) ☐ (5) ☐ (6)
30.	我時常聽不懂老師所講授的內容。	☐ (1) ☐ (2) ☐ (3) ☐ (4) ☐ (5) ☐ (6)
31.	我覺得我對課程根本沒有興趣。	☐ (1) ☐ (2) ☐ (3) ☐ (4) ☐ (5) ☐ (6)
32.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輔導新住民子女	☐ (1) ☐ (2) ☐ (3) ☐ (4) ☐ (5) ☐ (6)
33.	我認為學校支持新住民子女的措施很具成效	☐ (1) ☐ (2) ☐ (3) ☐ (4) ☐ (5) ☐ (6)
34.	我認為學校很鼓勵新住民子女融入當地生活	☐ (1) ☐ (2) ☐ (3) ☐ (4) ☐ (5) ☐ (6)
35.	我認為學校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子女	☐ (1) ☐ (2) ☐ (3) ☐ (4) ☐ (5) ☐ (6)
36.	我可以很容易從學校單位獲得協助	☐ (1) ☐ (2) ☐ (3) ☐ (4) ☐ (5) ☐ (6)

37.	我可以向學校單位提出協助需求	☐ (1) ☐ (2) ☐ (3) ☐ (4) ☐ (5) ☐ (6)
38.	我認為學校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子女解決問題	☐ (1) ☐ (2) ☐ (3) ☐ (4) ☐ (5) ☐ (6)

39.最近一年內，我曾經找過以下學校人員請求協助☐ (1) 無☐ (2) 班導師☐ (3) 輔導老師☐ (4) 校長☐ (5) 志工☐ (6) 其他

肆、升學需求

40.未來繼續就讀高中職（含五專）的意願

☐ (1) 非常低☐ (2) 低☐ (3) 有點低☐ (4) 有點高☐ (5) 高☐ (6) 非常高

41.未來繼續就讀大學的意願☐ (1) 非常低☐ (2) 低☐ (3) 有點低☐ (4) 有點高

☐ (5) 高☐ (6) 非常高

42.升學資訊來源（複選）

☐ (1) 國中輔導室☐ (2) 高中職、五專學校簡介資料☐ (3) 網路資訊

☐ (4) 補習班升學資料☐ (5) 電視、廣播、報紙☐ (6) 家人及親戚☐ (7)

國中學校所辦的活動

43.選擇目標學校考慮之因素：

☐ (1) 經濟考量（學費、獎學金、住宿費用、交通費用）

☐ (2) 硬體設施（設備、校園環境、規模）

☐ (3) 學習環境（師資、課程特色）

☐ (4) 學校聲望（未來升學、校友、錄取標準、學校風氣）

☐ (5) 學校地點（生活機能、交通便利、離家遠近）

☐ (6) 學校屬性（公私立、型態）

☐ (7) 自我期許（符合自己的興趣與能力）

☐ (8) 他人意見（同學的影響、父母的期望、老師的鼓勵）

☐ (9) 其他（請說明）

44.您會優先選擇哪一種學校屬性☐ (1) 公立☐ (2) 私立

45.您會優先選擇哪一種升學管道

☐ (1) 高中☐ (2) 高職☐ (3) 五專☐ (4) 綜合高中☐ (5) 軍校☐ (6) 警校

46.選擇升學管道的原因

☐ (1) 符合家人期待☐ (2) 有利於未來就業☐ (3) 可實現個人之理想

☐ (4) 可學得一技之長☐ (5) 可滿足個人興趣☐ (6) 可實現個人之理想

☐ (7) 其他（請說明）

47.請選擇您想選擇哪一種高中招生管道

☐ (1) 優先免試入學☐ (2) 一般免試入學☐ (3) 特色招生入學☐ (4) 其他

48.請選擇您想就讀的高職群科類型：

☐ (1) 機械群☐ (2) 動力機械群☐ (3) 電機電子群☐ (4) 土木建築群☐ (5)

化工群☐ (6) 商業管理群

☐ (7) 外語群 ☐ (8) 設計群 ☐ (9) 農業群 ☐ (10) 食品群 ☐ (11) 家政群 ☐
(12) 餐旅群 ☐ (13) 海事群
☐ (14) 水產群 ☐ (15) 藝術群 ☐ (16) 其他

附錄七 新住民家長問卷

【新住民家長問卷】

PHIẾU ĐIỀU TRA Ý KIẾN PHỤ HUYNH TÂN DI DÂN

Kuesioner bagi orang tua penduduk baru

親愛的家長，您好！首先非常感謝您願意花時間填寫這份問卷。您可以依您的母語，選擇越南文或是印尼文進行填答。若此問卷未能顧及您的母語，甚感抱歉！再次感謝您的幫助！

Các vị phụ huynh kính mến! Trước hết, xin chân thành cảm ơn các vị đã dành thời gian điền phiếu điều tra ý kiến này. Quý vị có thể chọn viết bằng tiếng mẹ đẻ của mình (tiếng Việt hoặc tiếng Indô). Thành thật xin lỗi nếu trong phiếu này không có ngôn ngữ mẹ đẻ của quý vị. Một lần nữa xin cảm ơn sự hỗ trợ của quý vị!

Orang tua yang tercinta, apa kabar! Pertama-tama kami sangat berterima kasih atas kesediaan anda meluangkan waktu untuk menyelesaikan kuesioner ini. Anda bisa menggunakan bahasa ibu anda, memilih bahasa Vietnam atau bahasa Indonesia untuk mengisi jawabannya. Jika bahasa ibu anda belum mendapat perhatian dalam kuesioner ini, kami mohon maaf! Sekali lagi kami ucapkan terima kasih!

壹、個人資料

Một: Thông tin cá nhân

Data pribadi

這一部分是屬於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選項中打勾

Phần này là thông tin cá nhân của bạn, vui lòng đánh dấu vào mục phù hợp

Bagian ini adalah informasi dasar data pribadi anda, mohon centang pilihan yang sesuai.

14. 性別 Giới tính/Jenis kelamin: (1) ☐ 女 Nữ/Perempuan (2) ☐ 男 Nam/Laki-laki
15. 年齡 Độ tuổi/Usia: (1) ☐ 26-35 歲 tuổi/tahun (2) ☐ 36-45 歲 tuổi/tahun (3) ☐ 46-55 歲 tuổi/tahun (4) ☐ 56-65 歲 tuổi/tahun (5) ☐ 66 歲以上 trên/ tahun
16. 婚姻狀況 Tình trạng hôn nhân/Status perkawinan:
(1) ☐ 有配偶 (含與人同居) Có hôn phối (bao gồm có người sống chung) /Punya pasangan (Termasuk tinggal bersama serumah) (2) ☐ 離婚 Ly hôn/Cerai
(3) ☐ 分居 Ly thân/Berpisah (4) ☐ 配偶死亡 Hôn phối đã qua đời/Mati pasangan
(5) ☐ 未婚 Chưa kết hôn/Belum menikah (6) ☐ 其他 Khác/ Lainnya
17. 你是幾年 Bạn kết hôn sang Đài Loan từ năm nào /Anda pada tahun (西元 năm dương / Tahun Barat _____ 年 lịch/Tahun ____ 月 tháng/ Bulan) 因為結婚來到臺灣 datang ke Taiwan karena pernikahan.

18. 居住方式（可複選）Hình thức cư trú/Cara hidup （Bisa pilih ganda）：
- （1）☐與先生、小孩居住 Ở cùng chồng, con/Tinggal bersama suami dan anak
 - （2）☐自己獨居 Ở một mình/Hidup sendiri
 - （3）☐僅與小孩同住 Chỉ ở cùng con/Hanya tinggal bersama anak
 - （4）☐僅與先生同住 Chỉ ở cùng chồng/Hanya tinggal bersama suami
 - （5）☐與公婆同住 Ở cùng cha mẹ chồng/Tinggal bersama mertua
 - （6）☐與其他親戚同住 Ở cùng những người thân khác/Tinggal bersama kerabat lainnya
19. 在母國教育程度 Trình độ giáo dục ở nước mình/Tingkat pendidikan di negara asal:
- （1）☐未受教育 Không đi học/Tidak berpendidikan
 - （2）☐國小 Tiểu học/SD
 - （3）☐國中 Trung học cơ sở/SMP
 - （4）☐高中職 Trung học phổ thông/ SMA/SMK
 - （5）☐專科 Cao đẳng/ Diploma
 - （6）☐大學 Đại học/ Universitas
 - （7）☐碩士以上 Thạc sĩ trở lên/ Diatas Master
20. 在臺灣教育程度 Trình độ giáo dục ở Đài Loan/Tingkat pendidikan di Taiwan:
- （1）☐未受教育 Không đi học/Tidak berpendidikan
 - （2）☐國小 Tiểu học/SD
 - （3）☐國中 Trung học cơ sở/SMP
 - （4）☐高中職 Trung học phổ thông/ SMA/SMK
 - （5）☐專科 Cao đẳng/ Diploma
 - （6）☐大學 Đại học/ Universitas
 - （7）☐碩士以上 Thạc sĩ trở lên/ Diatas Master
21. 目前從事職業類別 Ngành nghề hiện tại/Kategori pekerjaan saat ini:
- （1）☐無 Không/Tidak ada
 - （2）☐家管 Nội trợ/Penjaga rumah
 - （3）☐資訊科技（例如軟體網路、電腦通訊等） Công nghệ thông tin （ví dụ như phần mềm, mạng, thông tin vi tính...）/Teknik Informatika （contoh,perangkat lunak internet、Komunikasi komputer, dll）
 - （4）☐傳產製造（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 Sản xuất truyền thống （gia công chế tạo, nông/lâm/ngư/ chăn nuôi...）/Manufaktur industri tradisional （Manufaktur Pengolahan、Pertanian, Kehutanan, Perikanan, Peternakan, dll）
 - （5）☐工商服務（汽車維修、徵信保全等） Dịch vụ công thương （sửa chữa xe hơi, thám tử, bảo vệ...）/Layanan bisnis （Perbaikan mobil、Agen penyelidikan、Keamanan dll）
 - （6）☐民生服務（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 Dịch vụ dân sinh （làm

- đẹp, chăm sóc tóc, dịch vụ ăn uống, quét dọn môi trường...) /Pelayanan masyarakat (Salon kecantikan、Layanan catering、Pembersihan lingkungan, dll)
- (7) ☐ 文教傳播 (印刷出版、藝文相關等) Văn hóa giáo dục truyền thông (in ấn xuất bản, văn nghệ...) /Komunikasi budaya dan pendidikan (Percetakan dan penerbitan、Terkait dengan seni, dll)
- (8) ☐ 其他 Khác/Lainnya
22. 家庭平均月收入 Thu nhập bình quân cả gia đình/Pendapatan rata-rata keluarga perbulan:
- (1) ☐ 無任何收入 Không có thu nhập gì/Tidak ada penghasilan
- (2) ☐ 1-21999 元 Đài tệ/Yuan
- (3) ☐ 22000-44000 元 Đài tệ/Yuan (4) ☐ 44001-66000 元 Đài tệ/Yuan
- (5) ☐ 66001-88000 元 Đài tệ/Yuan (6) ☐ trên/Diatas 88001 元以上 Đài tệ/Yuan
23. 原始國籍 Quốc tịch gốc/Warga negara asal:
- (1) ☐ 越南 Việt Nam/Vietnam (2) ☐ 寮國 Lào/Laos (3) ☐ 柬埔寨 Campuchia/Kamboja
- (4) ☐ 泰國 Thái Lan/Thailand (5) ☐ 緬甸 Myanmar/Myanmar
- (6) ☐ 菲律賓 Philippine/Filipina (7) ☐ 印尼 Indonesia/Indonesia
- (8) ☐ 馬來西亞 Malaysia/Malaysia (9) ☐ 新加坡 Singapore/Singapura
- (10) ☐ 汶萊 Brunei/Brunei (11) ☐ 其他 Khác/Lainnya
24. 在原來國家使用的語言 (可複選)
- Ngôn ngữ sử dụng tại quê hương (có thể chọn nhiều mục) /Bahasa yang digunakan di negara asal (Bisa pilih ganda)
- (1) ☐ 客家話 Tiếng Khách gia/Dialek Hakka (2) ☐ 福建話 Tiếng Phúc Kiến/Dialek Hokkian
- (3) ☐ 潮州話 Tiếng Triều Châu/Dialek Ch'ao Chou
- (4) ☐ 海南話 Tiếng Hải Nam/Dialek Hai Nan (5) ☐ 華語 Tiếng Trung/Bahasa Cina
- (6) ☐ 原來國家的官方語言 Ngôn ngữ chính thức của quốc gia quê hương/Bahasa resmi negara asli (7) ☐ 其他 Khác/Lainnya
25. 您是否認同自己為客家人?Bạn có cho rằng mình là người Khách gia?/Apakah anda setuju bahwa diri anda adalah orang Hakka?
- (1) ☐ 是 Có/Ya (2) ☐ 否 Không/Tidak
26. 您是屬於新住民的 Bạn là thế hệ tân di dân/Anda adalah penduduk baru
- (1) ☐ 第一代 Thứ nhất/Generasi pertama (2) ☐ 第二代 Thứ hai/Generasi kedua
27. 與配偶認識方式 Bạn quen với vợ/chồng mình như thế nào/ Cara berkenalan dengan pasangan:
- (1) ☐ 婚姻媒合 (機構介紹) Môi giới hôn nhân (cơ sở môi giới giới thiệu) / Periodehan pernikahan (Perkenalan melalui agensi)

- (2) ☐ 親友介紹 Bạn bè người thân giới thiệu/ Diperkenalkan oleh teman dan saudara
- (3) ☐ 自行認識 Tự quen nhau/ Kenal sendiri
28. 與配偶年齡的差距 Khoảng cách tuổi tác của bạn với vợ/chồng mình là/Perbedaan usia dengan pasangan: _____ 年 năm/Tahun
29. 配偶從事職業類別 Nghề nghiệp của vợ/chồng bạn/Kategori pekerjaan pasangan saat ini:
- (1) ☐ 無 Không/Tidak ada
- (2) ☐ 家管 Nội trợ/Penjaga rumah
- (3) ☐ 資訊科技 (例如軟體網路、電腦通訊等) Công nghệ thông tin (ví dụ như phần mềm, mạng, thông tin vi tính...) / Teknik Informatika (contoh,perangkat lunak internet、Komunikasi komputer, dll)
- (4) ☐ 傳產製造 (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 Sản xuất truyền thống (gia công chế tạo, nông/lâm/ngư/chăn nuôi...) / Manufaktur industri tradisional (Manufaktur Pengolahan、Pertanian, Kehutanan, Perikanan, Peternakan, dll)
- (5) ☐ 工商服務 (汽車維修、徵信保全等) Dịch vụ công thương (sửa chữa xe hơi, thám tử, bảo vệ...)/Layanan bisnis (Perbaikan mobil、Agen penyelidikan、Keamanan dll)
- (6) ☐ 民生服務 (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 Dịch vụ dân sinh (làm đẹp, chăm sóc tóc, dịch vụ ăn uống, quét dọn môi trường...) /Pelayanan masyarakat (Salon kecantikan、Layanan catering、Pembersihan lingkungan, dll)
- (7) ☐ 文教傳播 (印刷出版、藝文相關等) Văn hóa giáo dục truyền thông (in ấn xuất bản, văn nghệ...) /Komunikasi budaya dan pendidikan (Percetakan dan penerbitan、Terkait dengan seni, dll)
- (8) ☐ 其他 Khác/Lainnya

請依照您個人的想法及感受勾選以下選項：

Hãy đánh dấu chọn các mục sau theo suy nghĩ và cảm nhận của bạn/Silahkan mengikuti pikiran dan perasaan pribadi anda untuk mencentang pilihan berikut:

- (1) ☐ 非常不同意 Rất không đồng ý/Sangat tidak setuju
- (2) ☐ 不同意 Không đồng ý/Tidak setuju
- (3) ☐ 有點不同意 Có chút không đồng ý/Sedikit tidak setuju
- (4) ☐ 有點同意 Có chút đồng ý/Agak setuju
- (5) ☐ 同意 Đồng ý/Setuju
- (6) ☐ 非常同意 Rất đồng ý/Sangat setuju

14	整體而言，我在臺灣的適應良好。 Về tổng thể, tôi ở Đài Loan thích ứng rất tốt/	(1) ☐ (2) ☐ (3) ☐ (4) ☐ (5) ☐ (6) ☐
----	--	---

	Secara keseluruhan, kemampuan beradaptasi saya di Taiwan bagus.	
15	我可以用臺灣人聽得懂的話表達我的感受。 Tôi có thể dùng những lời mà người Đài Loan hiểu được để diễn đạt cảm nhận của mình/ Saya bisa mengungkapkan perasaan saya dengan kata-kata yang bisa dimengerti oleh orang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16	對於在臺灣的婚姻生活，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Đối với đời sống hôn nhân tại Đài Loan, tôi cảm thấy cuộc sống của mình rất có ý nghĩa/ Terhadap kehidupan pernikahan di Taiwan, saya merasa hidup saya sangat berarti.	(1) ☐ (2) ☐ (3) ☐ (4) ☐ (5) ☐ (6) ☐
17	我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型態的改變。 Tôi rất nhanh thích ứng với sự thay đổi hình thái cuộc sống/ Saya dapat cepat beradaptasi dengan perubahan gaya hidup.	(1) ☐ (2) ☐ (3) ☐ (4) ☐ (5) ☐ (6) ☐
18	我能接受當地人民對待新住民的態度。 Tôi có thể chấp nhận thái độ của người bản địa đối với Tân di dân/ Saya bisa menerima sikap masyarakat setempat terhadap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19	當我心情不好時，先生（太太）願意聽說話。 Khi tôi không vui, vợ (chồng) tôi đều chịu nghe tôi nói/ Ketika saya dalam suasana hati yang buruk, suami (istri) bersedia mendengarkannya.	(1) ☐ (2) ☐ (3) ☐ (4) ☐ (5) ☐ (6) ☐
20	我和公公婆婆相處愉快。 Tôi có mối quan hệ tốt đẹp với cha mẹ chồng/ Hubungan saya dengan mertua baik.	(1) ☐ (2) ☐ (3) ☐ (4) ☐ (5) ☐ (6) ☐
21	我和子女們都相處愉快。 Tôi có mối quan hệ tốt đẹp với con cái/ Hubungan saya dengan anak-anak baik.	(1) ☐ (2) ☐ (3) ☐ (4) ☐ (5) ☐ (6) ☐
22	我和家裡的親戚們都相處愉快。 Tôi có mối quan hệ tốt đẹp với người thân họ hàng trong gia đình/ Hubungan saya dengan kerabat sangat baik.	(1) ☐ (2) ☐ (3) ☐ (4) ☐ (5) ☐ (6) ☐
23	我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Tôi cảm thấy hài lòng với cuộc sống gia đình hiện tại/ Saya puas dengan kehidupan keluarga saat ini.	(1) ☐ (2) ☐ (3) ☐ (4) ☐ (5) ☐ (6) ☐
24	我和鄰居相處融洽。	(1) ☐ (2) ☐ (3) ☐ (4) ☐ (5) ☐

	Tôi và hàng xóm có mối quan hệ tốt đẹp/ Saya bergaul baik dengan tetangga saya.	☐ (6) ☐
25	我覺得自己是受歡迎的人。 Tôi cảm thấy mình được mọi người quý mến/ Saya merasa disenangi orang.	(1) ☐ (2) ☐ (3) ☐ (4) ☐ (5) ☐ (6) ☐
26	別人需要我的協助時，很樂意幫忙。 Khi người khác cần tôi giúp đỡ, tôi đều rất sẵn lòng/ Ketika orang lain membutuhkan bantuan saya, dengan senang hati saya membantu.	(1) ☐ (2) ☐ (3) ☐ (4) ☐ (5) ☐ (6) ☐
27	我可以做自己想的事，沒有人會限制行動。 Tôi có thể làm những việc mình muốn, không bị ai ngăn cản/ Saya bisa melakukan apa yang saya inginkan, tidak ada orang yang membatasi apa yang saya lakukan.	(1) ☐ (2) ☐ (3) ☐ (4) ☐ (5) ☐ (6) ☐
28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建立良好的溝通。 Tôi có thể thiết lập sự giao tiếp tốt với mọi người trong khu nhà tôi/ Saya dapat menjalin komunikasi yang baik dengan masyarakat.	(1) ☐ (2) ☐ (3) ☐ (4) ☐ (5) ☐ (6) ☐
29	我能與社區的民眾融洽相處。 Tôi có thể hòa đồng với mọi người trong khu nhà tôi/ Saya dapat bergaul baik dengan masyarakat.	(1) ☐ (2) ☐ (3) ☐ (4) ☐ (5) ☐ (6) ☐
30	我能夠與社區以外的當地居民有良好互動。 Tôi có thể tương tác giao tiếp tốt với người dân địa phương ở ngoài khu nhà tôi/ Saya dapat berinteraksi baik dengan penduduk lokal di luar komunitas.	(1) ☐ (2) ☐ (3) ☐ (4) ☐ (5) ☐ (6) ☐
31	在臺期間，我能結交到許多朋友。 Trong thời gian ở Đài Loan, tôi có thể kết giao với rất nhiều bạn bè/ Selama di Taiwan, saya dapat berkenalan dengan banyak teman.	(1) ☐ (2) ☐ (3) ☐ (4) ☐ (5) ☐ (6) ☐
32	我能適應臺灣當地的生活作息。 Tôi có thể thích ứng với thói quen sinh hoạt của Đài Loan/ Saya bisa beradaptasi dengan gaya hidup lokal di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33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飲食口味。 Tôi có thể chấp nhận khẩu vị ẩm thực của Đài Loan/ Saya dapat menerima selera makanan lokal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34	我能接受臺灣當地的衣著服飾。 Tôi có thể chấp nhận cách ăn mặc và trang phục của Đài Loan/ Saya dapat menerima pakaian lokal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35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氣候環境。 Tôi có thể quen với môi trường khí hậu của Đài Loan/ Saya dapat terbiasa dengan iklim lokal di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36	我能夠習慣臺灣當地的交通系統。 Tôi có thể quen với hệ thống giao thông của Đài Loan/ Saya dapat terbiasa dengan sistem transportasi lokal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37	我能快速的因應不同的社會風俗習慣。 Tôi có thể nhanh chóng ứng phó với các phong tục tập quán xã hội khác nhau/ Saya dapat dengan cepat menyesuaikan diri dengan adat istiadat sosial yang berbeda.	(1) ☐ (2) ☐ (3) ☐ (4) ☐ (5) ☐ (6) ☐
38	我能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 Tôi có thể hòa nhập vào thói quen sinh hoạt của người dân Đài Loan/ Saya dapat berintegrasi dalam kebiasaan hidup penduduk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39	我能習慣臺灣文化的價值觀。 Tôi có thể quen với quan niệm giá trị của văn hóa Đài Loan/ Saya dapat beradaptasi dengan nilai budaya Taiwan.	(1) ☐ (2) ☐ (3) ☐ (4) ☐ (5) ☐ (6) ☐
40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制定輔導新住民的政策。 Tôi cho rằng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rất tích cực xây dựng các chính sách phụ đạo cho Tân di dân/ Saya rasa pemerintah Taiwan sangat aktif dalam menetapkan kebijakan untuk membimbing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41	我認為臺灣政府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Tôi cho rằng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có rất nhiều biện pháp ủng hộ Tân di dân/ Saya rasa pemerintah Taiwan memiliki banyak tindakan dalam mendukung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42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Tôi cho rằng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rất khuyến khích Tân di dân hòa nhập vào cuộc sống bản địa/ Saya rasa pemerintah Taiwan mendorong penduduk baru untuk berintegrasi ke dalam kehidupan lokal.	(1) ☐ (2) ☐ (3) ☐ (4) ☐ (5) ☐ (6) ☐

43	我認為臺灣政府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Tôi cho rằng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rất tích cực trong công tác chăm sóc Tân di dân/ Saya rasa pemerintah Taiwan sangat aktif dalam mengurus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44	我認為臺灣政府單位很樂意為新住民解決問題。 Tôi cho rằng các cơ quan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ều rất sẵn lòng giải quyết vấn đề cho Tân di dân/ Saya rasa unit pemerintah Taiwan senang bisa memecahkan masalah bagi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45	我認為客委會有許多支持新住民的措施。 Tôi cho rằng Ủy ban Khách gia có rất nhiều biện pháp ủng hộ Tân di dân/ Saya rasa Komite Hakka memiliki banyak tindakan yang mendukung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46	我認為客委會很鼓勵新住民融入當地生活。 Tôi cho rằng Ủy ban Khách gia rất khuyến khích Tân di dân hòa nhập vào cuộc sống bản địa/ Saya rasa Komite Hakka sangat menganjurkan penduduk baru berintegrasi ke dalam kehidupan lokal.	(1) ☐ (2) ☐ (3) ☐ (4) ☐ (5) ☐ (6) ☐
47	我認為客委會很積極在照顧新住民。 Tôi cho rằng Ủy ban Khách gia rất tích cực trong công tác chăm sóc Tân di dân/ Saya rasa Komite Hakka sangat aktif dalam mengurus penduduk baru.	(1) ☐ (2) ☐ (3) ☐ (4) ☐ (5) ☐ (6) ☐
48	我認為政府規定的婚前 6 小時的婚姻諮商輔導很重要。 Tôi cho rằng chính phủ quy định 6 tiếng tư vấn phụ đạo hôn nhân trước khi kết hôn là rất quan trọng/ Saya rasa peraturan pemerintah untuk konseling perkawinan 6 jam sebelum menikah sangat penting.	(1) ☐ (2) ☐ (3) ☐ (4) ☐ (5) ☐ (6) ☐

49. 我曾經找過以下組織單位請求協助。

Tôi đã từng tìm kiếm sự trợ giúp của các đơn vị, tổ chức dưới đây/

Saya pernah menghubungi unit organisasi berikut untuk mendapatkan bantuan.

(1) ☐ 鄰里長 Trưởng cụm/khu phố/RT,Kelurahan

(2) ☐ 警察局 Đồn cảnh sát/Kantor polisi

(3) ☐ 就業服務中心 Trung tâm dịch vụ việc làm/Pusat Pelayanan

Ketenagakerjaan

- (4) ☐ 衛生保健機構 Cơ sở y tế sức khỏe/Lembaga kesehatan
- (5) ☐ 外配家庭中心 Trung tâm gia đình Tân di dân/Pusat keluarga pasangan asing
- (6) ☐ 社福中心 Trung tâm phúc lợi xã hội/Pusat Jaminan Sosial
- (7) ☐ 家暴中心 Trung tâm chống bạo hành gia đình/Pusat kekerasan rumah tangga
- (8) ☐ 民間團體 Đoàn thể tư nhân/Kelompok rakyat
- (9) ☐ 新住民學習中心 Trung tâm học tập cho Tân di dân/Pusat belajar penduduk baru
- (10) ☐ 宗教團體 Đoàn thể tôn giáo/Kelompok agama
- (11) ☐ 醫院 Bệnh viện/Rumah Sakit (12) ☐ 其他 Khác/Lainnya

50. 目前的就業狀況 Tình hình công việc hiện tại/Status pekerjaan saat ini

- (1) ☐ 有全職工作 Có công việc chính thức/Kerja penuh waktu
- (2) ☐ 有兼職工作 Có công việc bán thời gian/Kerja paruh waktu
- (3) ☐ 不固定 (打零工) Không cố định (làm việc lặt vặt) /Tidak tetap (Pekerjaan sementara)
- (4) ☐ 為家庭事業工作，而且有領薪水 Làm việc cho công ty gia đình, và có lĩnh lương/ Bekerja untuk bisnis keluarga dan mendapat gaji
- (5) ☐ 為家庭事業工作，但沒有領薪水 Làm việc cho công ty gia đình, nhưng không lĩnh lương/ Bekerja untuk bisnis keluarga tetapi tidak mendapat gaji
- (6) ☐ 目前沒有工作 Hiện không có việc làm/Saat ini tidak ada pekerjaan
- (7) ☐ 學生/進修在學且沒有工作 Học sinh/học lên cao và không có việc làm/Siswa / belajar di sekolah dan tidak memiliki pekerjaan
- (8) ☐ 已經退休 Đã nghỉ hưu/Sudah pensiun
- (9) ☐ 家庭主婦/料理家務且沒有工作 Nội trợ/Làm việc nhà và không có việc làm/Ibu rumah tangga / pekerjaan rumah tangga dan tidak bekerja
- (10) ☐ 高齡、身障、生病不能工作 Tuổi cao, tàn tật, đau bệnh không thể làm việc/Usia tua 、gangguan fisik 、 penyakit tidak bisa bekerja
- (11) ☐ 其他 (請說明) Khác (vui lòng ghi rõ) /Lainnya (Silahkan jelaskan)

51. 我希望能夠多快能找到工作

Bạn hy vọng trong bao lâu nữa có thể nhanh chóng tìm được việc làm/
Seberapa cepat saya bisa berharap dapat mendapatkan pekerjaan

- (1) ☐ 在職中 Đang có việc làm/Sedang dalam pekerjaan
- (2) ☐ 半個月內 Trong vòng nửa năm/Dalam waktu setengah bulan
- (3) ☐ 三個月內 Trong vòng ba tháng/Dalam waktu tiga bulan
- (4) ☐ 一年內 Trong vòng 1 năm/Dalam satu tahun
- (5) ☐ 一年以上 Từ 1 năm trở lên/Lebih dari satu tahun

- (6) ☐ 無需求 *Không có nhu cầu/Tidak ada permintaan*
52. 就業的需求會選擇 *Nhu cầu tìm việc của tôi là/Mencari pekerjaan akan memilih*
- (1) ☐ 有薪水的工作 *Công việc có lương/ Pekerjaan yang digaji*
- (2) ☐ 無薪水的工作 (例如志工) *Công việc không có lương (ví dụ như tình nguyện viên) /Pekerjaan tidak digaji (Misalnya, relawan)*
53. 您會偏好哪一種工作
- Bạn sẽ thích loại công việc nào hơn/Pekerjaan apa yang kamu inginkan?*
- (1) ☐ 全職工作 *Công việc chính thức/Kerja penuh waktu*
- (2) ☐ 兼職工作 *Công việc bán thời gian/Kerja paruh waktu*
- (3) ☐ 其他 (請說明) *Khác (vui lòng ghi rõ) /Lainnya (Silahkan jelaskan)*
54. 您會選擇哪一種從業身分
- Bạn sẽ lựa chọn tư cách làm việc nào/Jenis pekerjaan apa yang anda pilih:*
- (1) ☐ 自己當老闆，而且有雇用別人 *Tự làm chủ, và có thuê người làm/ Menjadi bos dan mempekerjakan orang*
- (2) ☐ 幫家裡工作，有拿薪水 *Làm việc cho gia đình, có lĩnh lương/Membantu bekerja di rumah, digaji*
- (3) ☐ 幫家裡工作，沒有拿薪水 *Làm việc cho gia đình, không lĩnh lương/Membantu bekerja di rumah, tidak digaji*
- (4) ☐ 自己一人工作，沒有雇用他人 *Tự làm việc một mình, không thuê người làm/Bekerja sendiri, tanpa mempekerjakan orang lain*
- (5) ☐ 為私人雇主或私人機構工作 *Làm việc cho chủ tư nhân hoặc cơ sở tư nhân/Bekerja untuk pengusaha swasta atau lembaga swasta*
- (6) ☐ 為公營企業工作 *Làm việc trong doanh nghiệp nhà nước/Bekerja untuk perusahaan publik*
- (7) ☐ 為政府機構工作 *Làm việc tại cơ quan chính phủ/Bekerja untuk instansi pemerintah*
- (8) ☐ 為別人工作，沒有固定雇主 *Làm thuê cho người khác, không có chủ cố định/Bekerja untuk seseorang tanpa majikan tetap*
- (9) ☐ 家庭代工 *Làm hàng gia công tại nhà/OEM perumahan*
- (10) ☐ 其他，請說明 *Khác, vui lòng ghi rõ/Lainnya, Silahkan jelaskan*
55. 您會選擇哪一種職務別
- Bạn sẽ lựa chọn công việc nào/ Jenis pekerjaan apa yang akan anda pilih:*
- (1) ☐ 專業人員、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Nhân viên chuyên nghiệp, đại biểu hội đồng nhân dân, chủ quản hành chính, chủ quản và giám đốc doanh nghiệp/ Profesional, Perwakilan rakyat, Kepala administrasi, Eksekutif bisnis dan manajer
- (2)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hân viên kỹ thuật và trợ lý chuyên nghiệp/ Teknisi dan asisten profesional

(3) ☐ 事務工作人員 (辦公室事務人員、秘書、總機)

Nhân viên hành chính sự vụ (sự vụ văn phòng, thư ký, tổng đài) / Staf bisnis (staff kantor、Sekretaris、operator telepon)

(4)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服務人員及售貨員

Công nhân và nhân viên thao tác liên quan, công nhân thao tác và công nhân lắp ráp thiết bị cơ khí, nhân viên phục vụ và nhân viên bán hàng/ Pekerja teknis dan staf terkait、Operator peralatan mekanikal dan perakit、Staf layanan dan staf penjualan.

(5) ☐ 非技術工、體力工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Công nhân phi kỹ thuật, lao động chân tay, người làm việc trong ngành nông, lâm, ngư và chăn nuôi/ Pekerja non teknis、Pekerja fisik dan pekerja pertanian, kehutanan, perikanan dan peternakan

56. 請選擇您想找的產業類型

Bạn muốn tìm việc trong ngành nghề nào/Silahkan pilih jenis industri yang anda cari:

(1) ☐ 資訊科技 (例如軟體網路、電腦通訊等)

Công nghệ thông tin (ví dụ như phần mềm, mạng, thông tin vi tính...) /Teknik Informatika (contoh,perangkat lunak internet、Komunikasi komputer, dll)

(2) ☐ 傳產製造 (加工製造、農林漁牧等)

Sản xuất truyền thống (gia công chế tạo, nông/lâm/ngư/chăn nuôi...) / Manufaktur industri tradisional (Manufaktur Pengolahan、Pertanian, Kehutanan, Perikanan, Peternakan, dll)

(3) ☐ 工商服務 (汽車維修、徵信保全等)

Dịch vụ công thương (sửa chữa xe hơi, thám tử, bảo vệ...) / Layanan bisnis (Perbaikan mobil、agen penyelidikan、Keamanan dll)

(4) ☐ 民生服務 (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環境打掃等)

Dịch vụ dân sinh (làm đẹp, chăm sóc tóc, dịch vụ ăn uống, quét dọn môi trường...) /Pelayanan masyarakat (Salon kecantikan、Layanan catering、Pembersihan lingkungan, dll)

(5) ☐ 文教傳播 (印刷出版、藝文相關等)

Văn hóa giáo dục truyền thông (in ấn xuất bản, văn nghệ...) /Komunikasi budaya dan pendidikan (Percetakan dan penerbitan、Terkait dengan seni, dll)

(6) ☐ 其他 Khác/Lainnya

57. 希望薪資待遇 Mức đãi ngộ mong muốn/Harapan perlakuan gaji:

(1) ☐ 無 Không có/Tidak ada

(2) ☐ 1-21999 元 Đài tệ/Yuan

(3) ☐ 22000-44000 元 Đài tệ/Yuan

- (4) ☐ 44001-66000 元 Đài tệ/Yuan
- (5) ☐ 66001-88000 元 Đài tệ/Yuan
- (6) ☐ trên/Diatas 88001 元以上 Đài tệ/Yuan
58. 希望工作時段 Thời gian làm việc mong muốn/Harapan jam kerja:
- (1) ☐ 日班 Ca ngày/Pagi 08:00~17:00
- (2) ☐ 中班 Ca trung/Siang 15:00~24:00
- (3) ☐ 夜班 Ca đêm/Malam 24:00~08:00
59. 希望工作班別 Buổi làm việc mong muốn/Harapan jadwal kerja:
- (1) ☐ 非假日班 (週一至週五)
- Làm việc vào ngày thường (thứ Hai - thứ Sáu) /Bukan waktu liburan (Senin sampai Jumat)
- (2) ☐ 假日班 (週六、週日)
- Làm việc vào ngày nghỉ (thứ Bảy, Chủ nhật) /Waktu liburan (Sabtu dan Minggu)
60. 您有哪些就學或是就業上的需求? (複選)
- Bạn có nhu cầu gì trong học tập hoặc việc làm? (Có thể chọn nhiều mục) /
- Apakah anda ada kebutuhan dalam pendidikan atau pekerjaan? (Pilihan ganda)
- (1) ☐ 開設識字班 Mở lớp học chữ/Membuka kelas keaksaraan
- (2) ☐ 夜間補校 Lớp học bổ túc ban đêm/Sekolah malam
- (3) ☐ 技藝專長班 (輔導就業) Lớp dạy nghề kỹ năng (phụ đạo việc làm)
- /Kelompok keterampilan khusus (Konseling pekerjaan)
- (4) ☐ 其他 Khác/Lainnya
61. 您對於政府單位的期許:
- Mong muốn của bạn đối với các cơ quan chính phủ/
- Harapan anda untuk instansi pemerintah:
62. 您對於社會民眾的期許:
- Mong muốn của bạn đối với người dân trong xã hội/
- Harapan anda terhadap masyarakat umum:
63. 您對於家庭生活的期許:
- Mong muốn của bạn đối với cuộc sống gia đình/
- Harapan anda terhadap kehidupan rumah tangga:

附錄八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臺灣客庄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研究計畫」

第一場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學院 HK-418 會議室

主席：蔡芬芳

問卷部分

1. 來臺年數須清楚設定為幾年幾月。
2. 與配偶認識方式，須考慮到新住民對媒合仲介的敏感度。
3. 在收入部份建議稱加「沒收入」的選項。
4. 修正工作選項。
5. 修正婚姻狀況選項，建議增加「分居」和「喪偶」。
6. 修正教育程度選項。
7. 使用語言部份建議可複選，因為有其原始國家官方語言以及方言。
8. 建議將問卷翻譯成新住民母語，以達到問卷效果。
9. 建議讓新住民寫出自己的想法、對政府、社會的期待。
10. 釐清父母管教方式與概念。
11. 補充家庭資源與學習。
12. 區分學生使用學校照顧輔導措施細項。
13. 學生欲就讀的學校建議加上綜合高中選項。
14. 入學管道則應增加免試入學以及特色招生入學。
15. 新住民求助的機構可增加宗教組織。
16. 增加填寫與先生的年齡差距資料。
17. 增加先生的職業類別。
18. 在「居住方式」建議應更清楚表達，後兩者應不是「僅與」公婆或親戚同住，建議增加「自己獨居」、「僅與小孩同住」、「僅與先生同住」（小孩可能託給公婆或在母國）。
19. 在「教育程度」方面，建議思考是否想區別受訪者在母國與臺灣的教育，因臺灣不接受新住民在母國的學歷，他們在臺灣會透過繼續教育重新取得學歷。
20. 學生之「平常生活」中「其他親戚（祖父母或叔伯）同住」，建議將祖父母與其他親戚分開，可以討論隔代問題。

討論議題

1. 配偶與夫家公婆對待新住民的態度，以及客庄保守與重男輕女的氛圍，導致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在生活適應上面臨更多的問題。公婆對外配採不信任態度，限制其交友，以免旁生枝節。但大部分新住民能夠照顧好家庭。
2. 移民署的輔導時間不夠，而且輔導應是夫妻雙方一起，並非只有新住民女性。
3. 母職問題：由於臺灣對於新住民女性汙名化的影響，新住民女性擔心的是自己不是一個好母親，因此特別在意對孩子的成績表現，常在社群網站上張貼小孩的獎狀或是去參加活動得名的紀錄。當遇到小孩被欺負時，部分新住民女性勇於出面捍衛自己小孩，但有些則因受限於自己的能力而選擇息事寧人。再加上，新住民女性由於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經濟問題，但常表示她們也知道陪伴孩子是很重要的，但是在權衡之下，還是以解決經濟問題為重。而且她們也因為語言問題而無法參與小孩課業。
4. 無法與孩子共同討論作業，原因有二，一方面是語言文化，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和先生的年齡差距。假若新住民母親有在臺灣進入國小就讀補校，能夠習得中文，對於子女的學習幫助是較大的。建議以親子共讀方式，鼓勵母親與孩子共同學習。
5. 語言問題：語言不通、不識字、文字很難學。
6. 文化問題：飲食口味有異、宗教習俗有別，特別是媳婦被視為應該負起傳承文化與祭祀的責任，然而不堪負荷「繁文縟節」。
7. 家暴問題，丈夫與夫家家人未能真正尊重新住民。
8. 環境適應問題：在環境適應問題，則為與臺灣客家鄉村男性結婚的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因為夫家環境地處偏遠，若無交通工具，難以單獨外出。醫療亦是問題，因為新住民生育或生病時，醫院通譯幫忙有限，常需常找看護工或親朋好友幫忙，然而有時無人可以協助。
9. 工作問題：大多協助夫家務農。由於負有經濟重擔，加上她們在原生國家的學歷不被承認，因此在工作選擇上多有限制，多為勞力工作（工廠、清潔打掃），因此必須同時身兼多份工作。雖有些從事通譯，但政府將他們定位為志工服務，因此以趟計算，還須舟車勞頓，所花上的時間成本過高，沒有相對應的收入。擔任通譯需要特定資格，對於新住民來說，並非易事。新住民找工作時社會網絡為同鄉、同國籍或同為新住民女性。雖然政府提供計畫，供新住民申請，但在撰寫上有困難。
10. 新住民女性相當需要的是技藝專長的輔導，俾利滿足就業需求，但須了解其在母國的技能為何，但關鍵因素在於夫家態度，因此，協調公婆允許其就近就業為要務。
11. 新住民有其就學需求，例如繼續就讀大學，但因學歷認證問題無法順利完成。政府雖已提供就學需求，但因新住民需照顧家庭或工作，或是訊息未能順利

傳達給新住民。更重要的是，公婆讓夠讓她們去上課方為關鍵。

12. 婚姻、家庭、社會適應輔導：跨國婚姻輔導為首要，尤其是丈夫要一起參加。
13. 鄉鎮區公所列冊輔導，且了解新住民就業需求，並協助輔導就業與定期諮商。
鄉鎮公所務必要主動輔導並發掘與解決問題，並且主動邀請新住民參與地方事務，讓新住民女性有參與感，也可以讓孩子受到母親正面影響。
14. 仿效宗教組織，提供交通服務，讓夫家放心，亦讓新住民可以順利出外參加課程，俾利就學與就業。
15. 客委會可透過薪傳師協助東南亞新住民女性，解決教師因教學與行政負荷而無意願的問題。
16. 開設就業輔導班，如農產品加工或是文創商品教學，或提供臨時工作機會，不僅任新住民學習一技之長，亦可共同創造社區文化，強化其地方參與感。
17. 提供親職教育機會或閱讀、文化教育、育嬰課程，提供親子共學環境，以及補強新住民二代文化紮根。提供輔導課程，協助單親家庭，提供免費法律資訊服務。另外，移民署開設婚姻課程次數應增多，提升參加人數。
18. 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與學業表現上與父母皆為臺灣人之子女沒有差異。
19. 親師溝通：家長與學校需要相互配合，需考慮父親的教育與社經程度以及母親的語言問題。學校需主動，以達積極溝通之效。
20. 學習態度與就學願景：以學習實務導向的技職教育為主，未來多以技術導向為就業優先選項。
21. 學校可以提供教師研習與進修課程，培養多元文化敏感度，或是前往東南亞國家認識新住民原生文化，以協助教師了解新住民二代的生活適應與就學情形。
22. 與家長建立信任關係，亦可因此了解新住民子女生活與就學情形。
23. 學校可在寒暑假透過客庄地方與學校特色的結合，辦理與東南亞客家相關課程或活動，以讓學生多多認識東南亞客家地區。
24. 相關教育單位可以成立教師社群，培養教師多元文化素養，理解多元文化。
25. 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其他相關教育單位提供教師互相交流機會，培養教學所需之文化敏感度與適切性。
26. 教育相關單位培養新住民講師巡迴演講，讓臺灣師生能夠以更深入的角度並帶有理解的觀點認識新住民及其子女。
27. 政策與實際情形之落差在於政府提供政策，但是問題在於新住民是否能夠出門上課以及持續上課。
28. 雖然政府提供計劃，讓新住民申請，但撰寫計畫有困難，需旁人協助。
29. 新南向政策之下成功案例極少，這與新住民母親個人特質有關。

地區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生活適應、照顧輔導及就學就業等需求研究計畫」

第二場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6F 會議室

主席：蔡芬芳

1. 語言問題：其實在推客語保存是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新住民姐妹也能感受到就是客語保存的重要性，但對於非客裔新住民來說，其母語受到壓迫，而且背負傳承客語的壓力，應該是在推動客語的同時，也能讓其他語言存在，孩子可以學客語，同時可以學越南語或是柬埔寨語。祖父母與父親可以負起責任教導孩子客語，然而卻容易將孩子不說客語的情況歸咎於新住民身上。
2. 飲食不適應。
3. 環境適應問題：新住民的需求是剛到臺灣之時，特別是前三年，相當需要照顧、陪伴，需要一個能陪伴的朋友。
4. 新住民容易受到歧視。
5. 政府所提供的照顧輔導措施應依新住民來臺時間不同，所處不同階段而提供其所需要的課程或協助。
6. 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與學業表現上與父母皆為臺灣人之子女無差異。不該再標籤化新住民子女，也不應一再強調他們是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具有多重認同，認同自己是臺灣人、客家人，以及母親的原生國家。
7. 新住民子女在學校的表現都跟一般學生沒有太大的差別。跟一般學生都是一樣的，在學校求助或是選學校亦然。
8. 新住民課程內容過於重複，例如每次開的都是生活適應班，永遠都是重複的。
9. 新住民需要真正長期的關懷，並非一次性。再說，對於新住民來說關心是需要的，但不一定要輔導。
10. 新住民有其就學需求，但時間與交通皆是考量要素。
11. 過去認為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無法跟上學習，這在新住民的腦海中揮之不去，但是隨著新南向政策的執行，將新住民子女視為「尖兵」，新住民無法接受如此的轉變，因此政府與社會皆應反思新南向政策，以及看待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觀點。

附錄九、新住民對政府的期待以及對社會大眾、家人的期許

1.對政府的期待：		2.對社會大眾的期許：		3.對家人的期許：	
答覆	人數	答覆	人數	答覆	人數
多一些補助	34 人	不要用異樣眼光	17 人	家人平安、幸福、快樂、健康	87 人
多些工作機會（多一點薪水）	17 人	不要歧視	7 人	小孩功課進步	8 人
多一點關注	35 人	互相照顧、幫忙、尊重	49 人	小孩聽話、乖巧一點	17 人
		沒什麼期許	5 人	工作順利	7 人
				賺的錢多一點	10 人
				多一點關心	7 人
				沒什麼期許	7 人